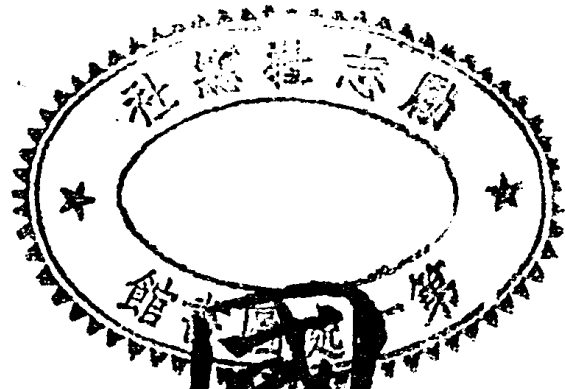


黃昌穀編



國父遺教綱要

李士珍題

勸業志願社圖書室

# 目次

「表解一」恭錄 總裁製・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一  
 代序・恭錄 總裁講・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二  
 序言・中央警官學校第二分校主任陳玉輝撰……………一七  
 例言・編者……………一八

## 第一編・三民主義

第一講・國父遺教之體系……………二二  
 「表解二」國父遺教體系表解……………二四  
 「表解三」戴季陶先生著民生哲學系統表……………二五  
 國父遺教與科學——編者講述……………二六  
 第二講・三民主義總論……………三五  
 「表解四」三民主義表解……………三七  
 三民主義流傳經過——編者著……………三八  
 第三講・民族主義……………四六  
 「表解五」民族主義表解……………四七



3 0619 8668 7

第四講·民權主義·····	四八
「表解六」民權主義表解·····	五〇
第五講·民生主義·····	五一
「表解七」民生主義表解·····	五三
第六講·三民主義之科學性·····	五四
「表解八」三民主義之科學性表解·····	五六
三民主義在中西科學上之根據——編者著·····	五七

## 第二編·建國方略

第七講·心理建設——孫文學說·····	六七
「表解九」孫文學說表解·····	六八
「表解十」梁寒操先生講演總理學說之研究方法表解·····	六九
第八講·倫理建設——軍人精神教育·····	七〇
「表解十一」軍人精神教育表解·····	七二
第九講·社會建設(一)——民權初步·····	七三
「表解十二」民權初步表解·····	七五
第十講·社會建設(二)——黨國組織法規所演進宗旨之比較·····	七六

蔣團長誓詞.....	八一
三民主義何以能創新時代——編者著.....	八二
第十一講·物質建設(一)——錢幣革命.....	八五
「表解十三」錢幣革命表解.....	八八
第十二講·物質建設(二)——實業計劃.....	八九
「表解十四」經濟(物質)建設表解.....	九一
第十三講·政治建設(一)——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九二
甲、總論.....	九二
乙、研究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所應有之宗旨態度和方法.....	九四
(第一圖)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之產生與推行順序圖.....	一〇二
(第二圖)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之範圍內容的比較圖.....	一〇三
(第三圖)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之活動性的比較圖.....	一〇三
(第四圖)決議案之變化規律圖.....	一〇六
丙、政綱政策和決議案的研究與推行.....	一〇七
第十四講·政治建設(二)——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續).....	一一〇
(一)中國國民黨之政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布).....	一一〇
「表解十五」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表解.....	一一四

(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民國十三年四月 總理手訂).....	一一五
「表解十六」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表解.....	一一七
(三)抗戰建國綱領(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一八
「表解十七」抗戰建國綱領與三民主義之關係表解.....	一二三
(四)和平建國綱領(民國三十五年一月重慶政治協商會議通過).....	一二四
(五)國民政府施政方針(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二二
丁•••結論.....	一三三
第十五講•••政治建設(三)——五權憲法.....	一三五
(第五圖)比較憲法圖.....	一三六
(第六圖)五權憲法圖.....	一三六
(第七圖)現行五權憲法治國詳圖.....	一三八
中華民國憲法全文(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三九
第十六講•••政治建設(四)——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一七〇
「表解十八」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一七二
(第八圖)縣(市)治行使直接民權圖.....	一七三
第十七講•••政治建設(五)——十年國防計劃.....	一七四
「表解十九」十年國防計劃表解.....	一七五

三民主義與和平——編者著……………一七六

第十八講·政治建設(六)——外交政策……………一八二

### 第三編·革命運動

第十九講·國父促進三民主義文化大事紀(一)……………一八五

中國革命史——國父自著……………一八五

第二十講·國父促進三民主義文化大事紀(二)……………二〇一

國父年表——吳稚暉鄧慕韓先生原著(編者補充)……………二〇一

### 附錄：三民主義之科學性

一、緒言……………二二三

二、中山先生之全部學術思想……………二二五

三、三民主義在學術思想上之根據……………二二八

四、三民主義在心理學上之根據……………二二一

五、三民主義在生物學上之根據……………二二二

六、科學的三民主義……………二二六

七、反科學的政治心理……………二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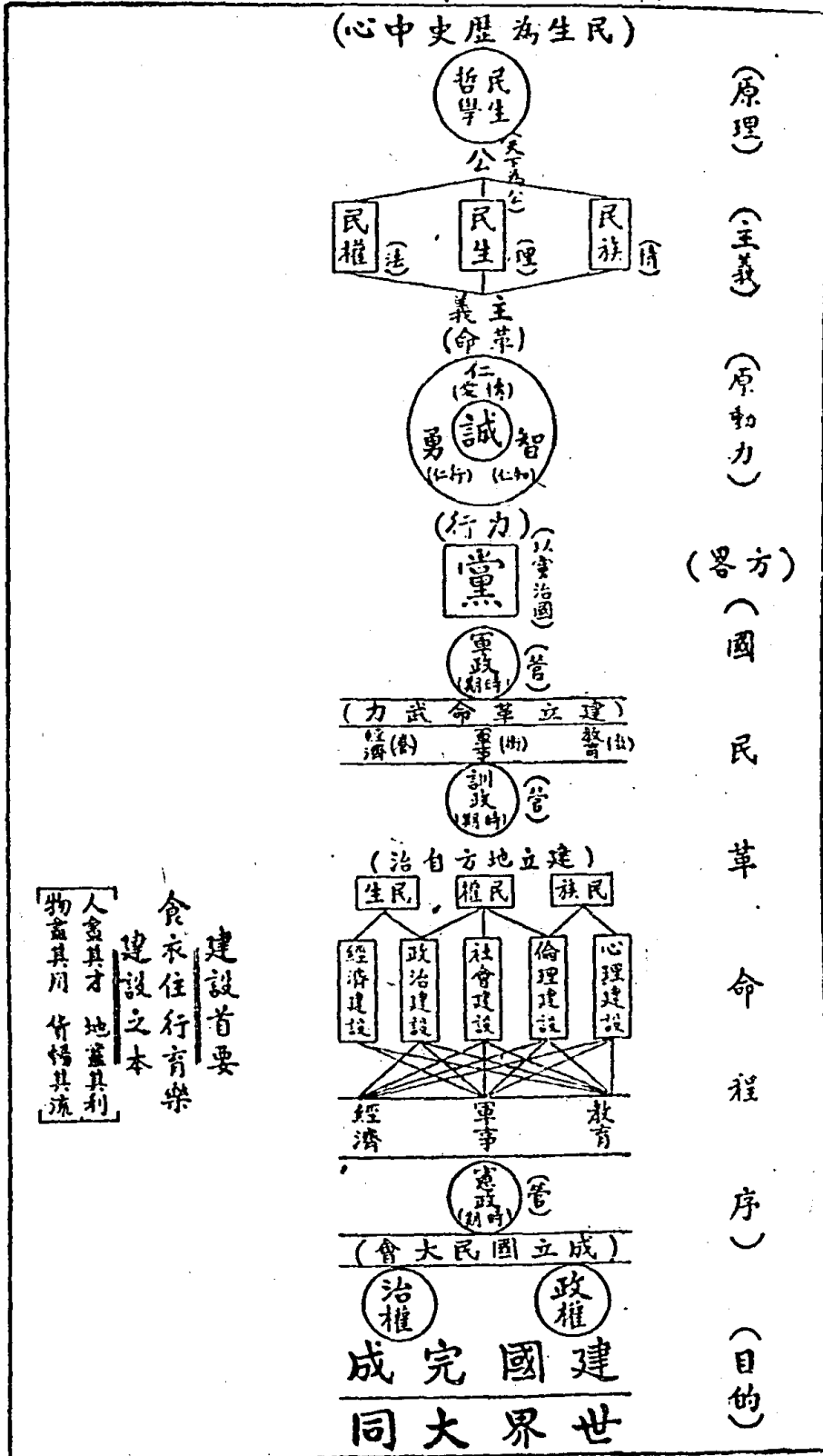
八、結論……………二四三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

代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蔣中正製於重慶

建設首要  
食衣住行育樂  
建設之本  
人盡其才 地盡其利  
物盡其用 貨暢其流



##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總裁言論集

我們無論研究一種什麼學問，都應該用科學方法分析，演繹，歸納，把他整理出一個秩序井然的系統，纔可以窺見全體，得其精要，纔容易使人明瞭，不致誤解。總經理的三民主義，何等的精深，何等的博大！但是一經用分析方法研究之後，我們又覺得系統分明，程序嚴整，非常簡單，非常明白！我最近研究三民主義，薈萃 總理關於革命建國的各種方畧和遺教，貫串起來，製定一個「三民主義的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我認爲這一張表，可以把三民主義的原理和內容，以及實現主義所必需的革命原動力，和革命方畧，乃至達成最終目的所必經的國民革命程序，包括無遺，很清楚明白地擺在我們面前。這種綜合提挈的說明方法，就是古人所說的：「舉綱者必提其綱，振衣者必挈其領」的道理，也就是古人所謂「一綱舉，萬目張，一本立，萬事理」的道理。我所製的這一張表，大體上分爲六部份。（一）是三民主義的原理——就是 總理思想的出發點，亦就是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二）是主義的本身；（三）是革命的原動力；（四）是革命的方畧；（五）是革命實行的程序；（六）最後的目的——就是三民主義的實現與國民革命的完成。

## 一 三民主義的原理

現在按照這張表的次序，先講三民主義的原理：

總理在三民主義第一講，開宗明義的就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又說：「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情，研究其中的道理，最初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了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便生出力量。……」根據這幾句話，我們要徹底明瞭三民主義，必先尋覓 總理思想的出發點；換句話說，就是要尋出三民主義的原理或哲學基礎。什麼是三民主義的原理或哲學基礎呢？就是這張表上所示的：「民生哲學」各位同志要知道：無論什麼主義，都有一種哲學思想做基礎。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為「民生哲學」。戴季陶同志有一本專著，闡明得很是詳細，凡是親承 總理教訓的人，都承認他這本著作能真實表達 總理思想學說的全部精義。關於此點，總理遺教本文中，也有很多次的指示。他說：「民生為歷史的中心」。又說：「社會問題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又以人類生存問題為重心，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又說：「民生為社會進化的重心」。又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所謂「民生」，依 總理的解釋，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這比我國通常所說國計民生的「民生」要



廣義得多了，總理研究社會進化的定律，認定人類求生存的意志和努力足以推動社會的進化，而中外古今所有革命的事業，唯有依於人類求生存的天性而出發，纔能够解決當前問題，增進人羣幸福，促進世界大同。總理革命的動機，是不僅救國，還要救全世界人類。他是要根本除去足以妨礙人類生存的一切不良勢力和現象，與剷除社會上的不平，要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進而建立和平共存的大同世界。

中外哲學史中，有兩個最重要最有力的學派，其一是唯心史觀，其二是唯物史觀。持唯心史觀的以爲歷史爲人類有意識的種種精神創造。一部歷史，就是精神活動史。持唯物史觀的意見，恰好相反，以爲一部歷史的變遷演進，完全依經濟的生產方式而轉移；某一時代的經濟制度變更，或生產方式變更了，歷史亦隨之而變。人類的活動，完全受經濟的支配；這兩種學說，都可說是一偏之見，不能够概括人類全部歷史的真實的意義。因爲人類全部歷史則是人類爲生存而活動的記載，不僅僅是物質，也不僅僅是精神，所以惟有以民生哲學爲基礎的民生史觀，或以民生史觀爲出發點的民生哲學，不偏於精神，亦不偏於物質，惟有精神與物質並存，纔能說明人生的全部爲歷史的真實意義。總理的民生哲學就是認定「人類求生存」爲社會進化的根原；換句話說，就是「民生爲歷史的中心」。

我們更要知道：總理的基本思想，淵源於中國正統的政治思想和倫理思想。總理既認定了「民生爲歷史的中心」，便根據這個思想指出我國固有的「天下爲公」的思想爲改造社會的基本法則，與實行革命的最高理想。因爲人類生存之最大的保障，是在全體的生存，不在部分的或個人的發展。總理承繼了中國固有的正統思想，認定「利他」是革命的本務。「仁愛」是救世界的基本。利他和仁愛的極則，無過於天下爲公。這張表上「民生哲學」下面這個「公」字，就是天下爲公的「公」字。禮運大同篇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是謂大同」。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一種最完美最高尚的政治思想和倫理思想，總理生平遇到有什麼人請他題字的時候，一提筆總是寫這幾句話，可以說；這幾句話，就是總理在實行革命中的最高理想。惟其如此，所以他創造的三民主義，是以民生哲學爲基礎，是以人類全體幸福爲依歸，而終結理想，是「世界大同」。我記得民國十年總理在桂林，共產黨第三國際有個代表馬林（瑞典人）曾經問他：「先生的革命思想基礎是什麼？」總理答覆他說：「中國有一個道統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那位馬林先生不明白中國政治思想的歷史，自然不明白總理答覆的意義；他再問這個道理，總理仍然是這樣答覆他，實則總理當時的意思就是說：三民主義，是以我國固有的，

「天下爲公」的，倫理思想與政治思想，做基礎的。

## 二 三民主義的本體

上一節，說明了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由於這個基礎作出發點，分別觀察中國和世界問題的各方面，求得一個圓滿的解決生存問題的理論，於是 總理遂創制了最完美又最切實的三民主義。爲什麼說三民主義是最完美的主義呢？現在世界各國政黨所揭櫫的主義，最主要的就是民主主義，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其實這三種主義皆有其缺點，而且他的內容是很不完備。譬如共產主義，他固是重視經濟，近於民生主義，卻不重視民族和民權主義，而且共產黨人倡導民生，亦只重視一個階級的利益，而不兼顧全民的利益。法西斯主義注重民族主義，卻不重視民權和民生主義；而且法西斯主義者的民族主義，並且只注重自己民族的利益，忽視其他民族的利益。至於倡導民主主義的政黨，就一般國家而言，他們雖然是注重民權，而以全民利益相號召，但實際上資本主義的氣味太重，不能給民生問題以完滿的解決；而且現在所謂民主主義，對於選舉方法，極不平等，不能算是真正的民權主義。所以這些政黨的政策，都可以說是偏而不全。惟有我們總理所創造的三民主義則不然，它以「公」字爲出發點，所以能涵蓋一切，把各方面皆行均衡顧到

，無絲毫偏頗之弊。它的目的，是要使全國人民無階級男女職業宗教之別，一律平等；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且還要進一步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以謀全世界各民族的平等；而躋世界於大同。再具體的說來，總理爲主張中國民族乃至世界各民族的國際地位平等，因而倡導民族主義；爲主張各個國民的政治地位平等，因而倡導民權主義；爲主張各個國民的經濟地位平等，因而倡導民生主義。

這民族民權民生三者，構成了整個三民主義，我們要全部信奉，不能取其一，而舍其他。但三者之中，各有其對象，各有其特別的着重點，各位可細讀遺教，此地不必細講，爲簡單明瞭起見，我再附以三個字的註解。大家知道：我們人類，所以異於一切動物，與高於一切動物的原因，而且能夠不斷的，自求進步，不斷的進化的原因，就是因爲我們人類有「感情」，有「法紀」，而且又有「理性」的緣故。感情，法紀，理性，這三種東西，是維繫人類生存，促進人類進化，所缺一不可的。我們通常論一件事，總說是要情理法三者俱當，而後纔算是圓滿。依照三民主義，在民族方面說：人類感情中最值得重視的一種感情，民族的感情，因爲民族，是天然力所造成的，所以團結民族，就靠人類天然具有的感情。就民權來說：人類組織的最良法紀，是全民政治——即民權主義的政治：要規定各個國民的義務和權利，就全靠法律和紀律，來作平準的

標尺。就民生來說：人類生活中最合理的方式，是一切人民經濟平等，無相互壓迫榨取之事；而且要使社會上大多數利益相調和，能够真正做到「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地步，這不能專靠感情，亦不能完全依靠法律，而必訴之於判別是非利害之「理性」。所以我說：民族主義本乎情，民權主義本乎法，民生主義本乎理。我們以提高民族感情，求得民族的獨立，以確立「法治」爲實行民權的基礎，再以公平劃一的條理，調劑公私經濟的盈虛，以解決民生問題。如此，情、理、法三者，皆能釐然得當。所以三民主義比其他主義完備，而且比其他主義偉大悠久，亦比其他任何主義，容易實行，就是在此。

### 三 革命的原動力

總理以民生哲學做基礎，並且以「公」字爲出發點，創造了三民主義。但僅僅有了主義，沒有革命的實際行動，就祇是一種學說，而不能發生救國救世的力量。所以我們必須明白 總理的三民主義，是爲實行革命而作的。這張表上，主義下面，接着提出「革命」兩個字。就是說：我們不但要研究主義，還要實行革命。唯有努力革命，貫徹主義，纔是真正信仰三民主義。但是革命的事業，總理常說是「驚天動地」的「非常事業」。我們要擔負非常的革命事業，先要有一

種革命的原動力，沒有偉大深厚的原動力，斷不能發生「成仁取義」的決心，和生死不渝的宏願力。我們革命的「原動力」是什麼？這張表上，列得很清楚：分開來說，就是「智、仁、勇」三個字。合攏來說：就是一個「誠」字。這「智、仁、勇」三者，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中，明白指出為救國救民所必需的革命精神，而其中尤以「仁」為中心。總理說：「三民主義即仁之所由表現」，又說：「救國之道，在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又說：「舍生以救國，志士之仁也」，可見智仁勇三者之中，特別以仁為最重要。因此我們分別詮釋這三者的意義，可作如下的說明：（一）智的內容是什麼？就是「知仁」。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也就是中庸上所說的「博學、審問、慎思、明辨」四工夫。（二）仁的內容是什麼？就是「博愛」。在倫理方面推演出來，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在實行方面舉其實質，就是以「天下為公」的三民主義。（三）勇的內容是什麼？就是「篤行」。就是勇於「行仁」，不懼一切，所以說「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這智仁勇三達德，是革命精神之所由發生，亦是革命事業之所由成就，而歸結其總的原動力，則是中庸上所說的，行之者一也的「誠」。本來「誠」之一字，有幾種含義：所謂「誠則明矣」，就是說無誠不智。所謂「成己成物」，就是說誠通於仁。所謂「至誠無息」，就是說唯誠乃勇。至整個的「誠」字的意義？則是「擇善固執，貫徹始終」。



的意思。因為唯有誠，乃能盡己之性，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唯有誠，乃為物之始終，乃能一往無前，貫徹到底。唯有誠，乃能創造，能奮鬥，能犧牲。一個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必須要對於主義有固執性，有貫徹到底的毅力，無論在何種危險困難的環境中，甚至於要犧牲性命的時候，也能不動搖我們對於主義的信仰，完全做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地步。而且是行乎其所不得不行，止乎其所不得止，更沒有什麼外力所能够阻撓，所能够使其停止。一切革命先烈之決心成仁，純然是出乎「一片至誠」。所以說誠是革命的原動力。

有了這個「誠」字，和智仁勇三個字做革命的原動力，我們還要能够「力行」。關於「力行」這方面的話，總理已經講得很多，一部「知難行易」的孫文學說，可以說就是啓示我們革命，要「力行」的道理，總理當時，因為看見人們知而不行，尤其是在民國七八年的時候，看到國人對於革命方畧，不肯實行，認為是非常危險的事，所以創造「知難行易」的學說。舉了很多的例證，鼓勵大家去實行。最近我又根據總理遺教，特別向大家講明「行的道理」。我認為我們革命，不患其不成，只患其不能力行。如果大家已經認識了三民主義，而不知道「知難行易」的道理，不去實行三民主義，就不是總理的信徒，也不能算是國民黨的忠實黨員！中庸說：「至誠無息，不息則久」。這個「無息」就是行的意義。我常說：「人生自少至老，在宇宙中間，

沒有一天可以脫離行的範圍，可以說，人是在行的中間長成，由行的中間，而充實了人格。而提高了人格」。又說：「我們要認識行的真諦，最好從易經上『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一句話去體察」，又說過：「我們行的目的是什麼？我可以簡單總括的答一聲，是一個『仁』字。我們所行的，就是在行仁。仁是本乎大公，出乎至誠，所以知之出乎誠者必智；行之出乎誠者必勇。智者之知，必知仁，勇者之行，必行仁，而且其行必篤，其知必致，其知其行，斷無不成」。這幾句話，不特爲力行兩個字，作一個詳盡的解釋，實在也是我們總理締造中國國民黨，自建黨革命以來，過去五十多年的光榮鬥爭歷史的總說明。過去五十多年，我們無數的先烈和同志，因爲本此一『誠』，發爲大『知』，本『仁』，大『勇』，力行三民主義，不知經過了多少困苦艱難。一部中國革命建國史，幾乎完全是中國國民黨一般先烈同志的赤血所寫成。我們今天，遭逢到空前的國難，本黨承全國國民付託之重。擔負總理和無數先烈遺留給我們的革命建國的責任，要想死裏求生，完成救亡復興的偉業，只有從『力行』中，去實現三民主義，這是大家應該特別注意的。

#### 四 革命的方畧

明瞭了我們革命原動力的內容和力行的意義以後，我們就要問『力行』從那裏開始着手？依

據我們革命的方畧，就要有一個「黨」。總理領導革命，以「組黨」爲入手，而且告訴全國國民，「不但有入黨的權利，也有入黨的義務。」這就明白指出我們革命，是順乎天理應乎人心，而爲中國國民有志救國者，所應該共同擔負的大事業。因爲「黨」是團結同志，實行革命的總機關，一切革命力量，革命行動，都需要從這個機關裏，放射出來。在革命建國時期當中，障礙亟待掃除，民衆尙待喚起，國民既不能全體參加革命救國的事業，而他們的利益，不能不有所保障，他們的幸福不能不爲之顧全，乃至整個國家民族的安危，不能不有所策劃，所有一切，要由黨來負責。所謂「以黨治國」，「以黨建國」，其意義即是以黨來「管理」一切，由黨來負起責任。黨並不是爲黨員利益而存在，乃是爲國民利益而存在，爲實行革命主義而存在。沒有黨。則革命力量無由集中，革命事業無所寄託，所以我們要完成革命，不可不鞏固黨的基礎，充實黨的力量。

## 五 實行國民革命的程序

明白了以上各節以後，我們就要切實認識什麼是實行國民革命的程序。

總理在很早以前，就把建國的程序，分成了三個時期，就是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和憲政時期。這三個時期的工作不能混淆，層次不能躐等，否則革命事業，就不能穩定確實，以達到最後的成

功。合乎現在的情況來說；我們訓政工作方在中途，突然遭遇寇難，革命前途橫着比較從前更頑強更嚴重的障礙，所以我們日常的工作，應該以軍政時期爲本，而同時加緊訓政時期的工作，以期抗戰建國，得以同時完成。現在依照本表所示，逐一說明如下：

先說建國第一時期，即軍政時期，要行「軍法之治」，這個時期最基本的工作，是建立革命武力，以掃蕩革命的一切障礙！這裏要特加說明的，就是所謂武力不限於軍事：軍事之外，同時要有教育和經濟，配合起來纔能構成整個的武力。如果單是有軍事，無論如何是不能抵禦外侮掃除障礙的。教育經濟軍事三者之中，教育尤爲首要。講到教育，首先就是要使受教育的人，發揮其知識，道德，體魄，和羣性，即所謂智、德、體、羣四育。智育就是知識技能的培養；德育就是品德人格的提高；體育就是精神體力的增強；羣育就是團結一致互助合作習性的養成。我們要知道：教育乃是國家民族精神與文化，亦即永久的生命根基之所託，所以教育的優劣成敗，即是國家民族興亡盛衰最大的關鍵。我們現在正和倭寇作戰，教育的成敗，也就是我們抗戰的成敗最大的關鍵。我們今天的一切教育，要有一個中心目標，就是要實施軍國民教育，養成軍國民的風尚。什麼是軍國民教育呢？就是中國固有的禮、樂、射、御、書、數這六種文武合一智德兼備的六藝教育，而同時應該注重的是智、信、仁、勇、嚴五種武德的培養。一矯過去消沉的民氣，文弱

的頹風。再講到經濟。經濟的要素有三：第一是勞力，第二是土地，第三是資本。我們要建立經濟上的武力，就要使全國的勞力、土地和資本，盡量用之於生產，不可有一點荒廢和浪費。大學上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這就是這一方面要增加生產，一方面要減少消費的意思。總理對於國家經濟力的培養，有四句重要的話就是：「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就是說我們一定要使地無荒土，人無游民，物無廢材，貨無壅塞。這樣，我們國家的經濟力量纔能充實。經濟方面的革命武力纔能建立得起來。最後講到軍事。近代的軍事由於空軍發達，已無所謂前方與後方，我們要充實國防，一定要辦到全國皆兵。照管子「作內政，寄軍令」和商鞅「舉國而責之於兵」的辦法，造成「四萬萬人」都具備「戰士」的資格，以保衛我們的國土。這教育，經濟，軍事三者，我會經喻爲「國力之源」。可以說，現代國家立國的大經。我們在軍政時期，實行軍法之治，除了建黨建軍，用武力掃蕩革命的障礙而外，還須打定教育的基礎，經濟的基礎，和軍事的基礎。到訓政時期，實行約法之治，我們應該從下面所說的五種建設上去分頭努力，以加強教育的基礎，經濟的基礎和軍事的基礎。最後講到憲政時期，實行憲法之治，乃能把教育、經濟、軍事三者，很健全的建立起來，使我們國家，具備現代國家的資格，得以永久適存於世界，同時三民主義之實現，也有了切實的保障。

現在再講訓政時期。總理遺教規定得清楚，訓政時期是實行約法之治，主要的工作，是要開始實行地方自治，同時則要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但四權行使的範圍，以地方自治的成績如何為條件。所以這一時期的實際工作，可總括之曰建立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照我的研究所得，應該包含五項建設，就是（一）心理建設；（二）倫理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政治建設；（五）經濟建設。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屬於民族主義的範圍居多（倫理建設又為社會與政治建設的前提，與民權主義亦有關係），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屬於民權主義的範圍居多（同時亦與民生主義有關），至第五項經濟建設則為實行民生主義的張本。這五項建設實際是互相關聯而互為因果的。尤其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有表裏不可分的關係，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也有密切的互為因果的關係。所以從事倫理建設的時候，要注意到心理建設；從事政治建設的時候，也同樣的要注意到社會建設。不但如此，就是經濟與社會，經濟與政治的建設，也有密切的關係。

## 六 三民主義的最後目的

上面已將訓政時期即目前的要務逐項說明，在訓政工作完畢之日，全國各省縣都已經完成地方自治，人民都已誓行革命主義，完畢革命義務，經過行使四權的訓練，然後可以進行憲政時期

• 施行憲法之治，成立國民大會，選舉政府，完全依照五權憲法與建國大綱所規定，使政權為全國人民所共有。治權為全國人民公意所選託。而後第一步，達到建國完成的目的，進一步實現世界大同之理想，而後總理全部三民主義的目的，乃可完全告成。

# 序言

陳玉輝

國父遺教，博大精深，爲出於天而不可易之常道，備諸已而不可離之實體，是集古今中外學術思想之大成，具有高明悠久之天經地義，統攝心理、倫理、社會、物質、政治等部門，成爲一完整盡善盡美唯一最高之革命指導原則，同時又爲救民救國救世界之偉大切實可行之方案，故研讀國父遺教，無異遍讀古今中外一切由觀察所得形而下的科學，及由判斷所得形而上的哲學，種種汗牛充棟之書籍，而且得到一個結論「明確人生觀」，爲人生所必須具備之基本知識，與必須遵行之中心思想。

黃教授貽孫先生，追隨國父左右親承面命，筆記三民主義全部講詞，與其他大部訓示，對於國父遺教獨具心得，今以國父遺教爲經，蔣校長言論爲緯與三民主義之科學性爲根據，編成國父遺教綱要一書，爲一有系統之闡揚，合理論與實行於一爐，其所講述，完全以近代最新科學爲依歸，提綱挈領，撮要鉤元，讀此一篇，即可進窺全部遺教之堂奧，至其搜羅之廣博，闡述之精微，立論之正確，見解之高超，足以糾正思想紛歧，廓清曲說爭鳴，洵研讀國父遺教者之津梁也。是爲序。



## 例言

一、本書出版之目的：在對我國高級黨、政、軍、警、學、訓練班、高中、專科學校及普通大學：關於 國父遺教或三民主義或公民課程，提供一正確研究門徑之教材，並輔助教者學者，選擇其研究此課題之唯一資料，教者學者士農工商各宜手此一冊。全國機關法團，均須備此一卷。

二、本書編輯之方針：係以 國父遺教原文爲經， 蔣主席講述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爲緯。與三民主義之科學性爲根據。分三類編列，提綱挈領，體系分明，教者學者，一目了然，易於融會貫通。

三、本書雖因限於印刷條件，未能編入全部 國父遺教原文，但在每次講題中，編者莫不匠心獨運，輯成綱要，分製表解圖樣，言簡意賅，全部遺教精華，概括無遺，讀此書後，無異全讀原文，且便學者，易于領會與記憶，誠屬一最新穎之體材。

四、三民主義爲 國父遺教之綜合結晶，具有顛撲不破之科學根據。故編者特將其親炙 國父之耳提面諭，與所著「三民主義之科學性」製成表解，並將其全部原文，附錄於後，以供教者

學者，本此科學性，精微深究此一課題之援助。

五、建國方畧爲 國父喚起民衆，組織民衆之具體政策綱政。坊間闢揚 國父遺教者，僅注重其主義、思想，而忽略其政綱、政策；以致初學者，多視 國父主張爲一理想空談之「黨八股」，而不知其所具三民主義之一貫性的宣言政綱政策，即爲 國父能成大功，立大業之偉大力量之所在。故本書不惜篇幅，將此一貫性的政綱政策及決議，分成兩講，除編者自撰綱要與總論外，更編入中央訓練團新出版之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之萬餘字原文，以供學者研究此一重要方略之門徑。

六、國父遠在滿清末季，赤手空拳，創建中華民國；其革命目的，爲實行三民主義，促進大同文化，所具偉大技能，固非游夏所敢贊一詞。惟因編者侍奉 國父左右有年，親見其立德、立言、立功之神聖成就。故在每次講題中，特分別標出其犖犖偉大之技能，約有左列各點：

- 甲、長於歸納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主張。
- 乙、長於談話辯論演說與演講。
- 丙、長於創作科學性的中國辯論文。
- 丁、長於團結人心，糾合民力，以策動羣力。

戊、長於創作中英文的建國計劃。

己、長於演繹其三民主義之一貫性的宣言政綱政策及決議。

庚、長於中英文的外交辭令。

初學者熟讀深思本書後，不獨可對 國父遺教，以深切了解，兼可學習 國父所具特種技能，隨時隨地取材，自創新業。

七、本書所編講題二十，表解十九圖樣八與附錄共約二十餘萬言。足以概括國父遺教之博大精深。在教者固得視其講授時間之久暫，酌量延長或縮短其教材。至於學者，亦可參讀 總理全集，總裁言論，與其他有關參考文獻，以資印証。

八、本書再版，編輯排印，力求進步。故每篇每講，均可分為單行本，俾初學者便於分門別類，用以與 國父遺教 總裁言論或本黨其他先進之著述，彙集研究。

九、本書初版，印成四千冊，問世二月，即在廣州，風行一時，銷售迨盡。編者收得讀者好評，不勝枚舉，（擬在第三版時，擇要在本書中公佈。）惟大多數均稱本書為體裁新穎，綱舉目張，言簡意賅，一目了然，誠為奉行 國父遺教 總裁言論之一正確門徑，與研讀行憲法規之一珍貴津樑；而對本書精華之第十三講與第十四講，所述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決議案

之一重要技術科學，則甚少提及，此或由於本書初版時，有關此二講之「綱要」，誤被排工遺漏，致未能引起讀者注意編者之匠心所在。故在此再版中，特將此二講之題材，重新編輯，並於第十三講之首端，詳補「綱要」五項。

十、本書當此憲政時期中問世，實較坊間新出版之行憲法規或憲政手冊等書，尤為重要。如讀者先讀本書，後讀行憲法規等書，或與該書等並讀，則知本書所述 國父遺教 總裁言論之理論，與行憲法規等書之實際法律，如何易於融會貫通，連成一片。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七日，編者作於廣州。

第一編 三民主義

# 第一講 國父遺教之體系

(一) 綱領爲治學辦事之前提

甲、國父每創作論文，多先作綱領，如作十年國防計劃之類是。即演講政治學術，亦常先作成其演講綱領，如演講三民主義之類是。

乙、蔣主席言「……我們無論是求學與辦事，一定要特別注重提綱挈領，才可以增進效能，獲得實益。古人說：「舉網者必提綱，振衣者必繫領」。又說：「一網舉，萬目張；一本立，萬事理」。必須先本後末，得其綱領，然後循序漸進，才可以得到最後成功……。」

丙、大學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二) 國父遺教體系之根據

甲、國父自序三民主義，首言：「自建國方畧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帙……。」

乙、蔣主席有言：「總理第一部最重要的遺教，當然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乃革命建國

的最高原則。諸如 孫文學說，實業計劃，民權初步，建國大綱等等，可說都不過是實現三民主義之具體方畧。再就三民主義的內容分析起來，我們可以大概的說，民族主義為心理與政治建設的原則；民權主義為社會與政治建設的原則，民生主義則為政治與物質建設的原則。綜合言之，三民主義即為統括心理、物質、政治、社會四大建設，以完成國家建設，即為整個國民革命之最高指導原則。……「吾人根據以上甲、乙、兩項指示，并就 國父從事革命運動之歷史，則可製成國父遺教體系表如下。

(三) 國父遺教體系表(表解二)之說明。

(四) 戴季陶先生著民生哲學系統表(表解三)之比較。

(五) 學者研究此一課題之應有作業為精研 蔣主席製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與其訓詞。

(六) 重要參考書為總理全集，總裁言論與中國之命運。

# 國父遺教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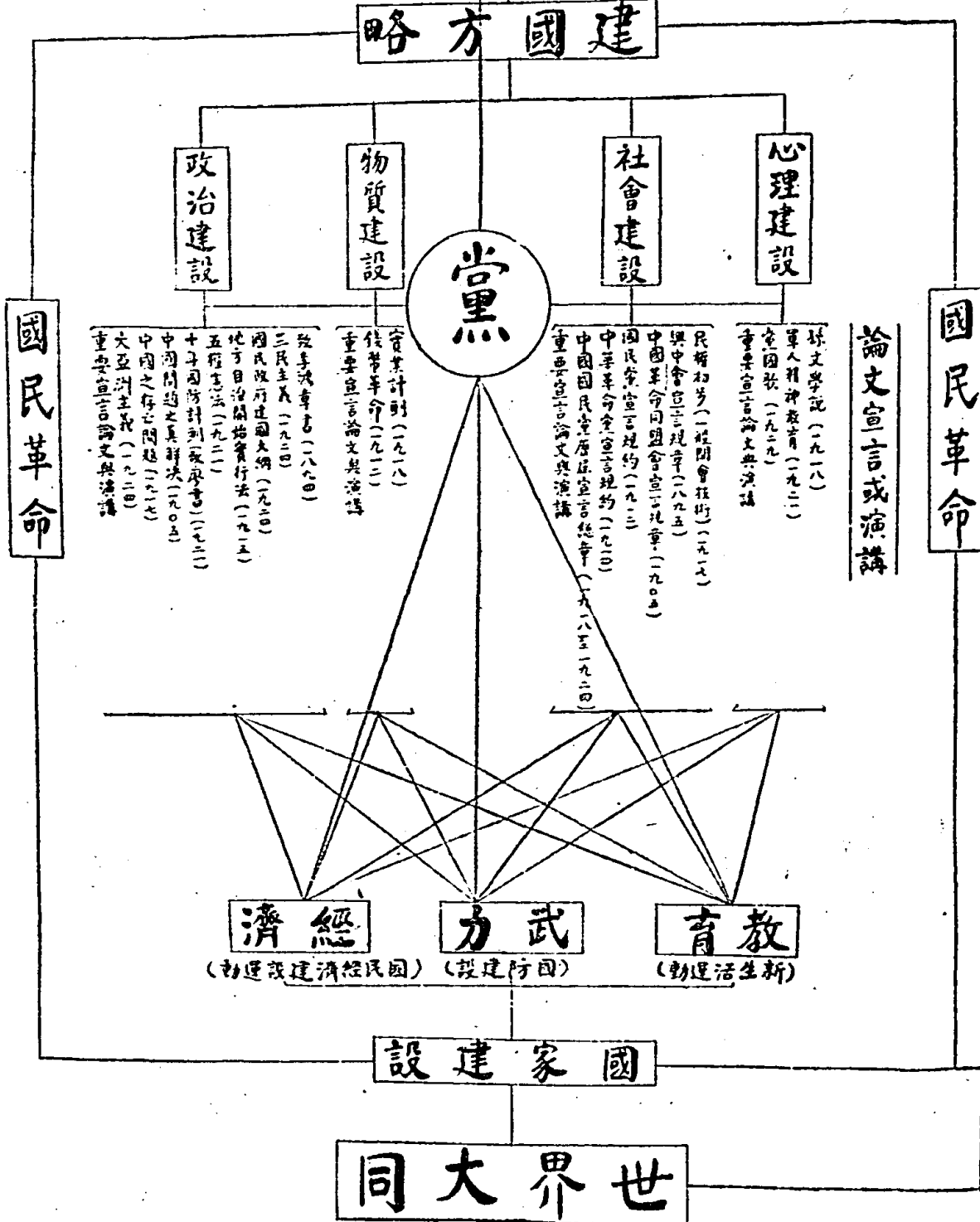
主義

(二解表)

(訂手裁總)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方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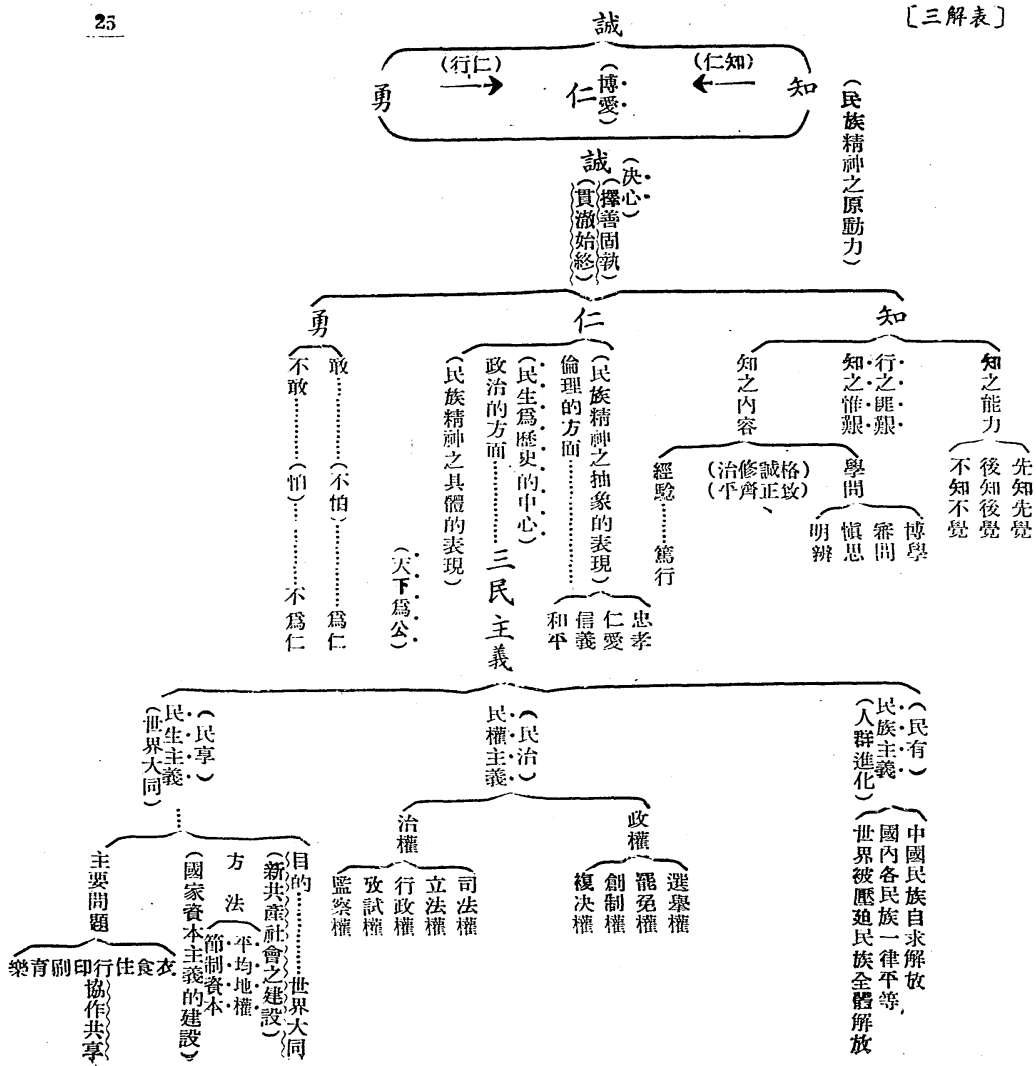
目的



表心

戴季陶先生著民生哲學系統表

天下之達道三，民族也，民權也，民生也，所以行之者三，智仁勇也，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誠也，誠也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



# 國父遺教與科學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央  
警官學校第二分校講述

兄弟在今年暑假內，常對本校第五、六、七、九、十隊，諸位同學說，在這個二十世紀的學術上，有兩種最重要的主張發明，一種是去年八月初，盟軍所用以炸降日本的原子彈，一種是一九〇五年，國父在國內外，所用以號召中國革命的三民主義。這兩種大主張發明，都是二十世紀變更人類生活的主要力量。如果個人或民族不認識這兩種偉大主張發明的權威，就難以生存於二十世紀了。就原子能的爆炸性說，固然是可以製造原子彈以毀滅人類戰爭的禍害，但其建設性說，更可製造多種器械，以增進人類和平的幸福。所以就物質科學的文明說，實在可說是原子能的物質科學時代了。就三民主義的破壞性說，固然是可以創組革命軍，以掃除三民主義的障礙；但就其建設性說，除國父親自實行此一偉大的主義，親身消滅大清帝國，創造中華民國以外，任何民族都可以依法創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以促進任何國家與民族，在國際地位上的平等，政治地位上的平等，經濟地位上的平等，使任何國家與民族，永久適存於大同世界；所以就現在政治科學的文明說，自二十世紀以後，實在是三民主義的政治科學時代了。

兄弟參加警校，講演 國父遺教的標準，都是遵照 蔣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和三民主義

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把 國父學生的論文與演講辭，分作五種建設，請各位同學去研究。就是在心理建設上要研究知難行易的孫文學說。在倫理建設上，要研究救國道德的軍人精神教育。在社會建設上，要研究民主集權精神的民權初步，在物質建設上，要研究養民衛國的實業計劃。在政治建設上，要研究救國建國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和建國大綱。我講那些論文或演講辭的遺教，除了請各位同學，學習 國父之演講和作文的技術以外，還要學習這些遺教，在科學上的根據；尤其詳細說到國父遺教的根本學理，是三民主義，其制度的應用，是五權憲法和建國大綱。這些學理和制度，沒有一件不是根據科學的。今天我要簡單摘要的講一次 國父遺教與科學的關係。我想首先要說明的，是科學內容，究竟是些什麼重要的學問。說到科學的重要內容，我今天所提出是七項貢獻。

(一) 科學命名，在英法文中都叫做 Science，在德文叫做 Wissenschaft，在拉丁文叫做 Sciere。這個拉丁文 Sciere 的意思，就是求知知識兼作物有手段，即擅長的意思。拉丁文的科學家，就是長於作物之人的意思。由此拉丁文之命名意思，便知科學，不僅是在求知知識，而且是兼重做事作物的技術了。

(二) 科學定義：有人說是可覆按，可互曉，不雜私見，不雜感情的知識。但是不及 國父

遺教——孫文學說中所說的：「夫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

(三) 科學目的：可以說就是學者在事物上，用觀察和試驗的歸納法，以發明最簡單完全，而又無矛盾弊病之敘述的公式罷了。

(四) 科學歷史：就是 國父在民權主義第四講中所說的……「這些新設備，和新武器，都是由於科學昌明而來的，那種科學，就是十七八世紀以後，培根牛頓那些大學問家，所主張用觀察和試驗，研究萬事萬物的學問：所以說到歐美科學的發達，物質文明的進步，不過是近來二百多年的事，在數百年以前，歐洲還是不及中國。我們現在要學歐美，是學中國所沒有的東西，中國所沒有的東西，是科學，不是政治哲學」。

(五) 科學精神：詳言之，就是 1. 崇高事實（包括高度之精確與不雜私意，）2. 審慎結論，（包括論斷時之不自是與懷疑）。3. 力求明晰，（包括不喜隱晦模稜，及無結果等）。4. 着意於事物間相互之關係，及能由表面上各個分離之現象，見其為一統系所不可少之局部關係。）簡言之，就是本校校訓之「誠」字。誠之一字，就是科學的最高精神。

(六) 科學分類：近代科學分類，在比較上最優良之法則，莫如湯姆遜教授，在其所著科學

大綱中，將人類全部知識總名之曰科學。並細分爲抽象的科學，與具體的科學二大類：其在抽象的科學中，又細分爲數學，統計學，邏輯學，形而上學等由下而上之五科；其在具體的科學中，先分爲普通科學，與特別科學，聯合科學，應用科學四大部門；每部門亦各分爲五大科。此等分類法，仍屬繁雜，而難以記憶，實未能如 國父在民權初步之序言中所示，「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付闕如……」將人類全部科學，分成玄妙、奧衍、資治、實用、博雅、的五大類，使初學者易於記憶，且合於實用了。

（七）科學方法：國父在民權主義第一講中，曾言「近來的科學家，考察萬事萬物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用觀察，即科學；一種是用判斷，即哲學。人類進化的道理，都是由這兩種學問得來的。……因爲宇宙間的道理，都是先有事實，然後才發生言論，並不是先有言論，然後由發生事實。……這是不是先有事實，然後才有書呢？還是先有書，然後才有事實呢？……才此可見先有事實，才發生言論，不是先有言論，才發生事實。……，我們研究宇宙間的道理，須先要靠事實，不可專靠學者的言論」。又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說，「我們要拿事實作材料，才能够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好像科學上發明一種新原理

，研究是對與不對，一定要做成事實，能够實行，（覆按）才可以說是真學理」。因為科學的重要工具，和科學的根本武器，就是在這一項常識，——科學方法：其餘由此方法，所研究發明的，汽車、飛機、輪船、原子彈，和其他有關生活的科學器械，都是科學上的枝葉末節了。所以我今天在這項科學方法之內，除了引證上面 國父遺教之外，再詳細在下面分作七段來說明。1. 觀察，是搜集事實人手的初步手續，這種手續，除用耳目口鼻手直接觀察外，還用其他科學工具幫助，以取得對於一切事物的正確感覺。2. 試驗，是搜集事實進一步的方法，乃是用種種人爲的設備，把觀察的意義，反覆實驗證明，變成更較精確的事實和意義。3. 分類，是要從許多事實裏面，找出其意義同異之點，然後把他相同的事實，分類的排列起來，就可求出聯屬，以產生統系的結果。像湯姆遜所作成的「科學分類表」，門德羅夫所作成的原子週期律表，都是用這一項方法，發明出來的。4. 分析：把覆雜的現象，分成單簡的觀念和意義，以便歸納。譬如聲音是個複雜的現象，若是分析起來，可以得出A發音體之顫動，B顫動之傳播與其媒介物，C耳官之受動，與音覺之成立。所以這個聲音的現象，可以分析成「動」和「感」的兩個意義。這兩個意義，在現在的科學知識上，可算是極簡單的了，不能够再分析了，分析的工夫，就可以止於此境了，將來科學進步，或者還可以再行分析，那是未可限定的。5. 歸納，這是科學方法上最重要的一個步驟

，普通的科學方法，都是叫做「歸納法」，也就可以證明這一步驟的重要性了。這一步驟的方法，不是專把所有的事實，概括起來，做一個簡單公式或定律，乃是要由事實的特性，以推論到一般通則，由事實的已知，以推論到未知。譬如我們看見水受熱就成汽；冷卻就成冰，有氣液固三體的形狀。又看見水銀，也有這三體的形狀。再看見許多別種物件，原來是固體的，加熱就成爲液體，更加熱就變成氣體，我們把這樣的事實，就可簡單的歸納起來說，凡在世界上的物質，都可以變成氣、液、固、三體、不過在溫度和壓力上，有變更之關係罷了。再像 蔣主席所製成的「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就是歸納 國父遺教的學理，和其實行程序，以及其所達到之最高目標——以建民國，以進大同。我們可以說這個表，是科學化的無以復加了。 國父固然是崇高救國的科學家， 蔣主席更是偉大建國的科學家了。6. 假設，經過了歸納以後，所推的結果，若是事實很明瞭，我們就可以叫他做確論，但在科學上最初極明瞭的事實是很少的，每次歸納之後，所得的結果意義還多是不大明白的，我們把這個不大明白的結果，不敢馬上叫他做確論，只有叫他做假設，以便後來再行推演，得其更明瞭的證明。所以假設，常是一種猜度，但猜度需要有點影子，才算是瞎猜。所以靠得住的好假設，必須合乎下列三個條件。A 必須能夠發生演繹的推理，並且由推理所演成事實的結果，可以與觀察所得的結果相比較。B 由假設所推得的

結果，必須與觀察的事實相符合。C 必須與已知爲正確的一切科學定律公式，不相抵觸。7. 學說與定律，假設經過了許多證明以後，和別的通則學理，毫不相抵觸，就可以抬高他一級，叫做學說。譬如 國父遺教的孫文學說，在從前由 國父用十門科學事實，反覆證明其爲顛撲不破的「知難行易」之科學真理，所以 國父在生前，曾制定他爲學說。 蔣主席繼承他這一項遺教，無論是在戰時與平時，總是動用鉅額國款設立貸金制度，辦理全國國立中學大學，在普通意義上，固然是提倡教育文化，在黨義上，實在就是證明 國父的學說，知是很艱難的，不是容易的事：所以要全國師生，都要埋頭苦幹，去做求知的科學工夫。 蔣主席實行這一種教育制度，有了二十餘年，但是原子能的用途，還是不能由中國的科學家發明出來，這更可證明 國父所說的「知難行易」，真是千古顛撲不破的學說了。三民主義經過 國父在四十年中，所致力革命的成績，能够赤手空拳，創立了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和維持了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 蔣主席繼承這一偉大的文化遺教，僅用五百陸軍學生，乃能於二十二年中，統一了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之外，更能不用自製的飛機大砲，僅運用盟軍的原子彈，得以炸破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每十年一戰爭，每十年一勝利，在其四島中，所結合軍民，有一萬萬人以上的帝國主義。現在更來加緊建警建國，實行三民主義：更可知 蔣主席總是在證明此三民主義，爲一種偉大的政治科學了。



我們就以上所述，七項科學概論的標準作根據，就可知心理建設的孫文學說，不但是包括了生理、衛生、經濟、幣制、造船、做屋、開河、電學、化學、進化論、等具體科學，而且此一遺教之論文作法，完全為應用哲學上的辯證法，以破除知易行難之歷史錯誤心理，更採用科學上的歸納法，以求出其知難行易之結論。倫理建設之軍人教育，乃為道德科學性的理智信仰，推行此理智信仰之極端，軍人自得成功或成仁之科學代價。社會建設的民權初步，自為實施民主集權制度之應用議事科學。物質建設的實業計劃，實包含全部應用的工程科學，與經濟科學。國家建設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建國大綱等遺教所有的科學根據，實包含順乎天理之覓食、避禍、傳種、的三種生物通性的生物科學，應乎人情之得食，行動、戰鬥、聯合、生殖的五種本能心理的心理科學，適乎世界政治潮流之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的革命運動之歷史科學，合乎中國人羣需要之經濟、畏懼、自尊、性慾、的四種行為心理的心理科學。國父遺教因有如此完備的科學根據，更加以 蔣主席之軍事科學的發揚光大，所以在此二十世紀的政治科學上，就能成其為三民主義萬歲之崇高偉大了。

兄弟現把以上所演講的題材，加以綜合，可以求得三個結論如下：

(一) 戴院長在民生哲學系統表內，說明「中山先生的知識，包含近代最新的科學，而其解

決一切問題，必用近代科學方法」，固然是至理明言，我們 蔣主席在所製「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之原理項中，引用戴院長所說明的「民生哲學」之名稱，更是天經地義了。

(二) 三民主義，現經中華民族在最近五十年，發奮爲雄的革命歷史上，正確證明其爲「中華民族力求生存之科學的理智信仰。」

(三) 國父遺教，在近廿年中，更經中外賢哲，正確證明其爲「中華民族力求生存之科學的全能宗教」。



## 第二講 三民主義總論

(一)來源：國父在自著孫文學說第八章內曾言：「……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政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又在自著中國革命史中曾言：「……予之謀中國革命也，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

(二)定義：……國父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起首便言：「……甚麼是三民主義呢？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又在演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中曾言：「……甚麼是叫做三民主義呢？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兄弟所主張底三民主義，實在是集合古今中外底學說，順應世界潮流所得的一結個品品。這個結品品的意義，和美國大總統林肯(Abraham Lincoln)所說底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的話，是相通的。這句話的中文意思，沒有相當的譯文，兄弟就把他譯作民有、民治、民

享：Of the people就是民有，by the people就是民治，for the people就是民享。林肯所

主張這個民有、民治、和民享主義，就是兄弟所主張底民族、民權、和民生主義。

(三) 三民主義表解(表解四)之說明。

(四) 功能爲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五) 三民主義流傳經過……附錄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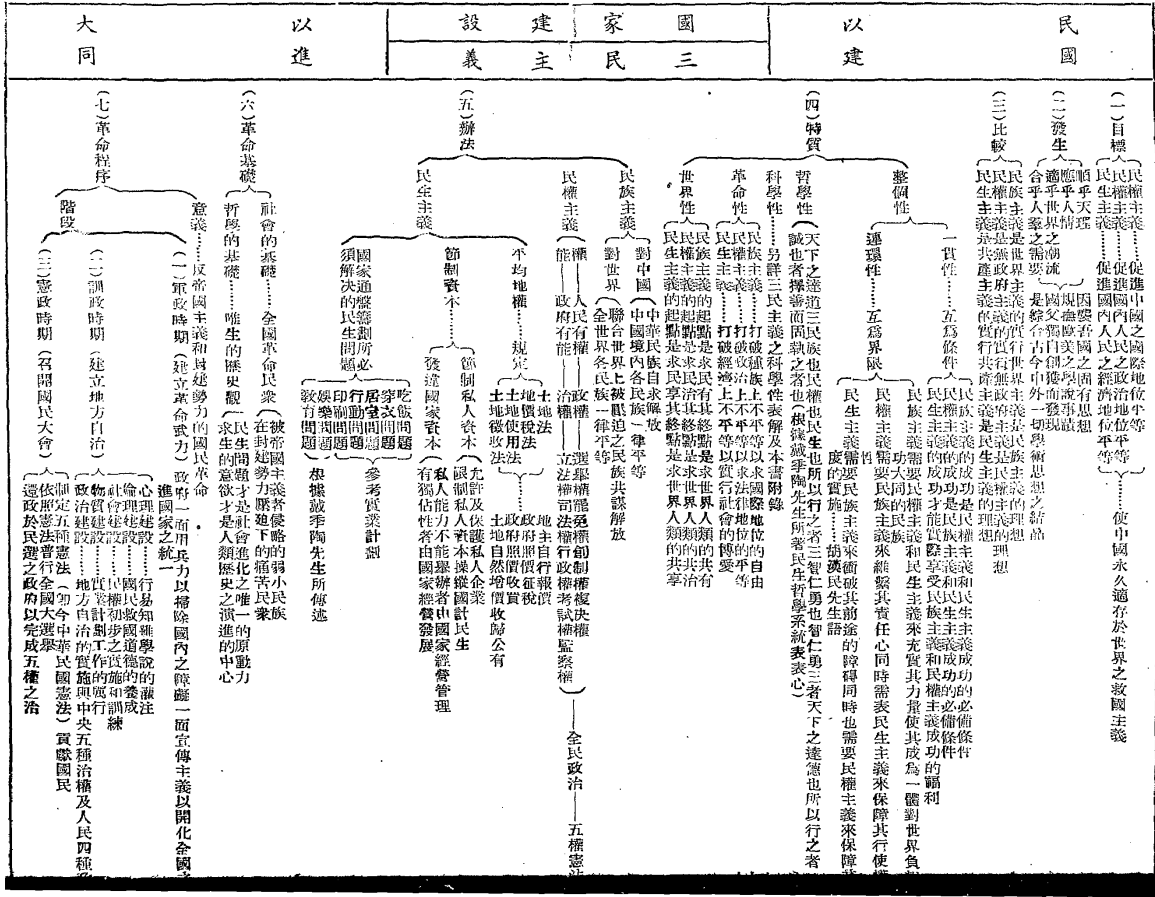
(六) 國父偉大技能之一爲長於歸納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主張。

(七) 學者研究此一課題應有之作業，爲堅定信仰三民主義。

(八) 重要參攷書爲國父自著民報發刊詞(一九〇五年)，中國革命史(一九二三年)，與其他

有關三民主義演說詞及戴季陶先生著，孫文主義之哲學基礎。

# 三民主義表解



民權主義……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  
民生主義……促進國內人民之經濟地位平等  
……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之救國主義

哲學性……天下之運道三民族也民權也民生也所以行之者三智仁勇也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誠也誠也者精而固執之者也（根據戴季陶先生所著民生哲學系統表表心）

革命性……打破種族上上平等以求國際地位的自由  
民生主義……打破經濟上上平等以實行社會的博愛  
世界性……民權主義的起點是求民有其終點是求世界人類的共有  
民生主義的起點是求民享其終點是求世界人類的共享

民族主義……對中國（中華民族自求解放）  
對世界（聯合世界七被壓迫之民族共謀解放）  
對全世界（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

民權主義……權 人民有權 治權 選舉罷免複複制權複複制權  
能 政府有能 治權 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平均地權……規定 土地法 地主自行報稅  
土地徵收法 政府照價徵稅  
土地徵收法 土地自然增值收歸公有

民生主義……節制資本 發達國家資本 私人資本  
節制私人資本 限制私人資本擴張國計民生  
發達國家資本 有獨佔性者由國家經營發展  
私人資本 私人能力不能舉辦者由國家經營管理

社會的基礎……全國革命民衆（被帝國主義者侵略的弱小民族）  
哲學的基礎……唯生的歷史觀（求生的意欲才是人類進化之唯一的原動力）

階段……（一）軍政時期（建立革命武力）  
（二）訓政時期（建立地方自治）  
（三）憲政時期（召開國民大會）

進國家之統一  
心理建設……行易知難學說的灌注  
社會建設……國民救國道德的養成  
政治建設……實計劃的實施與訓練  
制定五種憲法（即今中華民國民國憲法）實踐國民

根據戴季陶先生所傳述  
參閱實業計劃  
教育問題  
印刷問題  
娛樂問題  
衣食問題  
居住問題  
行動問題  
國家通盤籌劃所必須解決的民生問題

## 三民主義流傳經過

國父「值國民黨改組，同志決心從事攻心之奮鬥。亟需三民主義之奧義，五權憲法之要旨，爲宣傳之資」。故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同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每逢星期日下午一時，從其所住之廣州河南士敏土廠大本營，到河北廣東大學禮堂，演講三民主義一次。把他從前靠自己四十年中，用革命行動和片段言文，對國內外革命黨員與全球人類，所宣傳的革命主義，更用系統思想，修辭口語，再親對當時居留廣州，共同從事革命的黨、政、軍、警、學各界同志，接連演講共十四次，以構成流傳今日人類之三民主義。雖其全部思想制度，尙未演講完畢便賈志以歿，但蔣主席繼承此一遺教，實行此一主義；初約於三年之內，統一廣東，號召西南；繼約於五年之內，完成北伐，統一全國；更約於十五年之內，戰勝倭寇，打破日本軍閥，獨霸亞洲大陸之迷夢，創建此亞洲民主之新時代。溯自國父用通俗言辭，演講此一主義，流傳到今，近二十二年；不獨我全國同胞，對此奧義之寶典，莫不家喻戶曉，且爲全球人類所一致公認；足見此一偉大之三民主義。業經普植於全國人心，宏揚於世界人類。故流傳至今之三民主義版本，除我國固有之中文本，經朝野人士印刷者，凡百千萬冊外，復翻譯有英、法、日、俄、蒙、回、藏、



等文字版本，且此等文字版本，業經翻印流傳於人類者，並不計其冊數，至其他擁有語言，文字之民族國家，倘今日尚無此三民主義之譯本者，吾深信其在此最近將來期間，必逐漸亦有此一主義之譯文，廣為印刷，以供餉其人群，而達成其「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之完全功能。

三民主義之效驗，既如此其靈速，除其研究發明與應用之各種重要特性，早經中外賢哲，詳盡闡揚外；至其原本文字之流傳經過，為求正本清源，避免以訛傳訛計，亦極關重要，誠不可不有以記述之也。韓文公有云：「事修而謗興，道高而毀來」。三民主義憑藉其文字問世以來，不過二十有二年，國內外人士，歡迎信仰之者固衆，然而利用毀謗之者，亦實繁有徒，最近有哀啼暉同志，深刻分析此輩心理，有（一）誤解，（二）膚淺，（三）附會，（四）玄解，（五）曲解。亦即古人所謂「尚功利，崇邪說」，以紊亂三民主義之曲解：「習訓詁，傳記誦，沒溺於淺聞小見，據塗天下之耳目」，以侮辱三民主義之膚淺附會的玄解：「侈淫辭，競詭辨，飾奸心盜行，逐世壘斷」，以戕賊三民主義之誤解。如此者流，是并 國父記藉其產業庫藏之蓄積遺教，而後人在此最短期間，不徒不知所以正確發揚光大之道，乃自行割裂毀棄之矣，寧真知所以信仰三民主義之理也乎？穀目讀·耳聞·筆記與心領神會，此一偉大之三民主義，約四十年於茲矣；推究說明此一主義之前途，是否正確，實深感危懼，除將三民主義之國文原本，有關（一）文字錯誤（二）名

詞不統一；（三）段落不分明；（四）語文標準化等四大缺點，一一精細讀校，積成巨冊，將徐圖出版，以餉國人外；特將其國文原本流傳至今之二十二年經過情形，分爲筆記、讀校、印刷、與保管四大部份，先畧述於此，以供研究三民主義史料者之一助。

國父中年擅長革命演說，晚年特喜政治講學，除親用文字著作其革命抱負之建國方畧，建國大綱，與重要宣言之基本政策論文外；其革命思想所具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固曾有其文字脫稿之民族主義，草就大部之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但其後者，均被毀於民國十一年廣東觀音山之叛軍炮火中。國父在民國十二年，雖得平亂回粵，除日忙於軍事外，復創立黃埔軍校，廣東大學，與改組國民黨，且在此同時，肝痛舊疾復發，常形成其胃痛，齒痛，以至牙痛之生理病態，本人實無暇無力執筆，以流傳其三民主義。毅乃本國父歷年之耳提而諭，所知於革命思思之線索，研究之門徑，特改個人工師教師之本行職業，長期侍從國父左右，先單獨筆記其普通演講言詞，繼乃成就此等筆記技術之經驗，轉告亡友羅磊生君，商請其助記三民主義之演講。毅至今回憶當日，獨坐於千萬聽衆，精神緊張之演講會場中，靜聽凝視國父浩然之氣，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動乎其言而發乎其音，誠爲吾人類之奇偉正氣。毅當初攝之於耳目，而思之於腦海也，若或起之，隨手動之於筆，而書之於紙也，若或相之，個人所成筆記草稿，雖非偶然，但尙恐掛一

漏萬，不能盡得。國父之思想言辭，乃詳細參考羅君同時所成之筆記底稿，另加補充整理，再請羅君校對繕正後，更呈國父，請其再三修正始成，後來由鄒公海濱等，請校印刷與保管至今之國文原本。

國父在歷次修改三民主義之每一演講原稿後，爲求慎選其本題之精義，正確其敘論之條理，增詳其印證之事實起見，常在刊物發表此等演講辭之前，逐講分交當日居留廣州諸同志，細讀校後，即逐講分交本黨在當時廣州所辦之中央週刊，從事印刷。再在六次講完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後，各總修正一次，復分送諸同志負責讀校。穀憶當年，奉讀民族主義第一講之第一人，爲戴公季陶。但此輩同志，均持「游夏不敢贊一詞」之見，讀而未校，至負責兼讀兼校者，謹鄒公海濱與穀二人而已，鄒公讀校民族主義，所具補充增註，上蒙國父嘉納之處誠多，在民權主義以後，均由國父自行審定，穀則遵諭爲之繕正而已。次乃轉請鄒公經手印刷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之二種單行本。

國人莫不知當年國父對於民生主義，僅演講四次，即前往曲江，督師北伐，在軍事部署稍定，復聞北方同志，發動推倒曹吳之中央革命，遂將廣東黨、政、軍、警、學諸事權，分交諸同志負責代理；親率穀等僚屬，由粵經過港滬，假道日本，北上京津，以求解決當時國事。在此次

旅行期中，携有民生主義，及五權憲法之參考書籍甚多；滿擬一到北京，講完民生主義後，照例再將民生主義總修正一次，更將三民主義全部講辭，再總修正一次，方可印成專書。並繼續演講五權憲法，以完成其革命思想之整部著作。豈料甫抵天津，一病遂不起也耶！豈料竟遺棄其所主張之主義憲法，不徒未能親見實行，乃就立言而論，亦尙未能完成其最後演講修正等著述工作，遂與世長辭也耶？嗚呼，惜哉！當國父在平津患病之短時期中，國內外促開國民會議，以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國民革命思潮，風起雲湧，繼長增高；國內外同志同胞，莫不急需三民主義之奧義，以爲宣傳之資料。上海民智局書乃首先檢齊廣州、上海、各雜誌、報章，分期發表之三民主義十六次演講草稿，編輯成書，印刷專冊，以適應社會之一時需要。其他各書店與雜誌出版社等，亦紛紛爭相轉載，三民主義一書，在當時流行海內外之速，雖形成所謂洛陽紙貴，風行一時；但不幸在此急迫短促時期中，更形成以訛傳訛，而產生近日無數錯誤怪誕之版本也。穀在民國三十年旅居陪都時，雖奉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之聘，讀校三民主義，當時所奉三民主義底本，雖曾經負責者奉命讀校一次，穀初讀一次，即發覺其錯誤極多，故研究其錯誤之所在，爲之精細讀校一本後，即奉還該委員會，以期作爲此一主義之標準版本，廣爲流傳，未知其將來影響之結果若何也？

次就三民主義之印刷經過畧言之：當十三年二月，首先分期承印之者，爲廣州中央黨部主辦之中週央刊，當時負該刊編輯校對責任者，不知精細校對此一主義之重要性，故在該刊每期發表之三民主義演講辭，所具錯字錯句之多，殊堪驚人；故國父在復印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二次單行本時，常命毅負責校對，雖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二種單行本，錯誤之處較少，但發行之時期較遲；而上海民國日報、與南洋、美洲、各外埠黨報期刊，根據廣州中央週刊，所印成之錯誤原文，以訛傳訛，而轉載之者過速，且其轉載之報紙期刊，數額復過多，遂形成上海民智書局，初期印刷三民主義之錯字錯句固不少，而上海新時代書店等印刷商，所續印之三民主義，其中錯誤之處，實罄筆難書，故某特殊機構，復乃根據之以源源印刷三民主義。其所具之文字，語句，與名詞之錯誤，亦難以盡言，致形成今日朝野翻印三民主義，以訛傳訛，魚目混珠，無人能正本清源，殊可概也。

末就國父讀校修正三民主義原本之保管經過畧言之：回憶當日負責讀校，印刷，與校對，此一主義者、除國父本人外，一爲廣州中央週刊主辦人，一爲鄒公海濱；始終總其成功者，則惟毅一人而已，故在廣州中央週刊或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之單行本排印後，國父莫不嚴命毅轉向負責人收集其原文底本，轉呈國父自行保管，至國父自毅手收到原文底本後，究保存於何

處，毅亦未知其真地之所在，迨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毅省侍 國父疾於天津張園客廳，面呈 國父「由上海過日本北上之言論集」底稿，請其核奪後，隨奉 國父面諭：「我從前收存三民主義十六講原稿，係分別三種主義，保存於廣州大本營我寢室內之書桌上下，你他日回廣州時，須即向該室看守人檢齊，負責保管」，云云。毅在當時只答以唯唯而退；豈知 國父此一面諭，竟成爲與毅千古永別之遺囑也耶？豈知 國父由此一病，遂與世長辭，而不重返革命策源地之廣州也耶！嗚呼，痛哉！及十四年五月， 國父遺體停安於北京西山碧雲寺後，毅奉黨命，首先到粵服務，即遵遺囑入廣州 國父寢室內，尋查三民主義，果在其書桌上下，檢齊其原文底本十六講，親藏於廣州東山住宅。同年十一月，因公北往平津，毅遂將此原文底本，轉託亡友羅磊生君，在廣州代爲保藏，俟毅回粵時，再行收回，並囑其不可轉手他人；豈知十五年五月，毅因公回粵時，驚悉羅君早將此一珍貴底本，交余和鴻君等，轉存於廣東革命紀念館矣。毅遂不再負責，保存此親手筆記之人類珍貴寶典矣。近聞此革命寶典，雖經八年對日戰爭之危險災難，曾經遺失四講，且其原文底本，復經後人添注塗改者頗多，但得鄧公慕韓等搶救出險，送呈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交代收藏，傳爲黨史國寶，誠人類不幸中之一大幸事也。

總而言之，三民主義爲我民族建民國、進大同之最高原則，全人類持正義享和平之無上寶典

。追溯其研究發明主張與應用之艱難，雖 國父在世，致力此一主義之革命，凡四十年，仍罄筆難書，尚需毅用筆代書，以流傳久遠。致發揚光大此一主義之不易， 蔣主席與本黨全體同志，恐亦難以盡言；而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參加此一偉大主義，共同奮鬥，由革命抗戰，以獲致今日人羣之和平勝利者，自不計其數；其對此一主義，所具實行之心得自多，甚望各本其心得，著述闡揚，以嘉惠於人羣。毅參加三民主義陣線，以致力國民革命與抗戰，雖歷時四十餘年，但所貢獻於此一偉大主義之文獻工作，誠自愧有限；惟當此抗戰光榮勝利，復員廣州，愉快情緒，較之從前革命成功，屢返廣州時，尤為興奮；故將此三民主義之流傳經過，簡述於上，以供研究本黨此一史料者之參考，尚希能本此一此論文，拋磚引玉；極盼同志同胞，對此一偉大主義之流傳經過，時加補充，以全真相，幸甚，幸甚。

國三十五年元月六日草於廣州

## 第三講 民族主義

(一) 來源：東羅馬帝國亡後，(一四五三年)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因以獨立。(民報發刊詞一九〇五年)

(二) 定義……甚麼是民族主義呢？按中國歷史社會習慣諸情形講，我可用一句簡單話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所以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

(三) 功能……民族主義這個東西，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

(四) 民族主義表解(表解五)之說明。

(五) 國父偉大技能之二，為長於演講，演說、談話、和辯論。

(六) 學者研究此一主義應有之作業，為組織同鄉會、同學會等，以練習民族文化演講。

(七) 重要參考書為興中會，同盟會等宣言，及其他國父演講；與現代民族主義演進史，為海士

著中山文化教育館出版。



共有	終於	設 建 家 國 義 主 族 民	始 於 民 有
<p>七 發揚民族主義的精神</p> <p>提高民族意識 加強國家觀念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保持和平思想</p>	<p>六 培養民族力量的方法</p> <p>發揚中國固有文化 (培養民族的自信力)</p> <p>接愛外國的長處以補中國固有文化的不足——學歐美的物質科學</p> <p>恢復固有道德 忠孝 仁愛 信義 和平</p> <p>肅清一切歷史的遺毒 格致 誠意 正心 修身 治國 平天下</p> <p>恢復固有知識 誠意 正心 修身 治國 平天下</p> <p>恢復固有技能 發明 創造</p>	<p>四 恢復民族主義的先決條件</p> <p>能知 喚醒民衆 明恥知難 恢復民族地位 (中國的危機)</p> <p>利用固有的家族和宗族觀念以結成國族</p> <p>積極的——奮鬥抵抗 消極的——不合作經濟絕交</p> <p>各國人口的增加便是對於中國人口不能同樣增加的一種威脅</p> <p>明瞭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如何危險</p> <p>人口力 天然力的壓迫 海關 銀行 運費 賦稅地租地價</p> <p>經濟力 特權營業 投機事業</p> <p>人爲力的壓迫 政治力 武力 外交</p>	<p>三 民族主義的功能及中國最近民族主義精神消失的原因</p> <p>功 能 民族主義這個東西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實貝 民族主義能令我們的良心不安所以民族主義就是人類之類圖生存的實貝 我口心安理得直氣壯 我口同此心同此理 從前保存民族主義(思想)的會黨被異族利用而瓦解 被異族所征服的時間太久 受世界主義的影響以爲民族主義便是狹隘的</p> <p>消失原因 民族主義又可叫做國族主義 中國是由一個民族所構成的國家所以我們中國民族主義又可叫做國族主義</p> <p>二 意義</p> <p>民族的意義 民族和國家的區分 民族是用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 國家是用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p> <p>民族構成的要素 血統(籍貫) 生活(職業) 語言(文字思想) 宗教(信仰) 風俗習慣</p> <p>一 目的</p> <p>對國內——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對國外——恢復我民族的獨立與自由 對國際——援助世界弱小民族——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平等(解放)</p>

## 第四講 民權主義

(一)來源……十五世紀後，歐美各國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

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民報發刊詞一九〇五年)民權之萌芽，雖在二千年以前，希臘羅馬時代，但是確立不搖，只有一百五十年。前此仍是君權時代，君權之前，便是神權時代，而神權之前，便是洪荒時代，是人和獸相鬥爭的時代。

(二)定義……甚麼叫做民權主義呢？現在要把民權來定一個解釋，便先要知道甚麼是民。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甚麼是權呢？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些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就叫做權。……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把民同權，合攏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甚麼是叫做政治的力量呢？我們要明白這個道理，便先要明白甚麼是政治……政治兩字的意思，淺而言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三)作用……現在民權的定義，既然明白了，便要研究民權是甚麼作用。環觀近世，追溯往古，權的作用，簡單的說，就是要用他來，維持人類的生存。……由此便知權，是人類用來

奮鬥的。

- (四) 民權主義表解(表解六)之說明。
- (五) 學者研究此一主義應有之作業，爲組織民主學會，練習四權之行使，與競選演講。
- (六) 重要參考書爲盧梭民約論，各國民主制度，與國民政府準備行憲之重要法規。

# 民權主義表解

民治	始於	國家建設主義	終於
<p>一、目的——促進人民在政治地位上的平等</p> <p>〔實行直接民權〕</p> <p>〔行使普遍民權〕</p> <p>〔否認階級專政與個人獨裁〕</p> <p>〔實行全民政治〕</p> <p>〔政——衆人之事〕</p> <p>〔治——管理〕</p>	<p>四、來源</p> <p>〔盧騷——天賦人權說——民權是人類生來便有的（一九四八年孟德斯鳩出版法意一七六二年盧騷出版民約論）〕</p> <p>〔國父革命民權說——民權是時勢和潮流所造就出來的不是天賦的凡是服從革命主義的人才可享有自由平等的權利〕</p> <p>〔意義——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自如便是自由〕</p>	<p>五、內容</p> <p>〔自由〕</p> <p>〔在中國自由太充份所以不能團結像一盤散沙一樣〕</p> <p>〔中國應該限制個人的自由力求國家民族的自由〕</p> <p>〔平等〕</p> <p>〔在平等階級地位差別太大權利不同〕</p> <p>〔真平等——平等的平等實際政治地位並不等〕</p> <p>〔真平等——人民在政治上之立足點是平等〕</p> <p>〔聰明才力最大者——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p> <p>〔聰明才力較小者——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p> <p>〔聰明才力全無者——服一人之務造一己之福〕</p> <p>六、歷史</p> <p>〔第一次——美國革命後（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主張民權的分成兩派（極端的民權派）互相競爭結果後派得勝（政府集權派）〕</p> <p>〔第二次——法國革命後（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發動一八三〇年及一八四八年兩次革命）人民得到了民權便去濫用變成暴民政治流弊百出〕</p> <p>〔第三次——德國畢士麥克（一八五〇年後）看到民權滿溢不可遏止乃用巧妙手段盡量的事先防止以成功德意志聯邦的統一〕</p> <p>〔實施——美國革命後人民初得到的第一個民權祇是選舉權〕</p> <p>〔瑞士人民除了選舉權之外還有制權和複決權〕</p> <p>〔美國西北各邦人民現比瑞士更得多一個罷免權〕</p> <p>七、比較</p> <p>〔外國民權難於進步的原因〕</p> <p>〔民權真理之所在尚未發明〕</p> <p>〔民權的根本辦法沒有解決〕</p> <p>〔權與能劃分清楚〕</p> <p>〔政權與治權制度較健全〕</p>	<p>八、類別</p> <p>〔選舉權——選舉官吏之權〕</p> <p>〔罷免權——罷免官吏之權〕</p> <p>〔創制權——制法律之權〕</p> <p>〔複決權——複決法律之權〕</p> <p>〔即政權——管理政府的民權〕</p> <p>〔分縣自治〕</p> <p>〔全民政治〕</p> <p>〔直接民權〕</p> <p>〔直接〕</p> <p>〔行政權——防止獨裁的發生與立法院各有專司〕</p> <p>〔立法權——不兼有制權與行政院交互決議因〕</p> <p>〔祇能制定普通法律保有意法上的提案〕</p>

# 權 主 義 表 解

國民 家 權 建 主 設 義		終 於	共 治
<p>平等</p> <p>真諦——聰明才力最大者——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 聰明才力較小者——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 聰明才力全無者——服一人之務造一己之福</p> <p>(障礙)</p> <p>第一次……美國革命後(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主張民權的人分成兩派——極端的民權派——互相競爭結果後派得勝</p> <p>第二次——法國革命後(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暴動一八三〇年及一八四八年兩次革命)人民得到了民權便去濫用變成暴民政治流弊百出</p> <p>第三次——德國卑士麥克(一八五〇年後)看到民權潮流不可遏止乃用巧妙手段</p> <p>實 施</p> <p>美國革命後人民初得到的第一個民權祇是選舉權 瑞士人民除了選舉權之外還有創制權和複決權 美國西北各邦人民現比瑞士更得多一個罷免權</p>	<p>六、歷史</p> <p>外國民權難於進步的原因</p> <p>民權真理之所在尚未發明 民權的根本辦法沒有解決 權與能劃分清楚 政權與治權制度較為健全</p> <p>中國民權易於進步的希望</p>	<p>七、比較</p> <p>八、類別</p> <p>選舉權——選舉官吏之權 罷免權——罷免官吏之權 創制權——創制法律之權 複決權——複決法律之權</p> <p>即政權——管理政府的民權</p>	<p>九、行使</p> <p>直接民權</p> <p>分縣自治 全民政治</p> <p>間接民權</p> <p>委託 國民大會</p> <p>五權分立</p> <p>管理政府——五權憲法的特點</p> <p>行政權——防止獨裁的發生與立法院各有專司 立法權——不兼有彈劾權與行政院交互決議國 司法權——祇能制定普通法律保有憲法上的提 監察權——獨立行使彈劾權審計權等</p>

一、目的——促進人民在政治地位上的平等  
——行使普遍民權  
——否認階級專政與個人獨裁  
——實行直接民權  
——實行全民政治

二、意義——民——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  
——行使命令制服辭倫的力量  
——人民的政治力量  
——政——衆人之事  
——治——管理

三、功效——維持人類的生存  
——保護——自衛  
——在演奮鬥中圖生存的手段  
——養活——覓食  
——洪荒時代——人和獸相鬥——用體力  
——神權時代——人和天相爭——用祈禱  
——君權時代——人和人相爭國與國相爭——用武力  
——民權時代——人和人相鬥國內相爭——用民權

四、來源——盧騷——天賦人權說——民權是人類生來便有的（一九四八年盧騷出版法意一七六二年盧騷出版民約論）  
——國父革命民權說——民權是時勢和潮流所造就出來的不是天賦的凡是服從革命主義的人才可享有自由平等的權利

五、內容——自由——在中國自由太充份所以不能團結像一盤散沙一樣  
——自由比較——中國應該限制個人的自由力求國家民族的自由  
——不平等——階級地位差別太大權利不同  
——意義——假平等——平頭的平等實際政治地位並不同  
——真平等——人民在政治上之立足點是平等  
——平等——聰明才力最大者——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  
——真平等——聰明才力較小者——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  
——聰明才力全無者——服一人之務造一己之福

障礙——第一次……美國革命後（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主張民權的人分成兩派——極端的民權派——互相競爭結果後派得勝  
——第二次——法國革命後（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暴動一八三〇年及一八四八年兩次革命）人民得到了民權便去濫用變成暴民政治流弊百出——政府集權派  
——第三次——德國畢士麥克（一八五〇年後）看到民權潮流不可遏止乃用巧妙手段盡量的事先防止以成功德意志聯邦的統一  
——實施——美國革命後人民初得到的第一個民權祇是選舉權  
——瑞士人民除了選舉權之外還有創制權和複決權  
——美國西北各邦人民現比瑞士更得多一個罷免權

比較——外國民權難於進步的原因——民權真理之所在尚未發明  
——中國民權易於進步的希望——民權的根本辦法沒有解決  
——權與能劃分清楚  
——政權與治權制度較為健全

類別——選舉權——選舉官吏之權  
——罷免權——罷免官吏之權  
——創制權——創制法律之權  
——複決權——複決法律之權  
——即政權——管理政府的民權

直接民權——分縣自治  
——全民政治  
——行政權——防止獨裁的發生與立法院各有專司互相限制

真平等——人民在政治上之立足點是平等  
 聰明才力最大者——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  
 聰明才力較小者——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  
 聰明才力全無者——服一人之務造一己之福

六、歷史

第一次……美國革命後（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主張民權的人分成兩派  
 第二次……法國革命後（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暴動一八三〇年及一八四八年兩次革命）人民得到了民權便去濫用變成暴民政治流弊百出  
 第三次……德國畢士麥克（一八五〇年後）看到民權潮流不可遏止乃用巧妙手段盡量的事先防止以成功德意志聯邦的統一

實施人：美國革命後人民初得到的第一個民權祇是選舉權  
 瑞士人民除了選舉權之外還有創制權和複決權  
 美國西北各邦人民現比瑞士更得多一個罷免權

七、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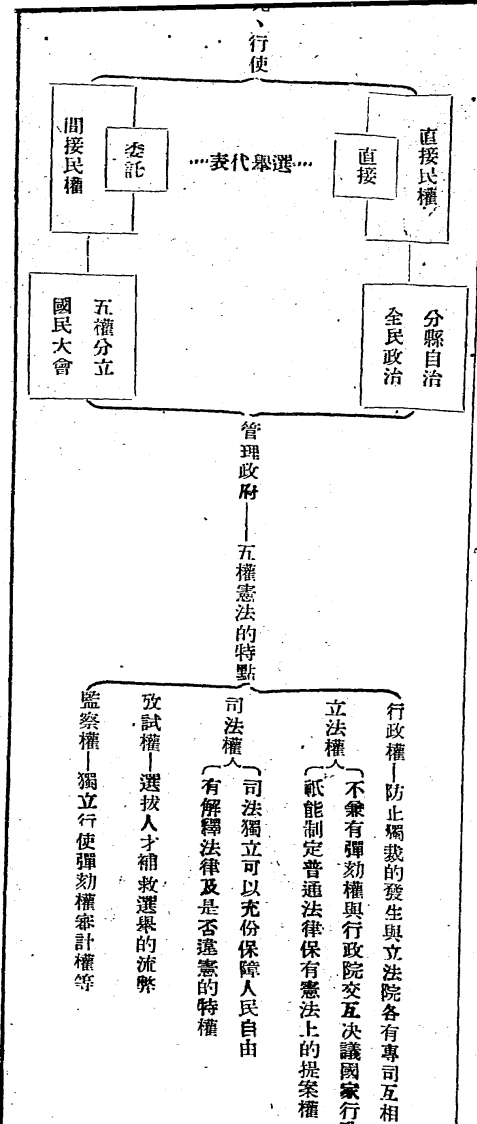
外國民權難於進步的原因  
 中國民權易於進步的希望

民權真理之所在尚未發明  
 民權的根本辦法沒有解決  
 權與能劃分清楚  
 政權與治權制度較為健全

八、類別

選舉權——選舉官吏之權  
 罷免權——罷免官吏之權  
 創制權——創制法律之權  
 複決權——複決法律之權

即政權——管理政府的民權



## 第五講 民生主義

(一) 來源：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遂繼起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欲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為民生主義之擅揚時代也。(民報發刊詞一九〇五年)

(二) 定義……甚麼是叫做民生主義呢？民生兩個字，是中國向來用慣了的一個名詞。我們常說甚麼國計民生，不過我們所用的這句話，怕多是信口而出，不求甚解，未見得含有多少意義的。但是今天科學大明，在科學範圍之內，拿這個名詞來，用之於社會經濟上，就覺得是意義無窮了。我今天就拿這個名詞，來下一個定義，可以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我現在是用民生這兩個字，來講外國近百年來所發生的一個最大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故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

(三) 馬克思主義的批評。

(四) 民生主義表解(表解七)之說明。



(五) 學者研究此一主義應有之作業爲從事國民經濟建設(生產)運動。

(六) 重要參考書，爲戴季陶先生著孫文主義的哲學基礎。

# 民生主義表解

民享	國家民生主義	共享
<p>一、目的——促進人民在經濟地位上的平等——實現階級鬥爭——實現世界大同——國民共享人類共享</p> <p>二、意義——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繁榮的生命</p> <p>三、起源——民生問題發生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業革命</li> <li>物質進步極快</li> <li>產業特別發達</li> <li>機器替代人工——多數人因此失業</li> </ul> <p>社會進化的動力問題</p> <p>民生主義和社會主義的不同</p> <p>社會進化的重心問題</p> <p>物質變動不是社會進化的重心</p> <p>民生問題才是真正的重心</p> <p>剝奪價值的生問題</p> <p>不完全由于剝奪工人之利益而來其他還有種種條件</p> <p>勞資關係論釋的錯誤</p> <p>資本制度並未消滅而工人的生活却已改善許多這是馬克斯認為必然和不可能的事都被事實證明其正確性</p> <p>五、批評</p> <p>資本家先商人消滅推斷的錯誤</p> <p>實業中心問題解釋的錯誤</p> <p>發展實業的中心條件除生產和資本家以外還要靠消費社會的大小為轉移</p>	<p>六、辦法</p> <p>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照價收稅照價收買</li> <li>土地增值完全歸公</li> <li>平均地權</li> <li>耕者有其田</li> </ul> <p>解決資本問題的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制私人資本與預防獨佔</li> <li>發達國家資本與利用外資</li> <li>節制資本</li> </ul> <p>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p> <p>收回外人管理海關權</p> <p>實行保護貿易政策</p> <p>七、解決民生問題的前提</p> <p>收回外人管理海關權</p> <p>實行保護貿易政策</p> <p>解決糧食問題的先決條件——政治上解放農土地上耕者有其田</p> <p>解決要點</p> <p>充足糧食的生產</p> <p>平均糧食的分配</p> <p>增加生產的具體辦法</p> <p>七、防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災——浚河築堤</li> <li>旱災——種植樹木</li> <li>治木——廣造森林</li> <li>治標——機器抽水</li> <li>治本——種植樹木</li> <li>治木——廣造森林</li> <li>治標——機器抽水</li> <li>治本——種植樹木</li> </ul> <p>一、機器利用——節省費用增加生產</p> <p>二、肥料——利用科學方法製造人工肥料</p> <p>三、換種——使土壤交替休息</p> <p>四、除害——動物——蝗蟲等</p> <p>五、製造——製造精良食品與改良儲藏方法</p> <p>六、運輸——修造運河建築鐵路公路補充勞力</p>	<p>九、衣服</p> <p>原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動物得來的——絲和毛</li> <li>從植物得來的——棉和麻</li> <li>畜牧——畜牧</li> <li>紡織——紡織</li> <li>裁增——裁增</li> </ul> <p>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級是需要——為生活上所必不可缺少者</li> <li>第二級是安適——為求安樂求舒服者</li> <li>第三級是雅觀——為求美觀而達到奢侈的程度者</li> </ul>

## 第六講 三民主義之科學性

(一) 科學根據……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了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先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就生出力量，然後完全成立（民族主義第一講）。

(二) 三民主義在我國固有文化科學上之根據為孔門傳授心法之道統演進程序。

甲、天命之謂性，為相當於生物通性，與人類原始本能心理與行為心理。

乙、率性之謂道，為相當於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丙、修道之謂教，為相當於三民主義與其一貫性的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等之演譯與推行之教條。

(三) 三民主義在歐洲政治科學上之根據。

甲、希臘哲人克里昂，曾言統治者應有之民有、民治、民享、主義。

乙、威克里夫在其英譯聖經序言中，曾言此聖經乃為民有、民治、民享、主義之政府而作。

丙、門羅與林肯總統曾言人民政治，即為民有、民治、民享、主義。

丁、十九世紀後，美國政治學者韋伯斯特、派克等，均曾言民主乃為民有、民治、民享、主義之直接自主政治。

戊、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民報發刊詞一九〇五年）

（四）三民主義在歐美物質科學上之根據。

甲、根據於生物通性，乃能順乎天理。

乙、根據於人類本能心理，乃能應乎人情。

丙、根據於人類行為心理，乃能合乎人羣之需要。

丁、根據於歐美革命政治理論之進化，乃能適乎世界之潮流。

（五）三民主義之科學性表解（表解八）之說明。

（六）學者研究此一課題，應有之作業，為精研本書附錄，編者所著八篇三民主義之科學性論文。

（七）重要參考書為黃昌穀編科學概論與漢譯科學大綱。

大同	以進	三民主義 據根之上學科西中在	以建 民國
(五) 結論	(四) 適乎世界之潮流	(三) 合乎人群之需要	(一) 順乎天理 (二) 應乎人情
三民主義為綜合古今中外一切學術思想之結晶體至其功能業經我中華民族證明其為我民族力求生存之理智信仰(以建民國)將來世界人類亦必能證明其為人類共求生存之全能宗教(以進大同)	<p>歐美政理(促進論)</p> <p>民主論(政治平等意識問題改革理論制度法律等)</p> <p>Socialism or for the people (經濟平等意識問題改革理論方法等)</p> <p>民族論(民族平等意識問題血統生活信仰等建設理論制度)</p> <p>Democracy or by the people (政治平等意識問題改革理論制度法律等)</p> <p>社會論(經濟平等意識問題改革理論方法等)</p>	<p>(丙) 根據於歐美政治革命原理</p> <p>人類行為心理</p> <p>性自畏經生聯戰行得傳覺 慾尊懼濟殖合鬥動食種禍食</p> <p>民生問題能求解決之原因</p> <p>民族問題能求解決之原因</p> <p>三民主義為一革命宗旨論(根據民報發刊詞)</p> <p>……余惟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亡後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因以獨立迨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專制而憲政體殖焉十九世紀工業革命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為民生主義之擅揚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源變易而歐美之人種胥冷化焉……」</p> <p>(參照發編 國父遺教綱要第十講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華民國憲法所演進黨綱與宗旨之比較)</p>	<p>(甲) 根據於我國中庸之道(即孔門傳授心法之道統演進論)</p> <p>1. 天命之謂性(人心惟危)</p> <p>A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p> <p>B 道之本原出於天而不可易其實體備於己而不可離……蓋欲學者於此反求諸身而自得之以去夫外誘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p> <p>2. 率性之謂道(道心惟微)</p> <p>A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故君子必慎其獨也</p> <p>B 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p> <p>3. 修道之謂教(致中和天地位)</p>
序順行推↑		三民主義	↓序順生產
案議決及策政綱政之黨民國國中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黃昌毅製於廣州

我國中庸之道（即孔門傳授心法之道統演進論）

性（人心惟危）  
 樂之未發謂之中中也者天下  
 原出於天而不可易其質備備  
 不可離……蓋欲學者於此反  
 而自得之以去夫外誘之私而  
 然之壽……

2. 率性之謂道（道心惟微）  
 A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  
 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  
 其所不聞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B 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也者天下之  
 達道也

3. 修道之謂教（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歐美物質科學

通性  
 食 避 禍 得 傳 種 行 動 食 戰 門 聯 合 生 殖 經 濟 畏 懼 自 尊 性 慾

本能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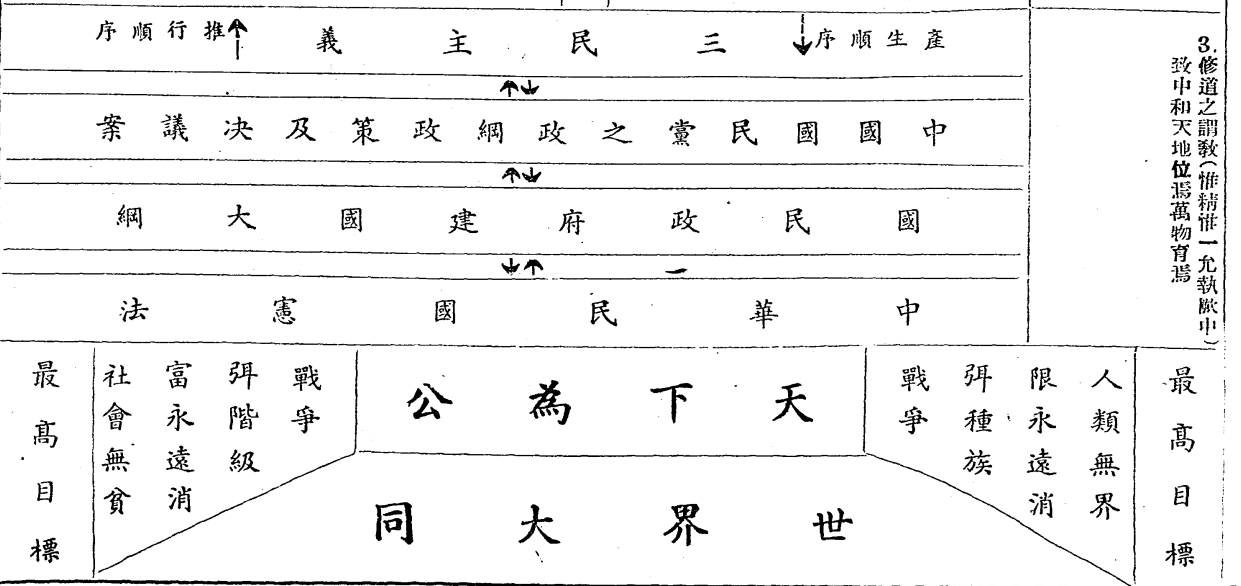
行爲心理  
 民生問題能求解決之原因  
 民族問題能求解決之原因

歐美政治革命原理

三民主義爲一革命宗旨論（根據民報發刊詞）

Nationalism of the People  
 民族論（民族平等意識問題血統生活信仰等建設理論制度）  
 Democracy or by the people  
 民主論（政治平等意識問題改革理論制度法律等）  
 Socialism or for the people  
 社會論（經濟平等意識問題改革理論方法等）

（參照發編 國父遺教綱要第十講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華民國憲法所演進黨綱與宗旨之比較）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黃昌毅製於廣州

# 三民主義在中西科學上之根據

編者著

國文演講三民主義，首先就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又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蔣主席說：「我記得民國十年，總理在桂林，共產黨第三國際有一個代表馬林，曾經問他說：『先生的革命思想基礎是甚麼？』總理答覆他說『中國有一個道統，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以至於今，相繼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蔣主席推測總理當時的答意，就是說：『三民主義，是以我國固有的，天下爲公的，倫理思想與政治思想爲基礎的。』我們根據上述兩段話，就可知道三民主義，在我國倫理思想與政治思想上的基礎，是『出於天而不可易之正道，備於已而不可離之實體』如果從此思想之『天命』的一般來源講，可以說就是人類本能心理的『良知良能』在其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之後，可以說就是人類行爲心理之刺激感應。從此思想在人類歷史上所表現於世界政治之潮流講，可以說就是人類生存進化的定律。凡屬此等倫理思想與政治思想之基礎所根據的生物通性，良知良能，行爲感應和世界進化定律，都可以說就是孔子與子思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吾道『一以貫之』之常道，亦即古人『尊經』說上所謂：『通人

物，達四海，塞天地，亘古今，無有乎弗具，無有乎弗同，無有乎或變者也。」這就是三民主義的基礎，所演繹的，由救國思想，達成救國信仰，以產生救國力量之常道。此一常道，在生物學上所表現之通性，乃是覓食，避禍、與傳種，的三種公理，在人類本能心理學上所具備的個性「實體」，乃是得食，行動，戰鬥，聯合，與生殖，的五種良能，在人類行為心理學上所受刺激的感應，乃是經濟，畏懼，自尊，與性慾的四種需要，在世界政治潮流上所演進的生存定律，乃是民族，民權，與民生的三民主義。像這樣講，我們就可知生物通性上所稱覓食，避禍，與傳種的三種公理，人類本能心理上所稱得食，行動，戰鬥，聯合，與生殖的五種良能，人類行為心理上所稱經濟，畏懼，自尊，與性慾，的四種需要，世界生存進化定律上所稱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都可以說是中庸上「孔門傳授心法」所稱的「達道」，其本源乃是「出於天命而不可改移者也」，也就是古人「尊經」說上所謂：「通人物，達四海，塞天地，亘古今，無有乎弗具，無有乎弗同，無有乎或變者也。」這都是偉大的三民主義，由思想以產生信仰，由信仰以產生力量，而表現其為救國，救人，與救世，的常道了。

我們說到民族主義的救國主張，對於國內的各弱小民族，是與強大民族一律平等；對於世界，是中華民族全體，自求解放，以促進民族的國際地位平等。說到民權主義的救國主張，把國家



大權，依權能劃分的原則，區分爲國民的政權和政府的治權，由人民在分縣的地方自治，行使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四種「直接民權」，是由每縣人民，舉出代表，組成國民大會，產生國民政府，在中央行使其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所謂「五權分立」的「間接民權」以促進全民共治的政治地位平等。更說到民生主義的救國主張，是把全民的衣食住行和文化生活，交由國家統籌，本平均地權，發達國家資本，和節制私人資本的「養民」原則，做到全體國民「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圓滿生活，以促進全民族的經濟地位平等。由此可知此偉大的三民主義，其每一思想的「天命」本源，無一不是根據於生物通性，人類良知良能，感應行爲，與世界生存進化定律，適成其古人所謂：「通人物，達四海，塞天地，亘古今，無有乎弗具，無有乎弗同，無有乎或變者也。」因爲三民主義具其如此健全的牢不可拔的科學根據，所以本黨在革命與抗戰的五十年歷史上，屢次能够用此一主義，以「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建民國，以進大同」，所以三民主義不是任何玄秘奧妙的宗教迷信，乃是任何個人在心理上，想要「心安理得，理直氣壯」以求「正名順言與成事」所不可須臾離開的聖經明訓的正道。像這樣講，我們就可知民族主義，乃是表現任何個人心理，自求獨立，以至全體民族愛護祖國，自求解放，以促進「全民族自決」的國際地位平等的思想。民權主義，乃是表現任何個人希求自由平等，

以至全體國民，都能實施「直接民權」和「間接民權」，由分縣的「地方自治」，以促進全民政治的政治地位平等的思想。民生主義乃是表現任何個人心理希望由衣、食、居、行、的美滿物質生活，進到智識上求全民的普遍文明，以至高尚文化，所謂「衣食足而後禮義興，倉廩實而後知榮辱」的經濟地位平等的思想。所以凡屬三民主義的信徒，每日都要依照三民主義的標準，三省其身，所謂「蓋欲學者於此，反求諸身而自得之，以去夫外誘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由個人在「心安理得」上，須求不受外界壓迫，擴大至全民族，不受外族束縛的「民族自決」，決不可因任何一時的物質引誘，而改變其愛護祖國的永久人格，甚至從事洋奴生活，反叛祖國，那就是信仰民族主義了。由個人在「主權在民」上，力行分縣地方自治，本「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的權能分治之原則，以表現「理直氣壯之實質」，而達到全民的政治地位平等，那就是信仰民權主義了，由個人在物質生活與文化生活上，時求滿足耳、目、口、腹之慾，思想言論之自由，以免除饑、寒、愚、弱的痛苦，而促進人人都能「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經濟地位平等，那就是信仰民生主義了。所以凡是三民主義的信徒，每日的生活操守，莫不應為「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隨時隨地，都是對於三民主義，「慎獨而篤行」之，方能「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近在民國十六七年，本黨國民革命軍北伐時代，有「許多人以為現在只管國民革命，

等到國民革命的結果，大家已死在地下，共產主義也好，三民主義也好，橫豎都是管不到的，何不等到後人去爭個解決呢？某革命先烈遂針對此說，以痛斥之曰：「說這種話的人，最大的錯誤，就是沒有懂得爲甚麼有革命的需要，沒有懂得革命爲什麼要有主義，更沒有懂得我們的世界，是個甚麼世界；……這那裏是忠實的革命者，那裏是三民主義的信徒。」我們就那次「北伐和清黨」之後，以戰勝複雜敵人的歷史教訓，就可知本黨在清季「革命排滿」，揭櫫了三民主義的鮮明目標，何以在推倒滿清政府結束中國專制政體之餘，同時還能消滅爲虎作倀的保皇主義。此次「抗戰建國」，擴大了三民主義的救國大義，何以在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解放亞洲各弱小民族之餘，同時更能澈底肅清一切漢奸理論。我們從此，更根據歷史，翻陳出新，鑑往知來，則知本黨現正召開國民大會，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逐漸奉行 國父遺教的「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的「民治」制度，則他日憲政完成之時，全體國民自能欣然知道「主權在民之實」，乃爲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而此「民權主義」之建設基礎，尤在於以縣爲單位的「地方自治」，自能番然大悟現在所流行的「民主」口號，乃爲少數人抄襲二百年前歐美資本家的口頭禪，其本質乃僅爲資產階級，所特有的，不健全的「代議制度」。此種制度，決非本黨真義之「全民政治」的「民權主義」，不特不能配合新鮮健全的三民主義，且顯有違背於 國父遺教。凡屬此種舊口

顛禪，將必成曇花一現，而不能永遠和民權主義相對敵，將終必爲三民主義所消滅，而決無疑義。蓋因其像保皇主義，共產主義，以及漢奸理論等一樣，都是沒有我國固有文化的基礎，尤其沒有歐美科學的根據，實非世界生存進化的真理。所以不能不自趨於消滅之一途了。讀者由是自能更深切瞭解，某革命先烈所說的格言：「說這種話的人，最大的錯誤，就是沒有懂得爲什麼有革命的需要，沒有懂得革命爲什麼要有主義，更沒有懂得我們的世界，是個什麼世界」的精義之偉大所在！讀者至此，如能應用此相同方法，在革命與抗戰歷史上，反覆證明此三民主義，所顯示的偉大教訓，自更能深切領悟作者，於以上所述三民主義，在生物學上，心理學上，世界潮流之生存進化定律上等科學的根據。自然可用我國固有文化的言詞，以解釋三民主義說，這就是「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謬，薦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的聖經明訓。也可說：「三民主義，就是「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國無不成者也」之立國的寶典。我們從這些理論和事實，就可以知本黨革命與抗戰，在過去五十餘年的歷史中，雖然也像其他各國之革命黨一樣的方法，着重「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而其整個革命方畧的原則，實可簡單的說是「文化革命」，而此一「文化革命」的簡單程式，又都是根據於中庸的「孔門傳授心法」的第一章；其所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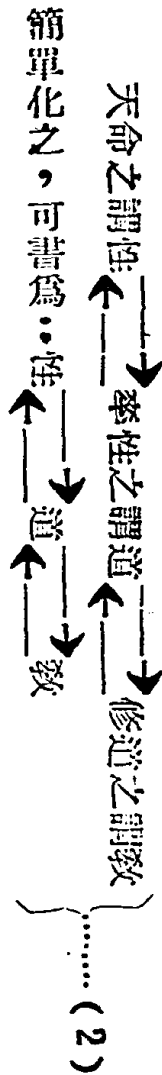
「天命之謂性」的原則，乃指三民主義在生物通性上，人類本能心理上，行爲心理上，與世界潮流之生存進化定律上，等科學根據。所謂「率性之謂道」的原則，乃指根據此等科學真理，以演明人類在社會生存進化中，所具不可須臾離開的民族民權和民生主義。所謂「修道之謂教」的原則，乃指根據此一三民主義的最高原理。對準革命與抗戰的當時環境，以演成在實行上所謂：「認清動向的政綱」，「把握時空的政策」，「操縱動態的決議案」之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與中華民國憲法等教條。故此三民主義所具「神聖功化之極」，得顯其「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的「天地位焉，萬物育焉」。那末，凡屬三民主義的信徒，安可不終身「慎獨」堅守，以爲行其對於三民主義的節操，所須「存養省察之要」的功夫嗎？安可只顧一時的富貴利達，便不惜違背三民主義，以遂行其「投機取巧」，而終自成其賣弄聰明，反爲聰明所誤嗎？

吾人於此欲闡揚孫蔣二公，應用此三民主義，何以能於五十餘年內，便能繼續在我中華民族間，迅速實施，以獲政復興中華民族，建立中華民國，造成今日亞洲與太平洋新政治局勢之新中國文化，得就科學方法上，用一與化學反應相似之方程式，以表示之如左。

三民主義  $\xrightarrow{\text{中國國民黨政綱}}$  中國國民黨政綱  $\xrightarrow{\text{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xrightarrow{\text{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1)

上式(1)在化學上，又名爲回歸反應式，其符號  $\xrightarrow{\quad}$  係用以表示產生或演繹，引伸的順

序。而符號↑——則係用以表示推行，或回歸的順序。此種革命政治事業，所具人類之進化，乃兼用人力以促成之者，故上列程式（1），可稱為三民主義文化之促進式。至此一三民主義文化體系之促進程序，所具來源，在我國正統思想上，則確有其孔門傳授心法，所謂中庸道統之根據。此一中庸道統，吾人於此科學昌明之時，亦得用一與化學反應相似之方程式，以表示之如左。



不過中庸所傳道統進化，乃專由自然進化而成。上列程式（2），可稱為中庸道統之演進式。至一普通化學反應之真相，固與上列二式，毫無二致，不過在形式上更較簡單罷了。例如輔用電氣設備，得將氫氧二氣結合成水，與得將水化分爲氫氧二氣，其化學反應，爲一典型的回歸反應，可用簡單程式以表示之如左：



學者若能領悟化學上水與氫氧二氣，在電氣化分化合之設備下，所起回歸反應之第（3）式

所具必然變化之科學真理，自能領悟中庸道統，所起回歸反應之第(2)式所具自然進化之心性真理。由此科學真理與心性真理之二根據，更參照第十三講第一圖，自能領悟 孫蔣二公，畢生僅憑其赤手空拳，何以能喚起中華民族，與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隨時隨地，共同奮鬥，以推行其三民主義文化，由思想以產生信仰，由信仰以產生力量，所起回歸反應之政治真理了。必兼能領悟三民主義之功能，何以能成其爲「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之理智信仰，與全能宗教了。

張發奎同志在去年慶祝 國父誕辰日，曾說「抗戰勝利以後，我們的國家，已達到了自由平等的地位，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歐美學者，都認定今日世界中，和平不能分割，利益不能獨享，像這種解釋，不啻說是須有各國的自由，才可以保障本國的自由。 國父革命的最終目的，是在世界大同，所以凡國家至今之未獲得自由者，我們應寄予同情。我們須以八年抗戰的寶貴事實，使凡在復興之途的國家，得以我們做榜樣，來認識 國父，並且認識他的畢生巨著——三民主義。討論世界問題者，於德意日敗北之後，每提出西方民主國家的英美，與社會主義的蘇聯，爲辯論的對象。我們要以三民主義的中國，躍居爲以上兩種力量的安定力。這樣，三民主義的理論，不盡是中國所獨有，同時亦爲世界所共有。」他又在「由團結統一，到建國之路」的廣播詞中說：「文化是立國的精神所繫，至關重要。……那些學術是我們所長，足以代表我們民族性

的，我們應該要保存，而且加以發揚光大。那些是我們所短，而是人家所長的，我們應該捨短取長，來補我們的不足。……以期融匯中外學術，造成中華民族的新文化，使到我們國家的一切，全是由我們自己的文化，來表現出我們的真面目。」作者於此，可用國父遺教來補充說：「我國文化所短缺的是科學，不是政治哲學。」尤其缺乏原子能的新物質科學，實非缺乏共產主義，資本主義，或優越感的民族主義，以及國家社會主義等一民主義或二民主義的偏狹文化。國父曾遺留給我們以新勝利的，足以自豪的，健全的，三民主義文化，此一偉大的三民主義，實為綜合古今中外一切學術思想之結晶體，其所具功能，業經我中華民族證明其為我民族力求生存之理智信仰，將來世界人類亦必能證明其為人類共求生存之全能宗教。大家應該同心協力像張同志一樣，信仰篤行此三民主義文化！發揚光大此三民主義文化！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草於廣州



第二編 建國方略

## 第七講 心理建設——孫文學說

(一) 此一方畧要旨，在確立國民有知難行易之力行觀念，其理由詳見孫文學說自序。

(二) 國民必須先具此一基本觀念，始能產生建國力量。其理由詳見 蔣主席所講演總理遺教第四講心理建設之要義。

(三) 孫文學說表解（表解九）之說明。

(四) 孫文學說爲 國父應用哲學辯証法，文學演繹法，與科學歸納法所作成之一種辯論文。

(五) 國父偉大技能之三，爲長於創作科學性的中國辯論文。

(六) 新生活運動爲生活革命的社會教育，亦即教國民如何實行個人之心理建設。

(七) 學者研究此一方畧應有之作業，爲熟讀孫文學說，習作辯論文，辯論演說及實行新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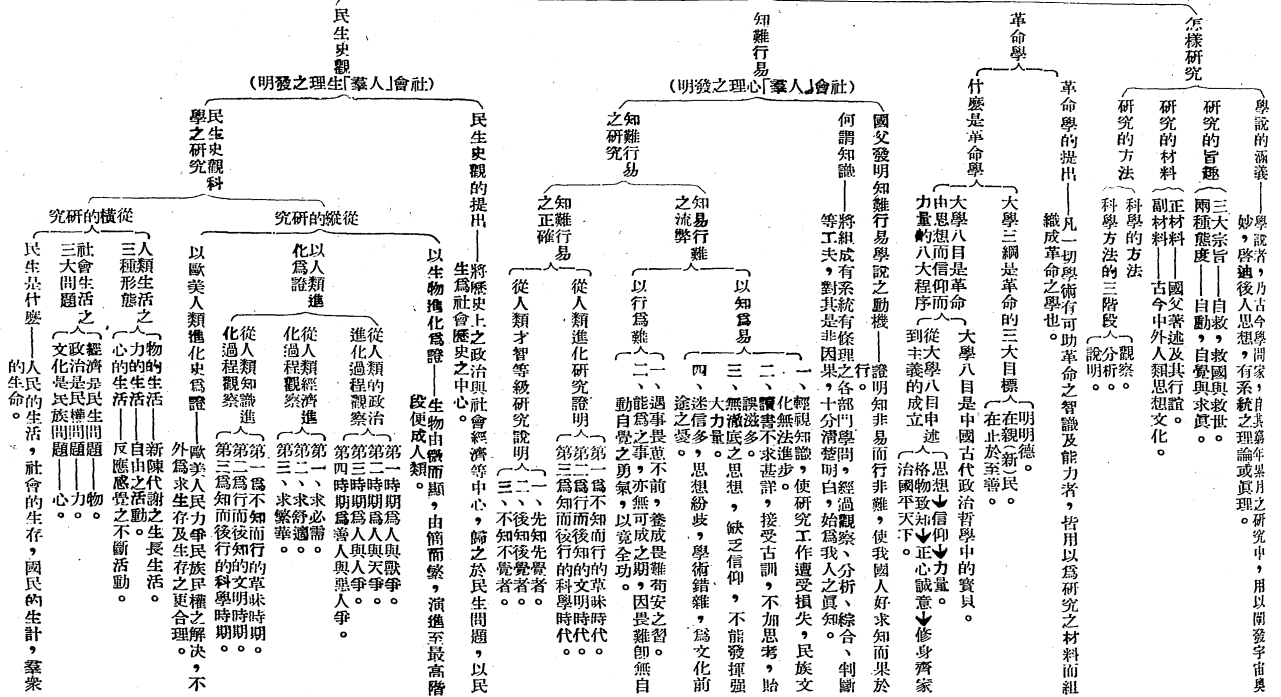
(八) 重要參考書爲中國之命運，在心理建設方面，書經序言及說命上中下三篇，孟子七篇，韓非子集。現代邏輯學，黑格爾哲學，馬克思唯物辯証法等。

附 孫文學說表解（表解九）

梁寒操先生講演 總理學說之研究表解（表解十）



究研之說學理總



## 第八講 倫理建設——軍人精神教育

(一) 此一方畧要旨，在教軍人以至一般國民均須在精神上，自我修養其救國之原動力。(救國救人與救世之仁)

(二) 救國原動力為智仁勇三達德，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誠也。誠也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

(三) 軍人精神教育表解(表解十一)之說明。

(四) 蔣主席昭示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其中所規定項目，(為建國之信仰和精神的改造，尤注重於救國的道德。此後倫理建設的工作，即應以培養救國道德為基礎，故培養國民之救國道德，即是恢復我國固有倫理，而使之擴充光大。其最重要條目，則為發揚我國民，重禮尚義，明廉知恥的德性，這種德性，即四維八德之由所表現，而此四維八德，又以忠孝為根本。為國家盡全忠，為民族盡大孝，公而忘私，國而忘家，實為我國教忠教孝之極則。……)

(五) 學者研究此一方畧，應有之作業，乃立志為軍人、為警官，及為飛行人員。

(六) 重要參考書爲中國之命運在倫理建設方面，中庸哀公問政，及其他四書五經等。

附軍人精神教育表解(表解十一)

分難 相輔不可 爲之二者 即由精神 語動作者 質其能言 體屬於物 身五官百 如人之 合而爲一 質二者本 精神與物	倫 理 精 神  精 神 之 定 義	建 教 育  設 育	神  精  志 職 認
<p>革命是顯天應人之事業——努力必成功 革命之目標在造成三民主義之新民國 完成非常之革命事業必先受非常之革命精神教育 凡非物質者即精神——物質爲體精神爲用 物質之力量小精神之力量大——精神勝過物質</p> <p>今日之我其生也爲革命而生其死也爲革命而死…… 若爲革命而死因改造世界而死爲實行三民主義而犧牲則爲死重於泰山 雖死猶生其價值力無量之新價值其光榮乃無上之新光榮……坐視國亡 種滅將無立身之餘地救亡之責端賴愛國之軍人</p>	<p><b>精</b></p> <p><b>智</b> (學好) 智之定義——有聰明有見識之謂 智之根本——須合乎道義與科學 智之範圍——古今宇宙之範圍皆爲智之範圍 智之來源——(一)由於天生者(二)由於力學者(三)由於經驗者 智之能力——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p> <p><b>別是非</b> 不利於民不利於國則爲非 求其遠者大者勿貪近者小者 是則爲利非則爲害利可爲害不可爲 時機成熟則可爲不成熟則不可爲 勢力之順逆與難易之比較</p> <p>以合乎道義爲標準</p>	<p><b>神</b></p> <p><b>勇</b> (恥知) 勇之定義——一往無前臨事不避不怕之謂也 勇之條件——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以爲仁 發狂之勇——一忿亡身 血氣之勇——拳虎馮河 無知之勇——螳臂當車 義理之勇——成仁取義——大勇(爲仁) 在乎有成仁取義之大勇 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快於私鬥勇於公戰 長技能——命中隱伏耐勞走路吃鹽 明生死——爲國效死 我死則國生 我生則國死</p> <p><b>仁</b> (行力) 仁之定義——博愛之謂仁爲公愛而非私愛 仁之特質——不計利害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 救世之仁——捨身救世——宗教家之仁 救人之仁——樂善好施——慈善家之仁 救國之仁——爲國犧牲——愛國志士之仁</p> <p>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倫理道德) 目的在盡力救國救民 實行三民主義以(政治道德) 爲三民主義而奮鬥犧牲方可成功成仁 成救國救民之仁</p>	<p>(誠)心決</p> <p>必要——智仁勇爲軍人精神之要素欲使之發揮光大必先有決心 決心——不成功即成仁必有代價辭策辭力同生同死 結果——成功——進成莊嚴燦爛之民國 成仁——共殉吾黨光輝之主義——皆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p>

## 第九講 社會建設（一）——民權初步

（一）此一方畧要旨，在救國民如何「集會結社、固結人心、糾合民力，以力行民權第二步之方法。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

（二）此一遺教，「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家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味如嚼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三）民權初步表解（表解十二）之說明。

（四）發言方法在表示贊同時，則應用演繹法與歸納法，在表示反對時，則應用辯証法。至發言之技術，其最終目的雖欲使用辯証法，以表示反對，但在最初發言時，仍須使用演繹歸納二法，以爭取聽衆之同情，然後始可辯駁，以轉移全場心理。

（五）現代組織社會一般通則之重要綱目，爲定名、宗旨、地址、會員、組織、業務、會議、經費、附則等項，而宗旨一項，尤須正確，始能成事。

（六）學者研究此一方畧應有之作業，爲組織學生自治會，習練演試集會結社之一般技術。



(七) 重要參考書，爲民權初步及中國之命運在社會建設方面。

附民權初步表解（表解十二）



國民大會初階

Table with columns: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會議之秩序, 修正之案, 議決, 動議, 會議之結束. Each column contains detailed procedur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National Assembly.

# 第十講 社會建設(二)——黨國組織

## 法規所演進宗旨之比較

(一) 從前中國建設國家之宗旨與程序。(根據中國之命運在社會建設方面)

1. 由身，而家，而族，則連繫之於血統。
2. 由族，而保甲，而鄉社，則結合之以互助。
3. 由鄉社，而縣省，而國家天下，則統一之於組織。

(二) 中華民國建設之宗旨與程序。(根據國父革命運動史)

### 甲、原則

1. 建設國家，須先建黨團。
2. 建設黨團，須先建社會。
3. 建設社會，須先建小組。(細胞)

### 乙、歷程

1. 興中會（一八九四年）除宣言與會章外，在香港創立時之秘密誓詞：為「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

2. 中國革命同盟會（一九〇五年）會章第一條，為「本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宗旨。」

3. 中華民國（一九一二年）臨時約法第二條為：「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4. 國民黨（一九二二年八月）規約第一條：「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為宗旨」  
第二條本黨綱如左：

- （1）保持政治統一，
- （2）發揚地方自治，
- （3）厲行種族同化，
- （4）採用民生政策，
- （5）維持國際和平。

5. 中華革命黨（一九一四年）黨章第二條為：「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宗旨。」

黨員誓詞說：「……附從 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

6. 中國國民黨（一九一九年十月）規約第一條，爲「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

茲恭錄 國父在其所著孫文學說第六章內，自行宣誓之誓詞如左：

「孫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中華民國八年正月十二日孫文立誓」。

7.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九二四年一月）……本黨確立三民主義與對內（十六條）對外（七條）政策之政綱。（詳見第十四講表解）（表解十五）

8. 中國國民黨總章（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九年、一九三八年、及一九四五年四次修改）第一條爲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黨綱。」

9. 三民主義青年團（爲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六日公佈）團章第一條爲「本團定名爲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條本團以團結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爲宗旨。茲恭錄團長誓詞如左：（附電版）

10 中華民國憲法（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三) 總觀上述中華民國建設之歷程，乃知國父，在其最初發起革命時，僅領導少數先知先覺之一小組，以創立興中會與同盟會，次乃由同盟會，以建立中華民國。此時乃由同盟會之另一部分會員，組成國民黨，國父未加贊同，於是在洪憲帝制發生之先，復領導少數先知先覺之一小組，另創中華革命黨，再行二次改組爲中國國民黨。近由其偉大繼承人蔣總裁，擴大爲目前之中國國民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其建立社會、黨團、與國家之宗旨，最初乃由近於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之興中會政策，——即爲興中會在香港誓詞，——第一次演進爲近於三民主義之同盟會四大政策；次由同盟會之四大政策，第二次演進爲民權民生兩主義與五權憲法之中華革命黨宗旨。近乃由三民主義之中國國民黨宗旨，第三次演進爲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中國國民黨黨綱。最近蔣總裁在抗戰期內，更用三民主義爲一明顯目標，以建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復於本年一月一日，在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憲法，其開宗明義之第一條，乃昭示國民與世人，以「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其建設社會、黨團、與國家之宗旨，日趨於健全明朗化，與其信仰日趨於理智堅定化，實超過現在世界任何人類建立國家與社會所用全功能宗旨之上矣。

(四) 國父偉大技能之四，爲長於組織社會，團結人心，糾合民力以策動羣力。

(五) 學者研究此一方畧時，應有之作業：爲練習起草各種會章，組織各種民衆團體，與研究民衆團體，在當地縣市政府立案之詳細手續。

(六) 重要參考書爲鄒魯先生著，中國國民黨史稿，與中國國民黨史略。

附 蔣團長誓詞與編者著「三民主義何以能創新時代。」





中正正心誠意與本團全體同志一心一德  
矢忠矢信繼承

總理遺志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後  
興民族以克盡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  
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  
類所負之責任謹此誓言永矢勿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蔣中正

## 三民主義何以能創新時代

三民主義之時代性爲何？國父在民國紀元前七年，自撰民報發刊辭，曰：「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因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進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于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擅揚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嬗變易，而歐美之人種胥治化焉。」國父主張此三民主義，號召中國革命，昭示其功能曰：「以建民國，以進大同」。訓其方法曰：「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總就此一主義效能之事功言，國父親用此主義，赤手空拳以推翻滿清二百六十餘年之異族政權，結束中國五千餘年之專制政體，而創立中華民國之新時代。蔣主席繼承此一主義，亦赤手空拳以統一中華民國，推翻日本帝國主義，而造成目前東亞民族之新時代，三民主義的太平洋之新局面。總就此主義效能之理論言，則有國父親著之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等全部遺教；更將實行此遺教之方法，訓示人類曰：「當今科學昌

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于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象，從意象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而用功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

蔣主席於六次演講 總理遺教概要外，更依現代科學方法，製訂「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簡列為原則，主義，原動力，國民革命程序，與目的之六項次第。自任何個人原動力之精微起，發展為「建民國」，「進大同」，等新時代之擴大止，綱舉目張，有條不紊，固為今日世人信仰三民主義者，所應虔誠記誦之一論文。至三民主義何以能「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爭取革命與「建民國」及「進大同」之成功，則有拙著「三民主義之科學性」的根據，尤為精研三民主義之原理者，所應細心研究，而不可或缺者也。

吾黨奉行此一偉大靈效之三民主義，由六十年前策動革命，以至今日抗戰勝利之劃時代而言，自今以前，可謂完成革命，「以建民國」之新時代；自今以後，可謂為以建民國，促進國際合作，「以進大同」之新時代。凡我黨員，在革命與抗戰期中，因對三民主義，堅定其能確「建民國」之信念，固能在最近六十年中，不惜任何犧牲，堅苦奮鬥，以到達今日抗戰勝利之新時代。凡努力三民主義工作者，必更能堅定此信念，堅苦卓絕，繼續奮鬥，以促進人類無界限，永遠消

弭種族戰爭；社會無貧富，永遠消弭階級戰爭，實現「天下爲公之世界大同。至此後繼續努力之途徑，則誠如張發奎同志所言：「……我們應特別警惕時代之轉變，那麼，我們的行動，還要應付這種轉變，由于科學之進步，十九世紀稱爲蒸汽時代。二十世紀稱爲電氣時代；而自日本投降之後，因爲有原子彈的出現，就應稱爲原子能時代了。這種演進，就是說明時代的進步。所以國父遠在二十餘年前，已要我們迎頭趕上，才可以應付將來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才可以使三民主義發祥地的新中國，永遠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的國家。」

總而言之，國父主張三民主義，實富有人類全部科學之根據：故人類在物質科學上，時常有新發明，時代有新進步，而三民主義在政治理論與實際上，乃常能指導人類，應由新科學，以「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創造新時代，建設新社會。

三四、十一、二〇·草于廣州

## 第十一講 物質建設（一）——錢幣革命

（一）此一方畧要旨，爲教國民如何創造國家資本，以實行國家非常外交政策。

（二）用錢哲學……夫人類用錢一事，非先天之良能，乃後天之習尚。凡文明之人，自少能行之無日或間者也。……吾人日日行之，視爲自然，惟知有錢用則事事如意，左右逢源；無錢用則萬般棘手，進退維谷，故莫不孜孜然惟錢是求惟錢是賴矣……。要之今日歐美普通之人，其所知於金錢者，亦不過如中國人士，只識金錢萬能而已，他無所知也。其經濟學僅者，知金錢本於貨物，而社會主義家，乃始知金錢實本於人工也。是以萬能者，人工也，非金錢也。故曰世人只能用錢而不能知錢者也……。『孫文學說第二章（一九一九年）

（三）銀行最高的信用在現兌……紙幣因爲兌現，所以才有信用，我們這個銀行所發行紙幣的信用，還要高過兌現。……所以這種紙幣只要是在市面通行的，凡有紙幣便有現金的抵押，便隨時可以兌現。故這個銀行發行紙幣的方法，是先有現然後才兌，可以說是「現兌」。因爲是「現兌」，並且又有大宗基本金，所以這種紙幣的信用，是很高的。……『國父對中

央銀行開幕訓詞（一九二四年）

(四) 錢幣革命表解(表解十三)之說明。

(五) 紙幣發生流弊之原因，為國家對於紙幣演成惡性通貨膨脹，受外國錢幣所排擠，以致成爲不能兌現之空頭票。

(六) 世人不信任紙幣時，所具經濟心理。

1 窮人愛貨不愛錢，

2 富人愛金不愛貨，

3 特種人物愛外幣不愛國幣。

(七) 各國穩定其法幣價格之方法：

1 國家銀行獨立，發行國幣，爲全國銀行之最高銀執行，行國家金融政策。

2 全國會計公開——財政部向國會報告收支狀況。

3 平衡國家收支——管理預算決算。

4 平衡國際收支——管理進出口貿易及外匯。

5 準備隨時兌現——隨時出售黃金外幣與貨物。

6 確定國際匯率——隨時兌換外幣。

7 消燬過量死幣——管理適當國幣數額

(八) 學者研究此一方畧應有之作業，爲研究銀行、海關、商店、及進出口貨貿易公司等業務，與逐日幣價。

(九) 重要參考書爲錢幣革命通電原文，(一九一三年)，孫文學說第三章，與其他經濟學，貿易學，銀行學，滙兌學，工商管理學等。

附錢幣革命表解 (表解十三)。



# 錢幣革命表解

[三十解表]

主義	民生	實現	設 建 質 物		創 國 資	
			命 革 幣 錢	造 家 本		
革沿實府政民國 六、改革金融制度……以縣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籌設縣銀行 五、明令對外匯率國家銀行地售黃金以穩定幣值 四、統一全國預算（主計與會計制度）與決算（審計制度） 三、劃分銀行業務統一國幣發行……中央銀行專負責任發行國幣 二、抗戰期內後方禁止行使外幣（內地禁止外國銀行營業）盡量擴充國家 銀行業務 一、集中現行使法幣……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令貶金銀為貨物以 紙幣為法幣	果 效 一、市場永無金融恐慌 二、防止紙幣發生流弊 三、防止錢幣藏於土中 四、防止錢幣流於海外 五、銀行奸商無從壟斷 六、金銀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 七、工商發達貨財流通出口貿易超過入口吸收外國金銀以為器皿以貨異邦 八、澈底解決我國財政之困難	法 辦 立 設 一、設立鑄幣局 甲、印製一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紙幣并鑄製五毫一毫之銀幣 五仙一仙之銅幣以輔助之 乙、仿照外國採用金本位制 二、設立紙幣發行局 甲、限期收換市面流通之銀幣 乙、過期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并嚴罰其授受之人 丙、依照國家賦稅金銀貨物產業等價值而發行紙幣 丁、遵照國民代表之決議而發行紙幣 三、設立公倉工廠 甲、使人民以貨換幣 乙、使人民以工換幣 四、設立紙幣收斂局 甲、收集喪失代表貨物等功用之死幣 乙、焚燬死幣	則 原 之 據 根 一、人工（勞心與勞力）為一切經濟行為之總根源 二、錢幣原本於人工為貨物之代表交換之中準 三、國家之富強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物之多少與通滯 四、工商業發達之國家金銀不足代表貨物必以紙幣代金銀用之	幣 條 之 能 者 一、適用而價值者 二、不能燬滅者 三、便於攜帶者 四、體質純淨者 五、價值有定者 六、容易分開者 七、容易識別者	凡 上 一、錢幣者所以易貨物通有無者也……金融學家 二、錢幣者亦貨物之屬而具有二種功用一能為百貨交易之中介二能為百貨 價格之標準者也……經濟學家 三、錢幣者百貨之中準也又曰交換之中準貨物之代表耳……國父遺教	義 定 幣 錢 一、錢幣者所以易貨物通有無者也……金融學家 二、錢幣者亦貨物之屬而具有二種功用一能為百貨交易之中介二能為百貨 價格之標準者也……經濟學家 三、錢幣者百貨之中準也又曰交換之中準貨物之代表耳……國父遺教

## 第十二講 物質建設（二）——實業計劃

（一）此一方畧要旨，爲教國民如何發達國家資本，以實現民生主義。

（二）發展中國實業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如我國民能曉然於互助之利，交換之益，本我之所有，易我之所無，則本不知亦能行之真理，歡迎外資，聘用外才，以發展我國實業，在十年以內，必能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

（三）實業計劃表解（表解十四）之說明。

（四）國父偉大技能之五，爲長於創作中英文的建國計劃。

（五）蔣主席在抗戰期內，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偉大成就。

1. 創成國家獨立銀行。

2. 發展全國一般實業。

3. 奠定對外貿易基礎。

4. 發揮我國地大物博之農業力量，支持長期抗戰，以擊潰日本在工業上先天不足的帝國主義。

(六) 學者研究此一方畧應有之作業，爲以身先之勞之，從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七) 重要參考書爲 國父自著中英文實業計劃，與中國之命運在經濟建設方面。 國父實業計

劃研究會出版品（會長爲陳立夫先生）及其他經濟原理，實業政策等科學。

附實業計劃表解（表解十四）。

經濟(物)建設表解

實現民生主義		建設計劃			物實業		國家資本		發達										
青海西藏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	及中南部建設	森林	在中國北部	灌溉	蒙古新疆之	農業之發展	礦業之發展	工程之需要	供上列各項	與造土敏土	設冶鐵製鋼	水力之發展	設備	地設新式市	終點與商港	鐵路中心及	商港之開闢	交通之開發
第六計劃		第五計劃		第四計劃		第三計劃		第二計劃		第一計劃									
第七部		第五部		第四部		第三部		第一部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		第五部	
冶鑛廠之設立		印刷工業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創製造船廠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p>建築不封凍之深水大港於渤海灣中從北方大港至多倫諾爾三百英里長之總線再由總線分出支於中國政府之利及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組織者有用此計劃包含整頓黃河及其他支流陝西之渭河山西之汾河及其方大港直達天津投鉅資本於河北山西開發其無盡藏之煤鐵以供鐵路商港等</p>																			

之開發	之開關	中心及與商港	新式市公用	之發展	製鋼	工廠以	各項	之需要	之發展	之發展	之發展	東三省	新藏
第一計	第二計	第三計	第四計	第五計	第六計	第七計	第八計	第九計	第十計	第十一計	第十二計	第十三計	第十四計
<p>第一部 北方大港</p> <p>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p> <p>第三部 蒙古新開之殖民</p> <p>第四部 開河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p> <p>第五部 開發直隸(今改河北)山西煤鐵礦源設立冶鐵製鋼工廠</p>	<p>第一部 東方大港</p> <p>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p> <p>第三部 建設內河南埠</p> <p>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在水路及運河</p> <p>第五部 創建大士敏土廠</p>	<p>第一部 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p> <p>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p> <p>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p> <p>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p> <p>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p>	<p>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p> <p>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p> <p>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p> <p>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p> <p>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p> <p>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p>	<p>第一部 糧食工業</p> <p>第二部 衣服工業</p> <p>第三部 居室工業</p> <p>第四部 行動工業</p> <p>第五部 印刷工業</p>	<p>第一部 鑛鑛</p> <p>第二部 煤礦</p> <p>第三部 油礦</p> <p>第四部 銅鑛</p> <p>第五部 特種鑛之採取</p> <p>第六部 鑛業機械之製造</p> <p>第七部 冶鑛廠之設立</p>	<p>第一節 建築不封凍之深水大港於渤海灣中</p> <p>第二節 從北方大港至多倫多三百英里長之總線再由總線分出支線八條約共七千英里</p> <p>第三節 於中國政府之下佐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組織者用有系統之方法指導此一事業以特惠移民而普利全國</p> <p>第四節 此計劃包含整理黃河及其他支流陝西之渭河山西之汾河及其相連諸運河並另築一新運河由北方大港直達天津</p> <p>第五節 投鉅資於本於河北山西開發其無盡藏之煤鐵以供鐵路商港等建築與夫各種機械器具製造之應用</p>	<p>第一節 東方大港可分兩部份第一計劃港位於乍浦與黃浦浦峽之間第二改良現有上海市為一大港作</p> <p>第二節 分六節整治(一)由上海深水起至黃浦江合流線(二)由黃浦江合流線至江陰(三)由江陰至蕪湖(四)由蕪湖至東流(五)由東流至武穴(六)由武穴至漢口</p> <p>第三節 先選最適宜者數處(一)鎮江及其北岸(二)南京及浦口(三)蕪湖(四)安慶及其南岸(五)鄱陽</p> <p>第四節 港(六)武漢市</p> <p>第五節 應改良之現在水路運河與揚子江相聯絡者有七(一)北運河(二)淮河(三)江南水路系統(四)鄱陽</p> <p>第六節 長江各地富於土敏土原料自鎮江而上夾岸皆有石灰石及煤礦故擬沿揚子江岸建設無數大士敏土廠</p>	<p>第一節 改良廣州通洋海之水路第二步開闢黃浦為南方大港第三步改良現有廣州市使成一世界商埠</p> <p>第二節 中國南部最重要之水路系統為廣州系統可分四項(一)廣州河(二)西江(三)北江(四)東江</p> <p>第三節 中國西南一部包括四川雲南廣西貴州故必建設西南鐵路系統共分七線以資聯絡約長七千三百英里</p> <p>第四節 於三個頭等海港外建設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十五個漁業港</p> <p>第五節 於內河及海岸商埠便於得材料人工之處投大資本設立造船廠</p>	<p>包括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一部份以北方東方兩大港為終點計二十四線共長一萬六千六百英里</p> <p>包括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並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一部份計十三線共長九千餘英里</p> <p>包括滿洲全省及蒙古西北二部份計二十線共長九千英里</p> <p>計分十八線以利開發及移民問題而資完成建築北方大港共長一萬六千英里</p> <p>包括新疆青海西藏之一部份以及甘肅四川雲南等省計十六線共長一萬一千英里</p> <p>建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以應上列鐵路計劃之需要</p>	<p>內含四類：(一)食物之生產(二)食物之貯藏及運輸(三)食物之製造及保存(四)食物之分配及輸出</p> <p>內含六種：(一)蠶絲工業(二)麻工業(三)棉工業(四)毛工業(五)皮工業(六)製衣機器工業</p> <p>注意建築材料之製造建築式樣之設計製造家具供給用品如自來水電等設備</p> <p>製造成無數各種式樣之自動車以為農業工業商業上及旅行和運輸之使用</p> <p>在各城市設立大印刷所並設製紙工廠膠印工廠及印刷機工廠</p>	<p>開採鑛鑛之權宜屬國有廣州南方大港應先設一冶鑛廠而後多設鑛鑛工廠於各省</p> <p>採取之權宜屬國有在各地便於分配</p> <p>此種事業須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為政府經營之在人煙稠密工業中心及河岸海港等地方宜用油</p> <p>管辦法使其在各地便於分配</p> <p>開採之權宜屬國有而後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投資代為經營</p> <p>鑛業之經營有為政府不能自辦當留為私人舉辦者故政府當製造各種鑛業器具與機械以供業礦者之使用</p> <p>各種金屬之冶鑛機械廠應遍設於各礦業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其組織應仿合作制度</p>		

## 第十三講 政治建設(一)——中國國民

### 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一) 此一方畧要旨，爲教國民如何根據三民主義，以演繹引伸其一貫性的政綱政策及決議。

(二) 政綱政策及決議，實爲策動羣衆，產生羣力之一重要技術科學。國民若無此一技術，不明此一科學，則對於羣力之產生，必不知何所措手足。故在此方畧中，特別分爲甲乙丙丁四項，以介紹此一重要技術科學，俾初學者得知「簡練揣摩」之正確門徑與方法也。

(三) 國父偉大技能之六，爲長於演繹其三民主義之一貫性的，宣言、政綱、政策、及決議。

(四) 學者研究此一方畧，應有之作業，爲針對當地政治時局，練習起草實行三民主義之時局宣言，及政綱政策。

(五) 重要參考書爲民國十二年，與十三年後中國國民黨歷屆宣言、政綱、政策、及決議。

#### 甲、總論

國父遠在滿清末年，致力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在宣傳方法上，

爲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其所用以宣傳之語句，言詞，與口號，必須在每一革命時代能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方能在三民主義文化上，達到其正名順言與成事之目的，在革命行動上，號召其所喚起之民衆，與所聯合之民族，以參加其革命戰線，使之出力出錢與出命，進戰不旋踵，傷死無怨言，成仁取義，則甯爲無名英雄，功成身退，則有「名不自我成，功不自我居」之偉大力量，故在其每次革命運動中，所創制之政綱政策與決議，固無不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事制宜，針對當時政治環境，與革命對象，以演繹其三民主義，而爲一富有號召力量之政治原則。其所採用之局部口號，更無不因人制宜，因物制宜，以順利推行其政綱政策，而爲一強有實行權威之軍事命令，故其所演繹之政綱政策及決議，在每次革命戰鬥中，莫不發揮其克敵制勝，在軍事方面，則奏其掃除障礙，消滅敵人之功，在文化方面則收其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人心之效，國父長於演成此等偉大主義政綱之主張，確定此等神奇政策決議之推行，遠在昔日政治心理學尙未昌明之時。固非常人所能詳言其精微奧義於萬一。卽在今日各國政治科學極爲發達之際，若非睿哲專家，亦萬難望其臨機應變，建立其以一不變應萬變之主義政綱，隨時確定其把握時機，操縱動態以出奇制勝之政策決議，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果，有如國父認清革命動向，戰勝反革命環境之神奇莫測也。最近我國抗戰

期間，蔣總裁開辦中央訓練團，曾將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列爲一研究課題，聘請專家，出版教材，公開研究，其所於俾益教人如何演繹其三民主義之理論，以產生其一貫性的政綱政策及決議，與歸納其當時政綱，政策及決議之事實，以推行其三民主義所具促進現代政治文化之技能，特爲詳盡正確，遠較古時孔門傳授心法，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以演進中庸道統文化之原理者，語焉而不詳，殊難與此同日而語，應爲我國深究三民主義與其實行建國方略者，所須詳究之一完美教材，編者見此一寶貴教材，惜其在各地流傳不廣，故採用之以爲此兩講之教材。茲分述之如左：

## 乙、研究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所應有之宗旨， 態度，和方法。

### 一、引言

諸位：今天來和各位研究「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這個題目，可以說有下面幾點意義：

(一) 革命黨的政綱政策和決議，是決定革命策畧，指示革命行動的具體方案，是使理論與事實，主義與行動打成一片，非由此不能完成黨的使命達到革命的目的。換言之，這就是革命的



方畧，實行主義的方法與工具，本黨是奉行三民主義的革命黨，三民主義是中國國民革命唯一的最高的指導原則，這是不容異議的。現在唯一的問題，祇是在「實行」，要研討如何實行的最高原則。——就有三民主義，怎樣才能够實行，並且行得澈底：如何依據主義以決定政綱，依據政綱以決定政策：如何依據政策，以解決當前問題，作成種種決議案；再如何把本黨所有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行得澈底，以求成功，這就是第一個要義。

(二) 政綱政策和決議案，既是實行主義的方法；研究方法，最要注重事實，不能憑空討論；所以要注意革命的歷史，研究革命的形勢，探求革命的需要，檢討革命的行動，對於種種革命事實，要愈了解得透澈詳盡才愈好。本黨自興中會，成立到現在，已有四十七年（公曆一八九四——一九四一年）的歷史，政綱政策，會有許多演變，重要決議案，更是千頭萬緒。對於這樣繁複的史實，從何研究起呢？我們最重要的方法，是要認清體系，找出橫的脈絡，和縱的線索，然後才能提綱挈領，融會貫通，換言之，對於各種政綱政策及決議，必須要追尋其背景，理解其意義與來由，觀察其發展與演變，判明其作用與效果，這樣的研究，才能獲得結論，而後有利於主義的推行，這是第二個要義。

(三) 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決議，雖是極其繁複，但是一經整理之後，我們立刻可以發現其

系統，這是最可寶貴的系統的經驗，最有價值的系統的知識，不知費了多少先知先覺的精神，犧牲了多少先烈的熱血才能獲得的，所以我們研究本黨政綱政策和決議，必須要把研究整理好了的資料，拿來和現在的情景相對照，着實做到進一步檢討的工夫，由於檢討過去，以求適應現實，而策劃將來。每個同志應該藉此對於自己一作番警惕和反省，認清自己的責任，去努力實現主義，這是研究本題的第三個要義，也是所期望得到的最終效果。

由於上面所述三點，便確定了我們研究本題的目的，目的確定之後，就要進一層決定我們研究的態度和方法。就是我們要根據怎樣的觀點，怎樣的眼光，和怎樣的基礎知識來研究本題。現在再討論一下：

第一、要有理論的探討——本黨是革命的政黨，革命黨所以不同於一般政黨的，就在有革命的主義，有了主義作中心，再構成系統的革命理論，以爲革命行動之指針，這樣才能始終如一的向前奮鬥，絕不中途妥協矛盾，陷於不革命或反革命而不自知。本黨的革命理論，是以三民主義爲中心，由創造本黨的總理，開導於前，由繼承總理領導本黨革命的總裁恢宏於後，發展已達極致，所有本黨的政綱政策和決議，都是根據這種理論的指示而來，所以我們祇要從總理遺教和總裁訓示當中，去尋求政綱政策決議案之縱的一貫的線索，則任何策畧的變化，方案的

決定，都不難得其秘奧，由此認定研究的方向，就能無往不通，而且對於這種理論研究得愈深切，愈能增長我們的見識，對於任何繁雜問題，繁複的事實，都必能洞見肯綮，以求得其要領。研究本黨政綱政策和決議，第一要有這種基礎。

第二、要有史家的眼光——本黨過去，四十餘年的歷史，自然的，分成若干個階段。每一個階段，每有一種特殊的時代背景，革命工作亦有一個新的中心。亦自有其所發生之影響。就各個階段的革命情勢，研究革命大業的順利或頓挫。與革命環境的順逆，革命精神的消長，直接相關，而黨的政綱政策及決議，就隨着這種背景革命工作的中心而演變而進化。主義能實現與否？人民能獲得福利與否？胥以此為斷。這其中因果循環，縱橫曲折，非有歷史學識的修養，不能够剖析清楚；更要有史家的眼光和手法。才能充分利用這種寶貴的資料。以推陳出新，鑒往知來。換言之，必須要用歷史的方法，才能對於這種重大的課題，有所貢獻。我這一篇講稿，不過先提供一個研究的大綱而已。詳盡的發揮，還有待於各同志，共同努力研究。

第三、要有政治的學識——革命的目的，就是改革政治。所以黨的政綱，政策，包含了一切內政、外交、軍事、經濟、財政、教育、交通等等。而決議案的內容，尤為廣泛，幾乎無所不包。事實上政策和決議，隨事態的變動有增無已，變化無窮。在研究的時候，尤感繁複與困難。是

非具有政治知識，富有政治興趣的人，決不肯深切的去研究。非有高深或專門學識的人。對於政綱政策或決議，不能認識透澈評斷恰當：「至於根據主義體察事實。而作成新的建議。那就更不容易」，所以每個革命黨員，尤其是革命的幹部人員，必須要有政治修養。對於政治知識和革命理論，要有深切的研究。對於各項事實要有充分的理解，對於工作要有熱誠，要有豐富的才能和經驗；才能對黨國有切實的貢獻。就研究本題而論，最低的要求，也要能根據政治的常識，觸類旁通，聯絡貫串以求得其系統的知識。

以上所述，是關於研究本題宗旨態度和方法。想來各位，都是從事黨政軍警和教育，極富經驗學識的幹部。對此自能了解，毋庸多說。

## 二、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意義

### (一) 政綱的意義

政綱，是實現主義的具體方案。因為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怎樣使得這種思想、這種信仰、這種力量、見之於實行；就不可不先有確定主義之施行的方針步驟。這種確定主義施行之方針與步驟的方案，就叫做政綱。

革命黨的政綱，和一般政黨的政綱不同。因為革命黨的政綱。是依據於一定的革命主義。實

現一定的革命目的，非達到革命的目的，絕不中止。一般的政黨，祇是標榜政治的改革。雖有政綱，並無一定的主義。祇為用作號召黨員，鞏固組織，爭取政權之工具而已。所以革命黨的政綱，是革命的，步步前進的。一般政黨之政綱是應付一時，寄存於議會政治之下的，非革命的，甚至前倖矛盾之應付策畧而已。

政綱既是確定主義之施行方針和步驟。所以是實現主義的初階。是連繫主義與行動的第一步工作。從性質上看去，是理論，從內容上看去，則卻是事實。換言之，即是根據理論與事實，以確立行動的原則。因為主義是一成不變的。所以實施主義的方針，也比較為固定。而實施的步驟，則顯示政綱的時間性。不似主義那般固定。這就是政綱，和主義，政策等不同之點。

### (二) 政策的意義

政策，是實行政綱的手段與途徑。因為主義的實現，不是一蹴可成。因為政綱，只能決定主義施行的方針和步驟。而在實行這種方針和步驟的時候，必須要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採取適當的手段和途徑。求能以最敏捷，最經濟，最穩妥的方法，把政綱所規定的意義，一一實現出來。

政策和主義，政綱的性質不同，主義是基礎，政綱是由主義所產生，政策是由政綱所產生，

主義是一成不變的，政綱在一個革命過程中，也不容易變動，政策，則視革命的情勢，環境的變遷，而向機因應的，多方面的，能變化的，有順應時間，空間的特性。

革命黨的政策，和一般政黨的政策不同，因為革命黨的特質，是以革命的手段，消滅妨礙其實現主義的一切障礙，而求貫徹其主張，完成其使命；所以革命的政策，雖是多方面的，能變化的，但絕不會有妥協，退却，和矛盾的可能，這就是所謂革命性。

### (三) 決議案的意義

決議案是根據主義，政綱，政策的精神，來解決某種問題，或處理某種事件的辦法。要把主義的原理；政綱，政策的原則，應用到各種事物上面，以求解決當前問題而發生效果。最普遍的辦法，皆是應用會議制度，共同商決各項事件，以造成決議案，再照着決議案，去共同一致的推行。

決議案的根據，就是會議方式，和民主集權的精神，所謂會議，就是採取共同商決的方式，所謂民主集權的精神，就是出席會議的人員，在討論進行中，依照會議規則，任何人的意見，都可發表，祇要與議案相關，但既經多數決定一種辦法後，除復議之外，不能再有異議，必須依照執行。黨的決議案，在未成立之前，黨員都可以發表意見，既經成立之後，黨員便須一律絕對服

從，這便是民主集權的精神，有了民主和集權的精神，決議案才能構成，才有意義，否則祇成形式罷了。

決議案的構成，在形式上有三個程序：（一）是具體的提議，或口頭或書面的提出，其內容指出具體的問題，或說明事件處理的方法與理由。（二）是經過審議，討論或修正，凡是對於議案處理的手續，除開最終的處置，都在這個程序中。（三）便是決議，就是最終的處置，或通過或打消或修正或付審，可有各種不同的結果，不過我們現在所指的，只是通過的那些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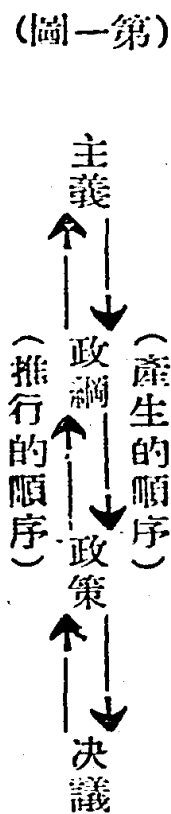
在一般的會議中，其決議案，往往是無系統的，不連續的，而革命黨的決議案，却是一貫的，是以主義為其共同趨向，政綱政策為其骨幹，所以特殊的互相關連，形成一貫，這樣，纔更有意義，更有價值，更利於推行，否則如同一般的會社，其決議案，很少有連續性，我們便無須要怎樣的去研究了。

雖然政綱政策，本身也就是個決議案，但是大多數的決議案，都是根據政綱政策，以解決問題，可以說是局部的，在實現主義。而且決議案，是由會議而來，會議是由組織而來，組織是由黨員而來，黨員是由信仰主義而來；所以一切決議案，起始於主義的推演，歸結於黨員的執行。

### 三 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體系與運用

## (一) 縱的體系

主義是一種思想，信仰，和力量。政綱是由此種思想信仰和力量，所產生的一種實行方針和步驟原則。政策又是實行此種方針和步驟的手段目標。而一般決議案則為推行政策時解決某一特殊問題的辦法（口號）。所以政綱是由主義而產生，政策是由政綱而產生，決議案是由政策而產生。當主義既經確立，理應從客觀事實上，去尋求主義的應用方法，確定實行主義的方針步驟。當確立政綱時，一方面應完全依據主義，一方面應任意實行方畧。當決定政策時，應處處不忘主義，不肯政綱。當成立決議案時，尤須隨時注意，主義，政綱，政策的一貫性。由于隨時隨地，執行決議，以求政策運用的完滿。由于適當的運用政策，以求實現政綱，由于步步實行政綱，以求完全實行主義達成革命之最終目的。因此，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四者的目的致，精神一貫，順序而產生，依次而推行，其縱的關係，有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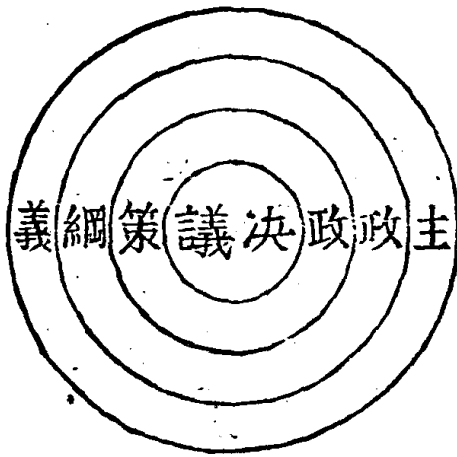
## (二) 橫的體系

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這四個名詞，代表四個範圍不同，性質不一，而聯合成為系統的革命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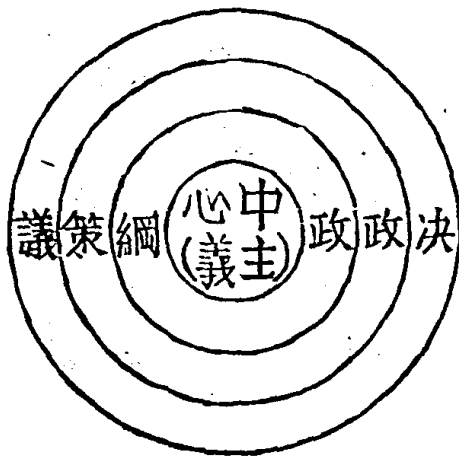


論和方畧。主義之範圍大，時間性亦最久，是為理論和方畧的基礎，亦即革命之終極的目標；政綱比主義範圍是較小而具體，時間亦相當長久，但不是絕對永不可變；政策比政綱範圍更小，而亦更切于實際，需要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至于一般決議案，則差不多是就事論事，範圍最小，時間性亦最短。這四項，依其內容之廣狹，深淺，精粗的不同，層層的配合，依次的展開，其關係有如第二圖：

較比的容內圍範(圖二第)



較比的性動活(圖三第)



政綱，政策及決議，依其性質而論，雖同以主義為中心，但同心的力量，分出大小，因此環繞中心亦分出層次。主義居中，永久不動，政綱環繞主義居其外層，所以稍稍有活動餘地，政策

再環繞政綱，活動性較大，至於決議案則居於最外層最爲活動，此種活動性的比較有如第三圖。

### (三) 時間空間上的性質——整個的體系

主義，政綱，政策，及決策，互相配合，形成整個的體系。這種整個體系的結構，就是以時間空間爲條件。主義的時間性最久空間性最大。所以我們要拿主義，來包括一切，解釋一切，事要根據主義，隨地隨時要實行主義。政綱政策的時空性比較小。政策的時空性更小。所以要拿政綱來配合主義，實現主義，再以政策配合政綱，推行政綱，不能夠反其道而行——縮小主義，或曲解主義，或改變政綱以附會政策。決議案時空性最小，而其活動性則最大，所以當以主義，政綱，政策，作層層的配合步步的節制。使其不離正軌，而於事理上，恰相吻合。總而言之，政綱政策及決議，是互相連帶的，互相配合的，必須由小而大，由近及遠，逐增展開，按步施行，然後主義的實現，才能有確實的把握。

### (四) 運用的方法

「政綱的運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構成，都是由於實現主義之同一目的，所以運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當以主義爲線索，而求得其統系。政綱的運用，最爲重要，當以主義爲軸心，認定革命的動向，再把握着這動向，始終如一，貫徹到底，絕對不能中途變化，離開了原定的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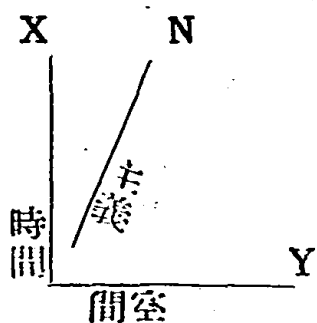
標。本黨所定的政綱，雖是依據各個時代的背景，而其一致的方向，一貫的目的，都在實現三民主義，其所不同的，祇是依據時代背景，將革命程序形成步驟，分出緩急先後；革命對象，分出輕重大小而已，革命的方針，則是始終如一的，認清了這一點，則革命的大體方針，就不會有差錯，實現主義就有基礎，——這是運用方法的第一個要點——認清動向。

「政策的運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構成，都以革命情勢的轉變，革命環境的需要為根據，而確定其內容；所以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運用，常以時間空間為標準以決定其內容，尤其是政策的運用，在時間空間的決定上，最為重要，這就是說政策的運用，貴乎因時，因地，制宜，在不失機宜的條件下，以努力推行政綱，實現主義，在革命的歷程中，最忌的，是為了一時局部事實的困難，便不顧全盤的計劃，寧願犧牲主義及政綱，而牽就事實，因之發生種種流弊，致使全部革命工作失敗，這是最可痛心的事。其原因在於沒有把握着時空，致中途發生動搖，手段不穩，途徑迂迴，而離開了應取得的最適當的地位，這在本黨，也有不少的先例，所以在運用政策的時候，要確實看準事實，認清環境，不要躊躇，不要疑慮，當行即行，當止即止，這是運用方法的第二個要點——把握時空。

「決議案的運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雖同是實現主義，而互相連貫的，但是其範圍性

質，各有大小，淺深動定的不同。主義是有恆性的——一成不變的。固定的，政綱政策及決議案則是有變化的。尤其是決議案的變化率最大。今天，這樣的一個決議，明天可有另一個決議、來推翻他。決議案的變化率，要怎樣才能操縱他，要用甚麼標準，來衡量他呢？用立體解析幾何學的原理來說，就是以時間和空間作為第一第二個坐標，以主義來作為第三個坐標（如第四圖），

（圖四第）



來測定決議案變化的規律。換言之，就是要明瞭歷史，（時間）觀察環境，（空間）體認革命的需要（主義），人物的實行能力而決定應取的方法。所以制定決議案，很不容易，必須要認清事實，辨別是非，明白利害，衡量能力還要根據專門知識，實地經驗，先作成提議案，再適應環境集思廣益，切磋研究，而後才能

作成決議案。倘若對於整個革命的情勢，不能瞭如指掌，就不能作成最適當的解決問題的具體方案。會議制度的需要在此，民主集權精神的需要，也在於此，這是以主義的恆性來衡度事變的動態，為解決當前問題的要訣——這是運用方法的第三個要點——「操縱動態」。

上述三種運用方法，當是一貫的，以實現主義為其軸心，分出三個步驟，由操縱事變，以抉擇途徑，由抉擇途徑，以達到目標，這三個步驟，就是實現主義之完全方法。

## 丙、政綱政策和決議案的研究與推行

### (一) 研究的要旨

由上所述，可知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是縱的一貫橫的連繫，各有其體用賅備，絕不可分割的關係，我們把他整理之後，就成爲一套有系統的經驗和學識，這種系統的共同經驗共同知識的積累，不但是黨的命脈，也是民族的至寶。我們研究的用意，在藉此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檢討過去，可以知道以往失敗和成功的原由，而鑒往知來，能够避免重蹈覆轍和衝突重複，在製作新的政綱政策和決議案時，亦知所依據，所以每個同志都有研究本黨政綱政策和決議案的義務，亦有奉行本黨政綱政策和決議案的責任。研究的目的在行，以行求知，由知利行，這樣的知，才知得真切，這樣的行，才行得澈底。

### (二) 推行的方法

過去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所以能推行的原因，大約有下列幾點：

1. 不求知或不注意——黨的首腦部所頒布的政策和決議，下級黨部和黨員不甚注意，甚至於不知道。奉到命令，也當是例行公事不加深切注意。而且決議案很多，也不去整理檢查，對於一件事的處置方法，或者已經有了決議案而不知道，往往白費精神，再去

空想，或者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便束之高閣，不去問問，不去推行。

2. 不會研究——上級黨部，頒布命令法規，往往不問下級黨部及一般黨員，能不能了解能不能實施，下級黨部奉到命令，照例一轉，轉到最下層為止，也沒有誰去注意研究實行的辦法，縱能想實行，也不知道從何處着手，尤其是一般政綱政策雖所關甚大，而下級黨部黨員，便似乎與他們不相干，以為這是上級黨部或是中央政府的責任，沒有檢討自己的任務，我出相關連的地方，從根基上去努力，因之頭重腳輕，行而無力。至于一般決議案儘管怎樣多怎樣要緊，下級人員也不去研究政綱政策和這些決議之一貫的精神何在，與當前事業之相關的要點何在，因之不能獲得實行的方法，要行也行不通，得不着預期的效果。

3. 行得不力——黨的各級組織和同志對於黨的政綱政策決議平時既不加注意研究，便不能把握重心，切實推行，往往仍蹈過去官場的「奉行故事」的惡習，只望對付得過，不能實事求是，精益求精，更不能開誠佈公，分工合作，不計個人的利害，求整個事業的成功。我們要糾正這個毛病，就要提高力行的精神，使得黨的每一個政綱政策決議都能切實奉行，而且行得徹底。上級對於下級，更要隨時考核調查督促指導才行。

綜合上述三種原因，就得着一個「不能遂行」之結果，過去本黨這種現象，上下都不免失於

檢點，不過到現在，黨的上層還有相當力量，下層却沒有基礎，希望各位同志多從下層去努力，才可以挽救黨國的危亡。

今後推行的方法，就是要針對着上述的弊病，第一、要努力宣傳。黨的政綱政策，若無須秘密，就應該對黨內外盡力宣傳，使得人人週知，個個了解，然後才能發生信仰，行起來，才能够沒有阻礙。在黨內更要求其絕對的了解，毫無隔閡和懷疑才行；倘稍有懷疑，便是沒有了解得澈底，因為黨的政綱政策，都是經過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審慎研究制訂的，是多數意見的結晶，既經決定，絕對不容疑慮。一般決議案，雖然不用大事宣傳，却必須使得相關的部門澈底的了解，關于全局的，更須普遍地向黨內說明，使得毫無隔閡，才能行得有力。第二、精透澈底研究。無論政綱政策或是決議案，必須要研究其所以然，要明瞭其意義，了解其和主義的關係，要研究其背景，以便求得實行的方向，要研究其內容，看清要點，才能確定施行的方法和步驟。第三、要澈底實行。就是要加快速度，講求效率，要以生命作保障，以求其完滿實現。要養成服從和負責的習慣。對於秘密的政策或決議，更要嚴守秘密，執行的時候，在一個機關或地方，還要服從黨部或黨團的決議與指導。

## 第十四講 政治建設(二) 中國國民黨政

### 網政策及決議(續)……舉例

#### (一) 中國國民黨之政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布

「意義與目的」。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空前的召集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宣言，首述中國之現狀，表明自辛亥革命以至當時，內則軍閥專橫，外則列強侵蝕，日益加厲，並分析各派的主張，辨明其不當；次則闡明三民主義的含義；最後則提出本黨最小限度的政綱，以示其恰合時代的需要，而為當前努力的目標。宣言中有一段說：「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為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要求，作為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清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辦而公行之。」最後又說：「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政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這就說明了這種政綱的意義和目的，毋須再為闡述。



「時代背景」。國民革命的目的，不僅是在顛覆滿清，而尤在於求中國之永久自由與平等。自辛亥革命滿清政府推翻了以後，民國政權反落於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軍閥之手，軍閥且結歡於列強帝國主義，以求自保，列強帝國主義更利用軍閥使中國長遠陷於內亂，糾紛未已，以便攫取利權，各佔勢力範圍，所以民國以來，國勢更加危殆。欲求中國的獨立生存，對外必須求民族的平等，並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於反對帝國主義的革命勝利以後，組織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由於這種的時代背景和革命的需要，所以政綱中才規定那些對外的政策。又當袁世凱執行之初，他的勢力並不很強，而黨人則竭力避免內戰的延長，卒使袁氏坐大，竟僭竊國柄。帝制自爲。袁氏倒後，而北洋軍閥已根深蒂固，一切政治上的民權設施，無從措手，本黨對於民權的主張，與天賦人權說不同，惟求適合於現時中國革命的需要，民國的民權，祇能付予革命的國民，絕不能予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由於這種政治背景和民權革命的需要，所以政綱中才有種種關乎民權實際的措施——如均權制度，地方自治，普遍選舉，確定人民自由權等等的規定。再則列強假手於軍閥，作政治經濟的掠奪，已陷中國於次殖民地的地步，軍閥更從而剝削，再加內亂關係，阻滯實業發展，因之國內市場，外貨充斥，人民生計，日漸困難。自革命失敗，中等階級，幾經激變，最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盜

匪，農民無力經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高，稅租日重，人民的經濟生命業已垂絕。本黨民生主義的辦法，就有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主張解放農工，使其覺悟而參加本黨組織，以與壓迫農工的帝國主義及軍閥奮鬥，由於這種經濟的背景及革命的要求，所以政綱中列有嚴定田賦地稅，廢除釐金雜稅，整理耕地，管理糧食，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制定勞工法，保障扶助勞工團體等政策，以為規定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基本辦法。

「內容分析」(一)對外政策七條，可以分爲兩部份，前三條是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後幾條是關於債務問題。不平等條約關乎民族的生命，欲求中華民族的獨立生存和自由平等，必須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重權的條約。其次關於外債及賠款，必須在不損害中國主權的條約經重加整理，對於不負責的北京政府以不合理的手段和不正當的目的向列國所借外債，本黨政府不能負責償還之責。所謂不平等條約，包含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等等，都是帝國主義給予我們的桎梏。我們對外必須用全力，首先打破此種種束縛以求解放。(二)對內政策十五條，大體可以分爲政治與經濟兩部份。一至七以及十二，十三共九條屬於政治方面，八至十一以及十四，十五共六條，屬於經濟方面。三、七、九各條兼涉政治經濟兩方面。分析起來，一、二、三各條規定行政及自治的範疇，第五條規定考試制度的實施，第四、六、十二各條規定人

民的權利，第七條規定軍政實施的要項，第十三條爲教育，特重教育普及與其教育經費的獨立。凡此都是針對時局提出最進步最澈底最需要的政治制度與辦法，第八條屬於財政，注重減輕人民負擔，解除人民痛苦，第九條規定修理耕地，管理糧食，以求民食的充足。第十及十一兩條屬於解放和救濟農工。第十四五條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辦法的初步施行。凡此種種經濟的主義，大都依據本黨歷來的政綱政策，而彙集爲有條理更進步更具體的經濟政策。（參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全文）附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表解（表解十五）。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表解

對外政策

關於國際條約

- (1)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特殊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主權之條約。
- (2)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 (3)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4)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 (5) 庚子賠款當完全用作教育經費。
- (6)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匪選竊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賂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任之責任。
- (7)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頹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關於債務

- (1)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則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則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2) 各省人民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3)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 (4)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減，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 (5)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盡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 (6)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于百分之十，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1)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則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則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2) 各省人民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3)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 (4)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減，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 (5)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盡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 (6)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于百分之十，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確立考選及自由權

- (4)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 (5) 釐訂各地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 (6)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 (7)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以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工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格任免軍官之方法。

改良兵制

- (8) 釐定田賦地稅之法定期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概廢絕之。
- (9)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 (10) 改良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生活。
- (11)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 (12) 于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改良稅制

- (13)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濟，並保障其獨立。
- (14)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于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 (15) 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財力所如不能辦者，鐵路航運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發展教育

- (16) 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財力所如不能辦者，鐵路航運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平均地權

- (16) 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財力所如不能辦者，鐵路航運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節制資本

- (16) 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財力所如不能辦者，鐵路航運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民國十三年四月 總理手訂

「意義和目的」 總理在建國大綱序文中有一段說：「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際利益方面，並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弊弊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至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於人民，俾能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及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這就說明了建國大綱之意義與目的——為實行三民主義之具體方法與步驟。革命既為非常的破壞，不可不繼以非常的建設，建國大綱是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可以說是革命建國最高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本黨一切政綱政策之基礎。

「內容分析」 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包含了一切革命理論和方法的基本原則，全文二十五條，首尾一貫，脈絡分明，體係是非常完整的。內容可以分為三大部份：首先表明建國的依據為

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其次表明建國的目標——首要爲民生，其次爲民權，其三爲民族，最後表明建國的程序；建國的程序分爲三時期：（一）軍政時期即破壞時期，（二）訓政時期即過渡時期，（三）憲政時期即建國完成時期。自第一條至第五條，概括了全部份，可以說是一個總綱，自第六條以下，則是分述三個時期的工作與各時期的銜接，完全爲實行的方法與步驟。分別來說，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的政策，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主義。自第八以下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的政策，務使指導國民從事於革命建設的進行——先以縣爲自治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勢力的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地方自治完成，國家組織才能臻於完密，人民才可以本其地方上的政治訓練，來參與中央政事。自第十九條以下，則是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須的條件與政策，這樣短短二十五條，包含這樣多之重要建設原則，而且詳細的指明了地方的政治經濟建設方法，以及地方和中央政治經濟的銜接與分際。就本黨歷來的政綱而論，從未有這樣的詳密完備，所以說是本黨歷來黨綱政綱之總論，爲以後確定政綱政策及一切方略的基礎，他的歷史的意義與價值是極其重大的。（參考建國大綱原序及原文）



### (三) 抗戰建國綱領——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意義與目的」本黨歷次代表大會，都依據當前革命的事實，與環境之需要。把三民主義的時代意義，和實行方法，重新加一番檢討與說明。抗戰軍興後的一年，本黨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武漢。檢討在這大時代中，如何進一步去實現三民主義。而訂定更具體更切實的政綱。以適合於這大時代中革命奮鬥的需要。大會對於三民主義的時代意義，認為惟有抗戰，乃能解除民族的壓迫。惟有抗戰勝利，乃能組織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所以要由民族主義以充實抗戰的力量。以抗戰的勝利，求得民族主義的貫徹」。其次，在抗戰期間，民權主義的實施，注重養成民衆自衛與自治兩種能力。在政府方面，務求戰時機能的適應。就是一方面要尊重人民自由。一方面也要約束人民自由。「所以要由民權的訓練，以充實抗戰的力量。以抗戰的勝利，促進民權實施的基礎」。復次，民生建設，當於抗戰期間進行。即當由此以求抗戰勝利。決非在抗戰勝利之後才開始民生建設。而且要增進戰時農工生產。奠定戰後經濟基礎。除極端儉約，並認定國家民族利益，高於一切利益外；更要根據民生主義的信條，施行「計劃經濟」；以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張本。「所以要由民生主義以充實長期抗戰的力量，以抗戰的勝利，求得民生建設的基礎。」總之，抗戰的目的，在完成第二期國民革命，以實現三民主義。而抗戰與建國必須同時並



進。乃能達到這種偉大目的。抗戰建國綱領的產生之原因，就在於此。

「時代背景」 (一) 「敵我形勢」敵人是爲侵畧而戰。乃由軍閥主使發動。人民則多反戰。

在國際間必難取得同情。我國是爲生存與自衛而抗戰。爲公理與正義而抗戰，故能上下同心，全國一致。在國際間必博得大多數的同情援助。所以最後勝利必屬於我。這所謂「知己知彼」。乃是精神戰勝的第一要件。再就抗戰一年後的形勢而言，敵人弱點，已暴露無遺。且懸兵深入。兵法所忌。而我於華北戰役，京滬戰役，徐州戰役之後。則愈戰愈強。覺長期抗戰，獲得勝利，確有把握。這就是當時情勢的第一個特點。(二) 「國內政治形勢」抗戰發動以後，國內政治上，有兩個共同一致的要求。第一是真正團結與統一。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爲最高的利益。而結合各黨各派，一致奮鬥。在三民主義的共同目標下，集中意志，統一行動。確能做到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的，真正團結與統一。這才有最後勝利的把握。第二是要加緊國防建設。一切物資精神的建設，都要以國防爲中心。爲要支持長期抗戰，奠定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我們必須在抗戰期中，同時發動全國的力量，從事建設。——就是以國防爲中心的建國工作。這兩點是舉國一致的要求。也是當時情勢的一個特點。(三) 「國際政治形勢」我國抗戰，從正義上說。是維持世界和平，擁護民主制度，反抗侵畧，抵制強權。在國際上是能獲得多數的同情的。所以，除日

本爲我敵人。德義等國，因其利害關係，袒護日本以外。其他各國，都是我們的友邦。我們固然要依靠自力更生，自力奮鬥。然而爲抗戰建國的順利進行，也必須與同情於我的各國合作。抗戰以後，因我愈戰愈強。友邦對我的援助，亦日益加緊，而我國的最後勝利，亦必於世界局勢整個反侵略戰爭的解決中求之。這是當時情勢的第三個特點。這三個特點，直到現在，依然未變。所以我們相信抗戰建國之既定的國策，是絕對的正確，絕對有成功之把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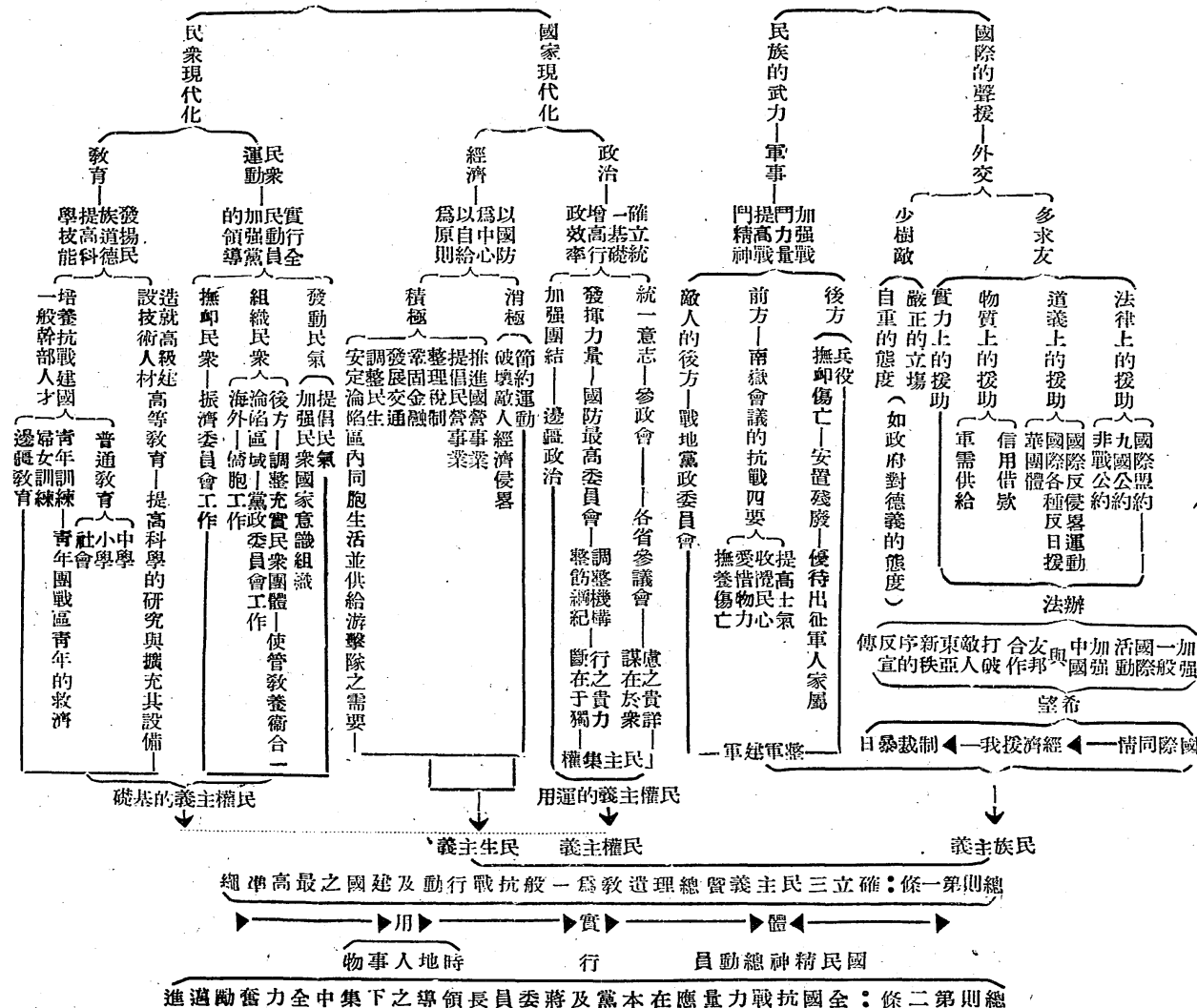
「內容分析」抗戰建國綱領分爲總則、及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運、教育七項。總綱兩條：第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第二，規定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以求集中意志統一行動。外交綱領列爲五條，不外兩個原則：一是對內求獨立自存，所以決定要聯合同情於我的國家和民族，反抗制止日本的侵略，否認並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並求擴大各國對我的同情援助。二是對外求和平共存，所以決定對於國際和平機關及保障國際和平的公約，盡力維護，一方面樹立並保障東亞的永久和平，一方面爲世界和平與正義而共同奮鬥。軍事綱領列爲四條：前兩條着重軍隊官兵、壯丁，及歸國華僑之訓練，以充實抗戰部隊；第三條着重指導，援助各地武裝人民，歸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以普遍游擊戰配合陣地戰。第四

條規定撫慰傷亡，安置殘廢，優待抗戰人員家屬各種重要事項。政治綱領列爲五條：決定「組織國民參政會，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改善並健全民衆自衛組織，並施以訓練；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提高行政效率，適合戰時需要；整飭政紀，官吏有不忠職守詒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並嚴懲貧污，沒收其財產。經濟綱領列爲八條，首先揭舉經濟建設須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總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其次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其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基礎，鼓勵輕工業經營，並發展各地手工業。第四五六各條爲改善財政金融，推行戰時稅制，改善財務行政，統制銀行業務，調整工商業活動，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物。第七條爲整理交通系統，舉行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綫。第八條爲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民運綱領列有四條：——第一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並加改善充實。第二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政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的充分保障。第三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第四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教育綱領亦列舉四條：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鄉村戰時教程，注重國民道德的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並擴充其設備。二，訓練各

種專門技術人員，予以適當的分配。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總之，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為規定各項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運教育的應取政策；而一切以抗戰建國為總目標，其最後的用意是在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完成與首述各項政綱政策的意義和目的，是一致的。

附抗戰建國綱領與三民主義之關係表解（表解十七）。

抗戰建國綱領與三民主義之關係表解



(四) 和平建國綱領——重慶政治協商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助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制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并邀請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左：

一、總則

- (一) 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 (二) 全國力量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 (三) 確認 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 (四) 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二、權利

(一) 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二) 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爲，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佈之提審法，應迅速明令施行。

(三) 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之地位平等。

### 三、政 治

(一) 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

(二) 爲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銷一切駢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制。

(三) 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爲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

(四) 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五) 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六)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七)自治縣政府對於其區轄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

(八)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市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 四、軍事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二)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三)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分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四)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

(五)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六)限期送遣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離部隊之清理，應妥定辦法迅速實施。



## 五、外交

(一) 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

(二) 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并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

(三) 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并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及進步。

(四) 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并改善僑胞之地位。

## 六、經濟及財政

(一) 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二)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力所不能舉辦者，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助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三) 爲促進中國工業化，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四) 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侵吞公款，違法使用交通工具。

(五) 積極籌備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

(六) 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七) 厲行荒山造林植樹，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虫，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八) 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設立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九) 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十) 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十一) 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嚴派，歸併征收機構，簡化稽征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

(十二) 征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 七、教育及文化

(一) 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統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二) 積極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水準。

(三) 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除掃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四) 在國家預算中增社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之待遇及其養老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

(五) 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資助其經費。

(六) 獎助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七) 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 八、善後救濟

(一) 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防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爲。

(二) 迅速收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並爲安頓其住所與職業。

(三) 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配醫藥，防治疾疫，供給種子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

(四) 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鑛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

(五) 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

(六) 國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征發之行爲

## 九、僑務

(一) 對海外各地受敵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助其從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

(二) 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

(三) 恢復并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勵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 附記

(一) 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

(二) 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

(三) 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

(四) 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

(五) 建議政府撤消硝磺管制。

(六) (A) 查明在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B) 在戰時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盡量收購其器材。

(七)修正出版業，將非常時期報祇雜誌通訊社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 (五)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爲實施憲法，推進民主政治，協商會議以來，即決定改組政府，延攬中國國民黨以外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經年餘不斷努力，茲已詢謀協同，僉信可即完成改組之程序。關於改組後政府之施政方針，亦經與各方詳加商討，並經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國民黨常會分別通過，參加商討之社會賢達，亦表贊同，此項施政方針，將爲改組後國民政府所共同遵守，茲特公告其內容如左：(第一)改組後之國民政府，以和平建國綱領爲施政之準繩，由參加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負責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二)以「政治民主化」及「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爲各黨派合作之基礎，在此共同認識之下，力謀政治之進步，與國家之安定。(第三)爲促進世界和平，擁護聯合國憲章起見，中國外交政策應對各友邦一律平等親睦，無

所偏倚。(第四)中共問題，仍以政治解決爲基本方針，只須中共願意和平，鐵路交通完全恢復，國府卽以政治方法，謀取國內之和平統一。(第五)根據憲法規定之精神，提前試行行政院負責制，行政院應依國府委員會之決策，負執行之全責，以符合於有權有責之原則。立法院之職權，應同樣尊重，行政當局遇有提案，應出席立法院說明，以保行政與立法之聯繫。(第六)行憲以前，行政院院長之人選，國民政府主席在提出任用時，應先徵求各黨之同意。(第七)對於各省行政，應本軍民分治，與因地制宜之原則，在法制上與人事上均作澈底之檢討與改革，使各省政府能充分發揮其效能。(第八)凡因訓政需要而須設立之法制與機關，在國民政府改組後，應予廢止或裁撤。(第九)澈底整理稅法及財政，簡化稽征手續，減少賦稅種類及附加稅，以減輕人民之負擔。(第十)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禁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第十一)今後所有舉辦之外債，應指定專爲穩定並改善人民生活及生產建設之用。(第十二)各省市縣之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儘量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亦應本惟才惟賢之旨由各市政府，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以上所述，僅是研究本題的一個大概，得以約畧的認識門徑，知道研究的方法而已；至於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詳細內容，非待一一深刻的研究，不能知其底蘊，我想，各位總能明瞭三民主義不是一種空幻理想，本黨政綱政策和一切決議案更不是紙上談兵。革命重在力行，離開了行，便無革命意義。這篇講稿的立意，自始至終，不離乎此。本來，主義政綱政策及各種決議其精神一致，系統一貫，所不同的不過是形體的大小，內容的深淺精粗而已，最後總是歸結到一個「行」字。行得愈力進得愈速，由近及遠，由小而大，不達目的，絕不中止，這才能由執行決議而貫徹政綱政策由貫徹政綱政策而實現主義。研究主義與實行主義絕不能好高騖遠，主義的理論就是眼前這些問題，主義的實現就在當前這些事實。黨、政、軍、警、學各級幹部同志，必須要以研究眼前的事實。計劃手頭的工作。為研究主義的起點，以解決當前的問題。辦理本分內職務。為實施政綱政策的起點。然後乃不為空談，而方切合實際，本班訓練的意義在此，本課程的目的尤在於此。



# 第十五講 政治建設(三)——五權憲法

## (一) 憲法

### 1. 定義——

a. 國父遺教曰：「憲法就是把一國的政治大權，分作幾部分，每部分都是各自獨立，各有專司的。又曰：『政治上的憲法，就是支配人事的大機器，也就是調和自由和專制的大機器……』」。

b. 蔣主席言：「憲法是全國共循的法典，一方面必須有遠大的思想，一方面又必須顧全國家現實的情況」。

c. 憲法學家言：「憲法是表示國家各種職權與組織，並規定人民的基本權利之根本大法也」。

2. 作用——「憲法在政府中的作用，好比是一架機器……我們現在來講民治，就要把這架機器，給予人民，讓他們自己去駕駛，隨心所欲去，去騁聰黷翔……」。

## (二) 三權憲法

1. 三權憲法的來源：——孟德斯鳩出版法意(一七四八年)主張三權分立。「這三權分立，為立憲

政體之精義，蓋機關分立，相待而行，不致流於專制，一也；分立之中，仍相聯屬，不致孤立，無傷於統一，二也。凡立憲政體，莫不由之……」。

2. 三權憲法之一種缺點——彈劾權未獨立。

3. 三權憲法之另一種缺點——未獨立考試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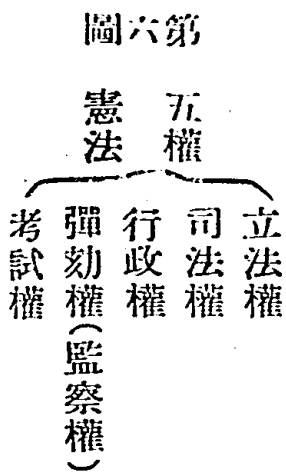
4. 中國古時的三權分立。



(三) 五權憲法：

1. 五權憲法的由來：——五權憲法為國父所獨創。

2. 五權憲法的內容：——下面所列的圖，就是五權憲法。



3. 考試權與彈劾權——「是中國從前很好的制度，在憲法裏頭，是萬不可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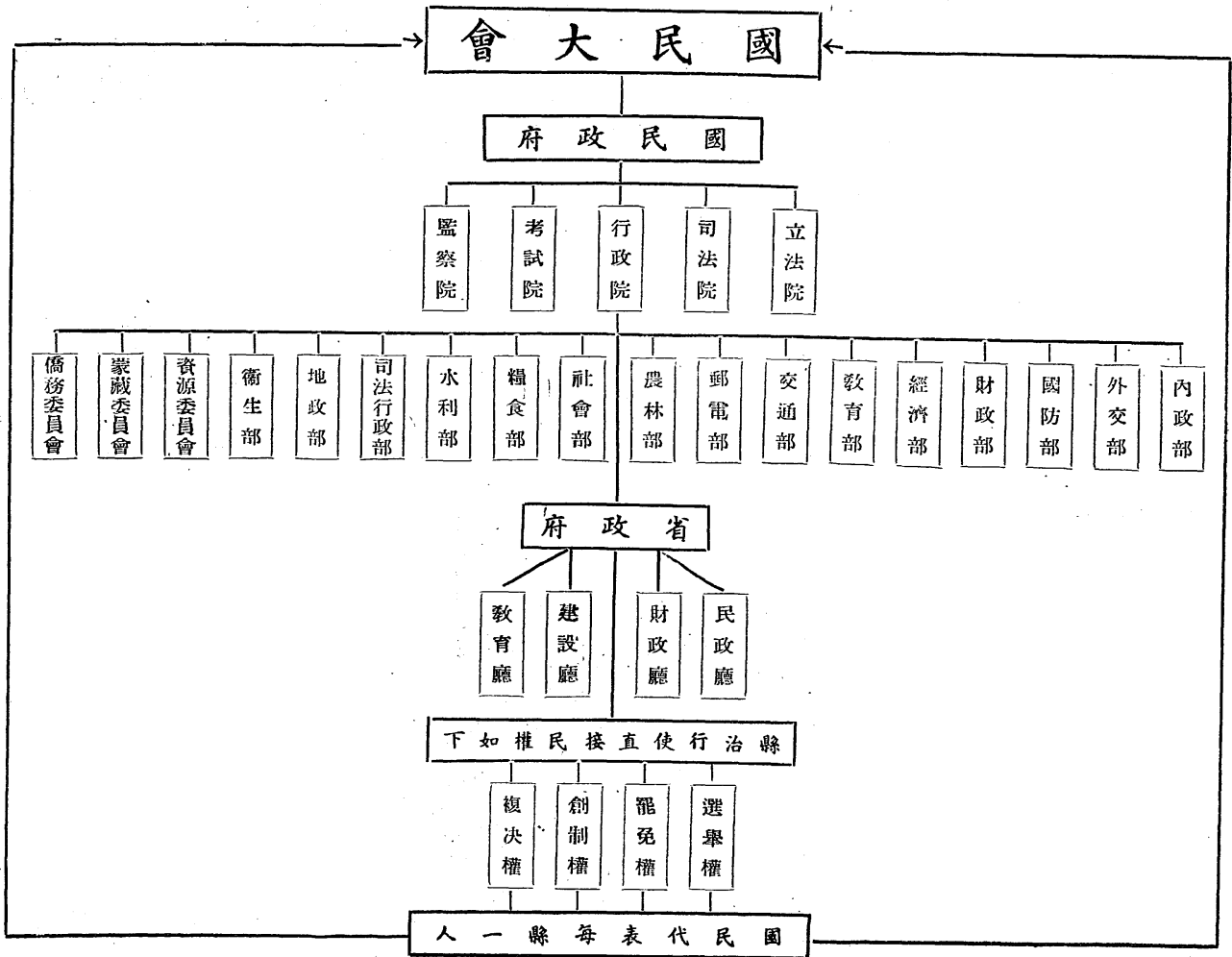
4. 五權憲法與直接民權——「下面詳圖，就是五權憲法治國的機器，除了憲法上在中央規定，爲五權分立之外，最重要的是下層基礎。就是分縣自治，行使直接民權。能够有直接民權，才算真正民治。……」

第七圖  
（附五權憲法治國詳圖）

（四）我們爲什麼要實行五權憲法。

1. 「五權憲法最合自由同專制，兩個力量互相平衡的原理」。
  2. 「五權憲法爲打破階級的工具，實行民治的根本辦法」。
- （五）學者研究此一方略，應有之作業：爲熟讀 國父遺教之五權憲法之演講辭，與中華民國憲法。

（六）重要參考書爲各國現行憲法原文



# 中華民國憲法全文

中華民國憲法業經國民大會三讀通過，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茲錄全文如次：

##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  
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  
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  
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廿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廿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  
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  
拒絕，並應於廿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陲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復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省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對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份之二以主，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開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

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致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護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總統缺任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行政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卅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總統于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總統除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院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于行政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

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大法官

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恤，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

之。

(第八十五條)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蒙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

，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〇一條)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二條)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三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四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〇五條)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〇六條)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七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制；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〇八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森林、工鑛，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叙，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征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賑濟、撫恤、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前項各款，省于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

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一十條)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除第一〇七條，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及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由立法院解決之。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佈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省法規與國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照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

### 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復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市，准用縣之規定。

## 第十一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未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 第一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

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并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共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事環境，規畫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一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濟經事業之發展。

####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

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技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廿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卅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外國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并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并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本憲法所稱之法律。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 第十六講 政治建設(四)——地方自治

### 開始實行法

(一) 此一方畧要旨爲教國民，如何辦理地方自治，以建立民權民生兩主義之基礎。

(二) 地方自治爲建設三民主義新國家之基礎。國父除在上海著成此一方畧外，迨後屢次南來廣州，建設革命政府，與假道廣西桂林北伐時，莫不翻印多冊，指示國民，普遍實行。

(三)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表解十八)之說明。

(四) 蔣主席除在峨眉軍訓團，講述此一遺教之重要性外，雖在抗戰期內，猶令大後方各省，推行新縣制。

(五) 學者研究此一方畧應有之作業，爲往縣市政府及警察局實習；尤須特別注重清查戶口，設立學校等業務。

(六) 重要參考遺教爲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九二二年)

地方自治與責任心，與自治制度爲建國之礎石。(一九一六年七月)

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表解十八）。

附縣（市）治行使直接民權詳圖（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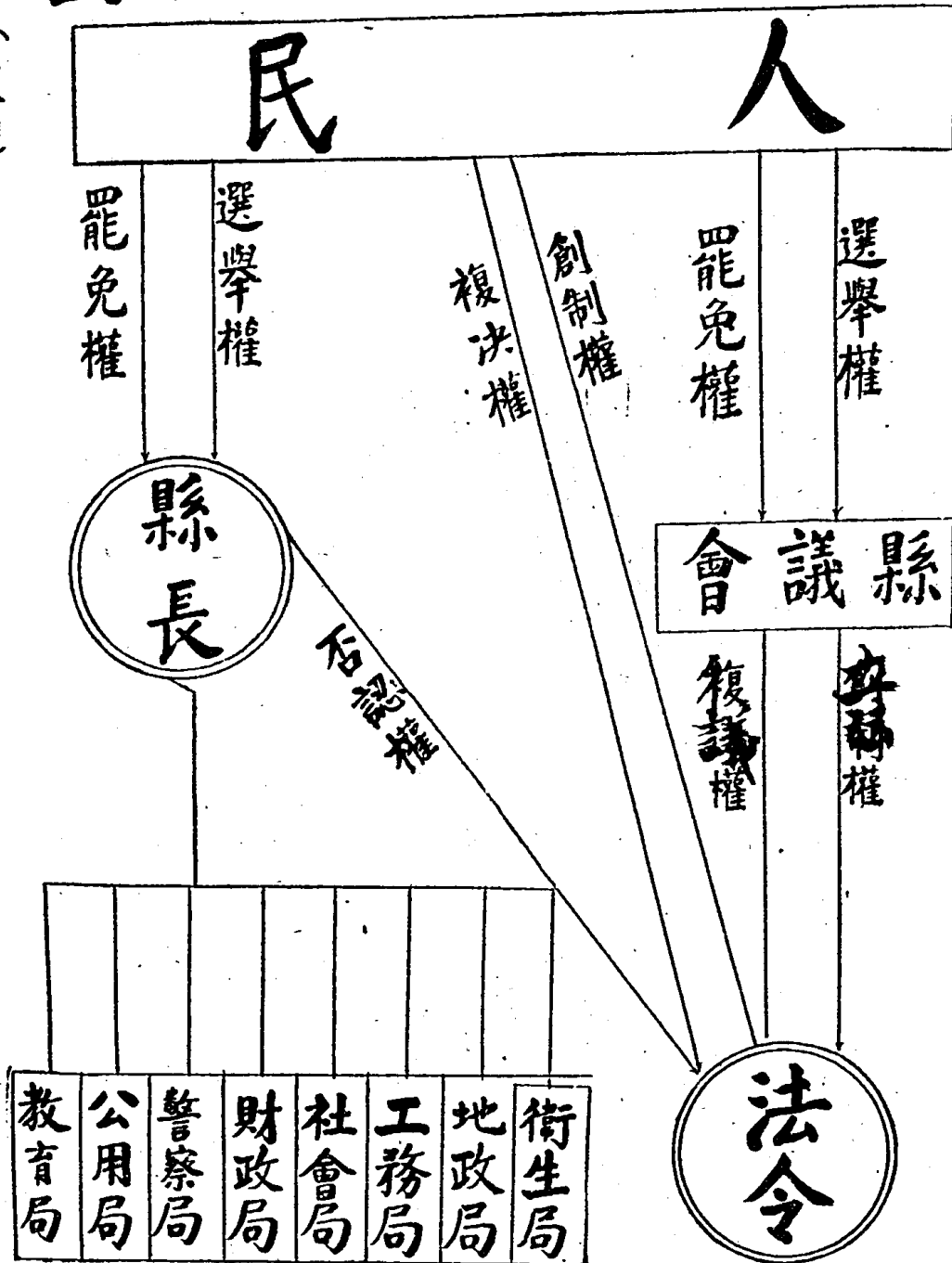
#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八十解表]

民權		促進		國家建設			民生建立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民生建立	
序		程		及			方	
步七第	步六第	步五第	步四第	步三第	步二第	步一第	範圍	性質
業事他其	校學設	地荒墾	路道修	價地定	開機立	口戶清	一、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
一、農業合作社 二、工業合作社 三、交易合作社 四、銀行合作社 五、保險合作社 六、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自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	一、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 二、學費書費兒童之衣食皆由公家供給 三、學校之階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而大學 四、設公共圖書館夜學為年長者教育智識之用 五、教育經費由人民義務勞力之一部份充之 六、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能力求實用	一、開墾之地有兩種 甲、無人納稅之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 乙、有無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之後為止三年後如不開墾則充公由公家開墾 二、山林沼澤水利權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墾 三、開墾後兩種支配方法 甲、其為一年收成者如五穀菜蔬之地宜租於私人自種 乙、其為數年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樹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	一、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劃以定地方交通 二、人民之義務勞力當首先用於建築道路 三、道路分幹路支路兩種 甲、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 乙、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 四、水陸交通均宜時時修理分後保管	一、地價由地主自定之申報於公家所定之價永不能更改 二、值百抽一作為地方自治經費 三、土地之買賣由公家經手公家亦可照地主所報之價收買之 四、土地之增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用 五、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負擔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悉歸地方自治之用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為地方之用而以三成歸之中央	一、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 二、由人民選舉議員組織機關 甲、組織立法機關 乙、組織執行機關 丙、組織司法機關 丁、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歸地方支配逐漸設局管理 三、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 甲、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二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 乙、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 四、每年公佈預算決算並所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一、每年清理一次 二、不論土著或寄居以現居該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 三、下列四種人享權利不必盡義務 甲、未成年之人 乙、老年之人 丙、殘疾之人 丁、孕婦	一、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 二、聯合數村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之區域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

# 縣治行使直接民權圖

(第八圖)



# 第十七講 政治建設（五）——十年國

## 防計劃

（一）此一方略要旨，為建設國防，鞏固國權，以維持國際和平，促進世界大同。

（二）此一方略為最重要建國計劃之一，必須與實業計劃，同時實行，方可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地焉。

（三）十年國防計劃表解（表解十九）之說明。

（四）學者研究此一方略應有之作業，為熟讀中國之命運第二章至第五章，并參攷編者著三民主義與和平。

（五）重要參考書為中英文實業計劃，及其有關圖表。

附十年國防計劃表解（表解十九）

編者著三民主義與和平





# 三民主義與和平

編者著

(上畧) 國父更在論中國存亡問題時曾謂「……論國家之起源，大抵以侵畧人之目的，或以被人侵畧之目的，而為結合；其侵畧人，固為戰爭，即欲避人侵畧，亦決不能避去戰爭。戰爭不能以一人行之，故合羣，合羣不能無一定之首宰，故有組織。組織非能一日治其群衆也，故有永久組織之國家。故論其本始，國家不過為戰爭之一手段，無數爭，固無國家也」。……但在今日之國家，則與其原始時期絕異，國家自有國家之目的，不徒為戰爭而存立。有時國家不能不戰爭者，為達其國家存立發展之目的，而後以戰爭為手段耳。以其有國家，故為戰爭，非以欲戰爭，故為國家也。「昔人有言，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又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道，存亡之理，不可不察也。以一國而為戰爭，萬不得已之事也，其戰爭而獲如所期，則其目的之達否，不可知也，倘不如所期，則戰敗之餘動致危及其國家之存亡。……今之國家。則與昔殊異。往者比鄰之國，相攻無已時，故共和不可恃，其戰不可避也。今則不然，國與國之間，立納遣使，誓以永好，即無約無使之國，亦以禮相處，不復相凌，此何故哉？蓋彼之不敢輕與我戰，猶我以不敢輕與彼戰，戰爭乃不易起之事，然後國家萬不得已而用之。……」國家既不可以長期從事戰爭，而對

外國之關係，則有日增無日減，於此國際關係日密之際，既不能專用戰爭，以求達其存在發達之目的，則必求其他之手段，所謂外交者，由是而發生。凡國家之政策既定，必先用外交手段，以求達其目的，外交手段既盡，始可訴諸戰爭，戰爭既畢，仍當復於外交程序。故國與國相遇，用外交手段，與用戰爭手段，均爲行其政策所不可缺者。然用外交手段之時多，用戰爭手段者，萬不得已之時，始可用之也；萬不得已云者，外交手段既盡，無可如何之謂也。」……兩國之相遇，猶如二人之相處，其間之行動，固有損已，始能益人者，亦有不必損人，始能益己者，擇其不損人，可以益己之道而行之，則外交之手段，可以畢其事，苦必損人以求益己，自然彼此陷入戰爭。……」

國父當第一次歐戰最劇烈的時候，會同廣州某英領事，論中外文明之比較說：「……我們的文明，已經比你們進步了二千多年，我們現在是想你們上前，等你們跟上來，我們不可退後，讓你們拖下去。因爲我們在二千多年以前，便丟去了帝國主義，主張和平，至今中國人的思想，已完全達到這種目的。你們現在戰爭所豎立的目標，也是主張和平，我們本來是很歡迎的，但是實際上，你們還是講打，不講和，專講強權，不講公理。我以爲你們專講強權的行爲，是很野蠻的，所以讓你們去打，我們不必參加，等到你們打厭了，將來或者有一日，是真講和平，到了那個

時候，我們才參加到你們的一方面，共求世界的真和平。……我們因為已經多進步了兩千多年，脫離了講打的野蠻習氣，到了現在，才是真和平，我希望中國，永遠保守這和平的好道德，所以不願意加入這次大戰。……」……中國更有一種極好的道德，是愛和平。現在世界上的國家民族，祇有中國是講和平，外國都是講戰爭，主張帝國主義去滅人國家的。……但是在這些會議，各國人士共同去講和平，是因為怕戰爭，出於勉強而然的，不是出於一般國民的天性。中國人在幾千年來，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講到做人，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和外國人便有大大的不同。所以中國從前的忠孝仁愛信義的種種舊道德，固然是駕乎外國人，說到和平的好道德，更是駕乎外國人。……」我們根據這些 國父遺教，可知國父指示現代國家的意義，是如何摒棄戰爭，以糾正十七八世紀以來，一般政治學者，認國家主義乃為侵畧領土之錯誤學說。而且指示中國人之天性，是如何酷愛和平，「向來不以打得勝為然，以講打的就是世界主義的真野蠻。」

國父復在知難行易學說中，論人類進化說：「……夫進化者，自然之道也，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此物種進化之原則也。此種原則，人類自石器時代以來，已能用之，以改良物種如化野草為五穀化野獸為家畜。以利用厚生者是也。然用之萬千年，而莫能知其道，必待

至科學昌明之時，達爾文氏費二十年苦心孤詣之功，而始知之，其難也如此。夫進化者，時間之作用也，故自達爾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理而後，學者多稱之為時間之大發明，與牛頓氏之擲力，為空間之大發明，互相比美，而作者則以為進化之時期有三：其（一）、為物質進化之時期，其（二）、為物種進化之時期，其（三）、為人類進化之時期。元始之時，太極動而生電子，電子凝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質，物質聚而成地球，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時期也。今太空諸天體，多尚在此期進化之中，而物質之進化，以成地球為目的。古人之地球，其進化，曾經幾何年代而始成，不可得而知也；自地球成後，以至於今，按科學家據地層之變動而推算，已有二千萬年矣。由生元之始生，以至生成人類，則為第（二）期之進化。物種由微而顯，由簡而繁，本物競天擇之原則，經幾許優勝劣敗，生存淘汰，新陳代謝，千百萬年而人類於以生成，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為時尚淺，而一切物種所遺傳之鬥性，尙未能悉行化除也。……近代文明進步，以日加速，最後之百年，

已勝於以前之千年，而最後之十年，又勝於已往之百年，如此遽推，太平之世，當在不遠；乃自達爾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物競天擇原則後，與學者多以爲仁義道德，皆屬虛無，而競爭生存，乃爲實際，幾欲以物種之進化原則，而施諸之於人類之進化；殊不知此乃爲人類進化已過之階段，而人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其物種進化原則之上矣。……「我們根據這些國父遺教，可知國父指示新進化論的意義，是如何詳盡，而此第（三）期人類進化之原則，是如何本諸互助之真理，以糾正舊進化論一般學者所概論物種與人類，均爲競爭生存之錯誤學說。

羅香林先生最近謂：「方今戰事結束，民主主義勝利，法西斯主義已自證明其失敗；然世界永久和平之獲致，尙待吾人之努力。默察當前局勢，鬥爭之錯誤學說，仍復浸潛一部份人類之思想，若此種錯誤學說，一日不根絕，則戰爭之悲慘歷史，不難重演。戰後明智之士，深知今後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爲如何從思想上，保持和平。……」作者以爲在此至可恐怖的原子能時代，欲從人類思想上，保持其必需的和平，必須先從人類思想上，消除其戰爭毒素。

「……國父遺教以世界大同爲最高理想以科學研討與精神修養，爲協和共進，以促成民族民權民生諸問題之總解決爲樞機，蓋爲滙合中外學術治化之精華，與世界最前進之科學研究，而爲一交溶互透之開創主義。三民主義每一原理原則不止從中國本身着想，同時亦爲救世界之主義也

……」(以上均引羅香林先生語)故由此，以綜合作者所引上述國父遺教之新國家觀，及新進化論，則知吾人此後欲從人類思想上，消除其戰爭毒素，以避免再在國際戰爭上，遭遇原子彈之悲劇，必須用我國父遺教所結晶之三民主義，為建設人類思想上和平基礎之正確課本。因為三民主義之最高目的，乃在實現世界大同，以獲致人類永久和平，國父曾常對同志們說：中華民國創造者，其目的本為和平也。

# 第十八講 政治建設（六）——外交

## 政策

（一）此一方畧爲教國民，如何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維持國際和平，促進世界大同。

（二）一般外交原則爲：

1. 遠交遠攻，
2. 遠交近攻，
3. 近交遠攻，
4. 近交近攻，
5. 敦睦邦交，永遠守中立。

（三）近百年來中國之外交恥辱史，與最近五十餘年來，中華民族之發奮爲雄。

甲、瓜分論



1. 自鴉片之役起（一八四二年）清軍屢與英軍、法軍、英法聯軍、日軍、八國聯軍等屢戰，但均屢敗，以致引起我國百年來外交之奇恥大辱。

2. 各國於是在中國沿海邊疆與內地，爭佔割地與租界，並從事國際協定，劃分我國領土，各爲其勢力範圍。

3. 國父崛起革命救國，以創建中華民國。（一九一二年）

4.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同時各國終止瓜分我國論調。

乙、共管論——此即開放中國門戶，俾各國得以在華機會均等，利益均沾。

丙、獨佔論

1. 自清末中日之戰起，（甲午一八九四年）日本先後割佔我澎湖、台灣、高麗，後繼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最近發動九一八、七七、八一三、等事變，欲併吞全中國，以推行其田中奏摺所稱：日本在東亞之大陸政策。

2. 蔣主席奮起，對日抗戰八年，獲致最後勝利。

3.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同時喚醒任何一國，獨佔中國之迷夢。

（四）國父偉大技能之七，爲長於中英文之外交辭令。

(五)我國現在國際中所處地位。

1. 抗戰期內，國民政府業經逐漸廢除各國在華一切不平等條約，兼收回租界、海關，管理權等。

2. 戰勝日本後，我國國際地位，已躋於四大強國之一。

(六)中國此後之外交基本政策，在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章第一四一條中，有極清明確之規定。茲重錄之於左：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七)學者研究此一方畧，應有之作業，為熟讀中國之命運第二章至第五章，與朱執信同志講邊

國父意旨所著「中國存亡問題」之全文。(詳見總理全集)

(八)重要參考書為近百年來，中國對各國之一切外交史料，與全國割地租界及沿海邊疆失地地圖。

第三編 革命運動

# 第十九講 國父促進三民主義文化大

## 事紀 (一)

### 中國革命史

國父自著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予自乙酉中法戰後，始有志於革命，乙未遂舉事於廣州，辛亥而民國告成，然至於今日，革命之役，猶未竣也，予以從事革命，蓋已三十有七年於茲，賅括本末，臚列事實，自有待於革命史，今絜綱要述之如左。

#### 一 革命之主義

革命之名詞，創於孔子，中國歷史，湯武以後，革命之事實，已數見不鮮矣，其在歐洲則十七八世紀以後，革命風潮，遂滂沱於世界，不獨民主國惓然，即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亦革命之所賜也，予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迹者，

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分述於左：

一、民族主義 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格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與之同化，其在政治不修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卒能以力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明太祖終能率天下豪傑以光復宗國，則知滿洲宰制中國，則中國人必終能驅除之，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鑠者也，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對於滿洲，不以復仇爲事，而務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此爲以民族主義和國內諸民族也，對於世界諸民族，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馴致於大同，此爲以民族主義對世界之諸民族也。

二、民權主義 中國古昔自唐虞之揖讓，湯武之革命，其垂爲學說者，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有所謂聞諛一夫紂未聞弑君，有所謂民爲貴君爲輕，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民立國之制不得不取資歐美，歐美諸國，有行民主立憲者，有行君主立憲者，其在民主立憲無論矣，即在君主立憲，亦爲民權漲進君權退縮之結果，不過君主之遺迹，猶未鏟絕耳，予之從事革命，以中國非民主不可，其理由有三，既知民爲邦本，一國之內人

人平等，君主何復有存在之餘地，此自學理言之者也，滿洲之入據中國，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國亡之痛，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故君主立憲在他國君民無甚深之惡感者，猶或可暫安於一時，在中國則必不能行，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爲，遂相爭奪而不已，行民主之制，則爭自絕，此自將來建設而言之者也。有此三者，故予之民權主義，乃第一決定爲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歐洲立憲之精義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已，歐洲立憲之國，莫不行之，然予遊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如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考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並立，合爲五權憲法，更採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權在民之實，如是予之民權主義，遂圓滿而無憾。

三、民生主義 歐美自機器發明，而貧富不均之現象，隨以呈露，橫流所激，經濟革命之燄，乃較政治革命爲尤烈，此在吾國三十年前，國人鮮一顧及之者，予遊歐美，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彼都人士，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因念吾國經濟組織，比較美國雖異，而貧富不均之現象，必日與俱增，故不可不爲綢繆未雨之計，由是參綜社會諸家學說，比較其得失，覺國家社會

主義，猶深穩而可行，且歐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爲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

綜上所說，則知予之革命主義內容，概括言之，三民三義，五權憲法是已，苟明夫世界之趨勢，與中國之情狀者，則知予之主張者爲必要而且可行也。

## 二 革命之方畧

專制時代，人民之精神與身體，皆受桎梏，而不能解放，故雖有爲國民利害着想獻身以謀革命者，國民不惟不知助之，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此事之必然者也。雖欲爲國民之嚮導，然獨行而無與從，雖欲爲國民之前鋒，然深入而無與繼，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勢力之下，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養成此革命方畧之所以爲必要也。予之革命方畧，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氣之惡習等，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佈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

，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爲五權憲法也。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免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完竣之時



而革命收工之日也。革命方畧大要如此，果能循此行之則不但惠制餘毒滌除淨盡，國民權利完全確實，而國民建設之能力，亦必穩健而無虞，何致有政客之播弄，與軍人之橫行哉，故革命主義，有待於革命方畧，而後得以完全貫徹也。

### 三 革命之運動

予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爲標的，定方畧以爲歷程，集畢生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共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有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必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起義，革命事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犖犖在此三者，分述如左：

(一)立黨 乙酉以後，予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惟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摺紳爲易人，故予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迄於庚子，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併入於興中會，會員稍稍衆，然士林中人，爲數猶寥寥焉。庚

予以後，滿清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子愛時感憤負笈於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亦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昔以革命爲大逆無道，去之若浼者，至是亦稍知動念矣。及乎乙巳，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予於是揭櫫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立。及重至日本東京，則留學生之加盟者，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十七省皆與焉。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國外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分往，秘密組織機關部，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各致其力，迄於辛亥，無形之心力且勿論，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徧灑於神州矣。

(二) 宣傳 予於乙未舉事廣州，不幸而敗，後數年，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港，以鼓吹革命，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東京則有戢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尤爲一時傳誦，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爲革命之鼓吹者，指不勝屈，人心士氣，於以不變，及同盟會成立，命胡漢民、汪精衛、陳大華等，撰述民報，章太炎既出獄，復延入焉，民報成立，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以宣傳正義，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使革命主義，如日中天

，由是各處支部，以同一目的，發行雜誌、日報、書籍，且以小冊秘密輸送與內地，以傳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爭相傳寫，清廷雖有嚴禁，未如之何也。

(三)起義 乙未之秋，予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有餘人，廣東水師統領程奎光與焉，遂瘞死獄中，此次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佔領新安、大鵬灣、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萬餘人，鄧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至而敗，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甚衆，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漸及於全國，湖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予之命令以舉事者，則有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遂漸爲國人所重視；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暉映焉。其奮不顧身以褻執政之魄者，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越之擊五大臣，徐錫麟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載洵，汪精衛、黃復生等之炸攝政王，溫生財之擊李琦，陳敬楨、林冠慈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特敵人爲之膽落，亦

足使天下頑夫廉，懲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之歲，革命再挫於廣州。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是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而革命之功，於以告成。綜計諸役，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忘身殉國；其慷慨助餉，多爲華僑，熱心宣傳，多爲學界，衝鋒破敵，則在軍隊與會黨，踴躍奮發，各盡所能，有此成功，非偶然也，以上三者，爲其犖犖大者，他若外交之周旋，清廷陰謀之破壞，惟所關微細，不能盡錄，留以待諸修史。

#### 四 辛亥之役

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各省革命黨人，不約而同，紛起以應，數日之內，光復行省十有五，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予爲臨時大總統，清廷令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決，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予乃辭職，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繼任臨時大總統焉，此一役也爲中國之大事，其得失利害，實影響於以後全國民之禍福，不可以不深論也。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無復軋轢陵制之象，二爲鏟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

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其結果之偉大，洵足以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事實証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厲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予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乃不行革命方畧之過也。革命方畧，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爲蕩滌舊污，促進新治，所必需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得爲民國，皆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畧，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皆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蕩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假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卽第一爲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着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乃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貳，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份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遠，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訓政時期，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救矣，然即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並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况無考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份子，良莠不齊，黨齏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劫以暴力，視爲

魚肉，即詐以惡術，弄爲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式年之擾攘情狀，人人所共睹共見者，尋其本原，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畧有以至之，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畧，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得已也。

### 伍 討袁之役

辛亥之役，以不行革命方畧，遂至革命主義，無由貫徹，已如上述，在此情況之中，使當政府之局者，爲忠於民國之人，亦無由致治，僅可得小康而已，予以袁世凱之繼任爲臨時大總統也，固嘗以小康期之，乃倡率同志，退爲在野黨，並自任經營鐵路業矣。蓋以爲但使國無大故，則社會進步，亦足以間接使政治基礎臻於完固，如此，則國民之建設，雖稍遲滯，猶無礙也，故袁世凱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戾，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敢於爲此者，一由革命方畧不行，則緣之而生之弊害，絕不能免，人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詭病，謂民主之制，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汚者，視民主政治爲仇讎，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有鑿除南方黨人勢

力根據之計劃，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之決心，於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其畿，東南討袁軍舉事太遲，反爲所噬，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於國內勢力，遂以爲蕩滌無餘，及乎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爲之心事，躍然如見矣，予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辛亥轍覆，申做黨人，俾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彷徨歧途，自二年至於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鬥不絕，及乎洪憲宣佈，僭竊已成，蔡鍔之師，崛起雲南，西南響應，而袁世凱窮途末路，衆叛親離，卒鬱鬱而死，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蘇。

經此一役，予以爲國人應有之覺悟，其至低限度，亦當知袁世凱式之政治，不能存在於民國之內，必徹底以鏟除之也。不期國人之意識，乃無異於辛亥，辛亥之役，以爲但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餘事，所有民國一切之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爲必要且以爲多事，丙辰之役，以爲但使袁世凱取銷帝制，則民國依然無恙，其他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妨舊規而曹隨，似袁世凱所爲，除帝制外，無不宜於民國者，甚至袁世凱所毀之約法，與解散之國會，亦須力爭而後得恢復，其他更無俟言，故辛亥之結果，清帝退位而止。丙辰之結果，袁世凱取銷帝制而止。



## 六 護法之役

自民國二年至於五年，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討袁之役。自五年至於今日，國內之革命戰事，可名之曰護法之役。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遺留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已爲常人意料所及，果也，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馴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予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

夫予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已如前述，則予對於此與革命方畧相背馳之約法，又何爲起而擁護之，此必讀者所亟欲詢問者也，余請鄭重以說明之。辛亥之役，余格於群議，不獲執革命方畧而見之實行，而北方將士以袁世凱爲首領，與余議和，夫北方將士與革命軍相距於漢陽，明明爲反對民國者，今雖曰服從民國，安能保其心之無變，故余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余猶慮其不足信，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矢志不貳，然後許其和議。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卽爲違背誓言取銷其服從民國之證據，不必待其帝制自爲，已爲民國所必不容。袁世凱死，而其所部將士，襲其故智，以爲取銷其服從民國之證據，則其罪與袁世凱等，亦爲民國所必不容，故擁護約法，卽

所以擁護民國，使舉國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爲民國前途計，一方面甚望於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以代臨時約法，一方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尊嚴，俾國本不因以搖憾，故予自六年至今，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而不少撓。

護法事業，凡三波折，六年之秋，予率海軍艦隊，南去廣州，國會開非常會議，舉予爲大元帥。予乃以護法號令西南，西南將帥，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然於護法之名義，則崇奉不戴有異，故其時西南與北方戰，純然護法與非法戰也，及予解職去廣州，繼起之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公，因之亦生揚貳，卒至軍政府有悍然取銷護法之舉，於是護法事業，幾於墜地，九年之冬，予重至廣州，翌年五月，再被選爲大總統，始重整護法之旗鼓，以北嚮中原，而奸宄竊發，進行蹉跎，北方將士，反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之效，予固喜之，顧以國會問題，猶未解決，護法事業，終爲有憾，然予甚願以和平方法覩護法之完全告成也，護法之戰，前後六載，國家損失，不爲不重，人民犧牲，不爲不大，軍興既久，所在以養兵爲地方患，故予於護法事業將告結束之際，發起化兵爲工之主張以補救之，如實行此主張，於國利民福，當有所裨，否則護法之役，所得效果，惟留法不可毀之一念於國人腦中而已，較辛亥、丙辰、所得結果不能有加也。

## 七 結 論

中國革命之經過，其艱難頓挫如此，據現在以策將來，可得一結論曰，非行化兵爲工之策，不能解目前之糾紛，非行以縣爲自治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願我國人，一念斯言。

# 第二十講 國父促進三民主義文化大

## 事紀 (二)

### 國父年表

吳雅暉先生原著  
鄧慕韓先生補充

#### 說明

一國父所主持革命，凡十有二次，而自瀕去丁未元月潮州，九月汕尾兩役，特爲補入。至其革命次序，亦爲改正，以臻完備。

一國父援助菲律賓獨立，拒絕清廷誘降，及李鴻章欲聯合 國父舉兩廣以獨立，三會黨合併等事，世所鮮知，特爲表明。

一陸皓東、史堅如等之死節，袁世凱，陳炯明之叛逆，一本史家大法，以大公至正之筆出之，用示褒貶。

一表中除 國父學術著作事功外，其行止及家人生死，亦爲叙明。

一凡一事異說，及世多誤會者，亦為註明，以便參攷。

一凡革命雖非 國父主持，亦附錄之。

一表中所紀 國父年歲，以陰曆計，而 國父自稱，則以陽曆計，故相差一年。  
一如是年無可紀者，則闕之。

歲次	清西曆	曆年	齡紀	事摘	錄
丙寅	清同治五年 西曆一八六六年	一歲	十月初六日（陽歷十一月十二日）生於廣東廣州府香山（中山）縣翠亨鄉。		
乙亥	清光緒元年 西曆一八七五年	十歲	在翠亨鄉出外就傅。		
戊寅	清光緒四年 西曆一八七八年	十三歲	在翠亨鄉隨母楊太夫人往檀香山。（夏威夷）	國父胞姊云赴檀時係十四歲。	
己卯	清光緒五年 西曆一八七九年	十四歲	肄業火奴魯魯美國教會學校。		
辛巳	清光緒七年 西曆一八八一年	十六歲	畢業火奴魯魯美國教會學校。		

壬午 清光緒八年 西歷一八八二年 十七歲 肄業聖路易高等學校。

癸未 清光緒九年 西歷一八八三年 十八歲 夏，六月，由檀香山返國。肄業香港拔萃書院。

甲申 清光緒十年 西歷一八八四年 十九歲 肄業香港皇仁書院。十月，再赴檀香山。

乙酉 清光緒十一年 西歷一八八五年 二十歲 三月，由檀香山返國，是年始決志革命。

丙戌 清光緒十二年 西歷一八八六年 廿一歲 肄業廣州博濟學校，以學堂為鼓吹之地，借醫術為入世之媒，始與鄧士良結識。

丁亥 清光緒十三年 西歷一八八七年 廿二歲 改入香港西醫學校，與陳少白等鼓吹革命。

戊子 清光緒十四年 西歷一八八八年 廿三歲 在香港習醫，父達成公逝世。

辛卯 清光緒十七年 西歷一八九一年 廿六歲 在香港習醫，子科生。

壬辰 清光緒十八年 西歷一八九二年 廿七歲 畢業於香港西醫學校。業醫於澳門。

謹按：國父習醫之校，原名香港華人西醫書院，即香港大學前身，設於雅麗氏醫院樓上，世人以國父學醫於該醫院者實誤。

癸巳

清光緒十九年  
西歷一八九三年

廿八歲

業醫於廣州，在洗基石岐設有藥肆，順德設有蠶紙公司，以為革命運動。

甲午

清光緒二十年  
西歷一八九四年

廿九歲

發露知難行易。與陸皓東北遊京津，窺清廷虛實，深入武漢，再赴檀香山，成立興中會，被舉為總理。

謹按：國父致書李鴻章，自云廿八歲，蓋是年中日開戰。

乙未

清光緒二十一年  
西歷一八九五年

三十歲

由檀香山歸國。開乾亨行於香港為幹部，設農會於羊城為機關，親往北江，聯絡會黨。九月，謀第一次革命於廣州，不克，陸皓東、程奎光、丘四、朱貴全等死之。遂往澳門，過香港，渡日本，至檀香山。是年橫濱與中分會成立。

丙申

清光緒二十二年  
西歷一八九六年

卅一歲

由檀香山赴英國倫敦，被囚於清使館十二日。

丁酉

清光緒二十三年  
西歷一八九七年

卅二歲

在倫敦完成三民主義之主張，著倫敦被難記，譯赤十字會救傷法，在歐洲攷察政治風俗，結交朝野賢豪。取道加拿大，赴日本，與其朝野相往還。

戊戌

清光緒二十四年  
西曆一八九八年

卅三歲

己亥

清光緒二十五年  
西曆一八九九年

卅四歲

庚子

清光緒二十六年  
西曆一九〇〇年

卅五歲

辛丑

清光緒二十七年  
西曆一九〇一年

卅六歲

壬寅

清光緒二十八年  
西曆一九〇二年

卅七歲

康有為逃日本，欲往說合作，康拒絕。是年台灣與中分會成立。

在日本創辦香港中國日報。清派劉學詢及駐日公使李盛鐸屢誘降，嚴行拒絕。援助菲律賓獨立。哥老三台，與中三會一度合併為興漢會，被舉為會長。

北方拳匪亂，李鴻章欲迎而擊，舉兩廣以獨立，卒不果。日本政府亦欲援助革命，旋因內閣更動中止。謀助第二次革命於惠州，不克。日人山田良政死於州。命史堅如發動於廣州，堅如是。炸廣東督署，不克，往星洲。折回日本，至上海，復經日本，折渡台灣，再返日本。復經日本，自日本至香港，不能留，復返日本。

在日本應安南總督之請而至河內。

謹按：是年十一月楊衢雲被清吏刺死，香港一月國父不道及者，其致不能死，因實由立約而投降，固不欲道也，節者同日而語，故不能道也，節者此叙明。

日本留學生發起支那亡國紀念會，李紀堂，洪全福謀舉義於廣州，十二月廿九日事洩失敗。



癸卯

清光緒二十九年  
西曆一九〇三年

卅八歲

安南與中分會成立。由安南往暹羅，復經西貢，返日本，至檀香山，重興黨務。

上海蘇報案發生。周雲祥舉義於雲南，克臨安、石屏、阿迷、甯州等處。

甲辰

清光緒三十年  
西曆一九〇四年

卅九歲

由檀香山至美國，保皇黨運動。美海關阻止上岸，不得逞。整理洪門。

黃興馬福益舉義於長沙，不克。萬福華謀誅王之春於上海。

乙巳

清光緒三十一年  
西曆一九〇五年

四十歲

重至歐洲，揭發三民主義，第五權憲法，組織革命團體，開第一會於北京，第二會於柏林，第三會於巴黎，第四會於東京，第五會於巴黎，被舉為總理。中國同盟會成立，由設立報自撰民報發刊詞，由歐州經美國紐約撰中國問題之真解決。赴日本後住西貢，復到歐洲。是年法政府欲援助革命。後因內閣變更故不遂。

劉成勳所記，謂國父至歐洲，係在甲辰冬，而國父則云乙巳春，蓋國父以陽曆計也。是年朱元成，胡漢王之漢，謀誅鐵良不克，王於北京車站，不克，死之。

丙午

清光緒三十二年  
西曆一九〇六年

四一歲

由歐洲過南洋。至日本復往南洋，再返日本。

孫毓筠楊卓林謀舉義于江蘇，不克，毓筠等被逮，卓林死之。同盟會會員舉義于萍澧，不克，劉道一等死之。

丁未

清光緒三十三年  
西曆一九〇七年

四二歲

在河內日本出境，往星洲經西貢至  
遂赴星洲。元月，謀三革命，於  
於潮洲。四月，革命於汕尾。湖  
黃岡。謀六次革命於汕尾。湖  
七月，謀七次革命於汕尾。湖  
，月八次革命於汕尾。湖

謹按：潮州兩役，係  
國父主持，革命次序，亦為  
補入。是年劉思復、李準、徐錫  
正遂自傷，復被炸。秋，徐錫  
未。於浙江。黎、謝、陳、死  
麟。於浙江。黎、謝、陳、死  
節。於浙江。黎、謝、陳、死  
先。於浙江。黎、謝、陳、死  
州。於浙江。黎、謝、陳、死  
慶。於浙江。黎、謝、陳、死  
偉。於浙江。黎、謝、陳、死

戊申

清光緒三十四年  
西曆一九〇八年

四三歲

成立中國同盟會。南洋支部於  
洲。自兼支部長。謀九次革命  
於欽廉。十次革命於雲南河口  
，（是役）人認爲交戰團體，  
不能守中立。乃返星洲。曾往  
嚴守中立。乃返星洲。曾往

是年清帝及太后死，星洲  
命。許成基、譚于、嚴、之  
。府。能。譚。于。廣。州。謙。不。克。國。豐。之。謀  
舉。義。譚。于。廣。州。謙。不。克。國。豐。之。謀

己酉

清宣統元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

四四歲

自南洋赴歐洲，至美國。

四川黨人舉義于嘉定，下  
爲。雷。波。曹。禧。承。等。三。百。餘。人。  
死。之。三。不。克。死。之。載。濤。于  
哈爾濱。熊不克，謀載濤于

庚

戌

清宣統二年

四五歲

辛

亥

清宣統三年

四六歲

元

年

西曆一九一二年

四七歲

中國同盟會改稱中華革命黨  
除美洲外各國革命  
于廣州。是年日本亦被逐  
乃旋返美。道經日本，不能留  
出境。南。洋。檳。榔。嶼。久。亦。被。逐  
逝世。兄。壽。屏。美。先生。見。母。于。香。港

三月廿九日，令黃興胡毅生鄒  
魯等，謀於黃岡，者七  
不克，八義武舉，美南  
有二。人。應。獨。立。由。美。取  
等。十。餘。省。舉。南。洋。大。總。統，民  
道。歐。洲。經。南。洋。歸。國。中。華。民  
國。成。立。被。舉。為。臨。時。大。總。統，民  
改。用。陽。曆。

一月一日，就臨時大總統職于  
南京。清帝退位。元月辭職時  
大總統職。周遊各省。辦理全  
國鐵路。戴傳賢往日籌款築路  
，不。成。返。滬。主。張。錢。幣。革。命。  
宋。教。仁。等。請。改。中。國。同。盟。會。為。國  
民。黨，從之。

汪兆銘、黃樹中、林謀誅、載  
汪不克、潘市、不克、被逮、載  
洵于三藩市、不克、被逮、載

三月，廣州，溫生才、滿、軍、六  
於廣州，外，陳敬岳、同、炸、清  
月，林冠慈、州、雙、門、少、死  
提督。李。準。于。熊。志。剛。謝。九。知  
之。八。月。平。州。死。于。九。月  
舉。義。于。連。平。州。鳳。山。于。廣。州  
李。沛。基。誅。滿。將。軍。鳳。山。于。廣。州  
倉。前。街。

元月，揚雨昌、黃之萌、張  
彭家珍、袁世凱、不克、死之、張

二年 西曆一九一三年 四八歲

三年 西曆一九一四年 四九歲

四年 西曆一九一五年 五十歲

五年 西曆一九一六年 五一歲

六年 西曆一九一七年 五二歲

袁世凱有異志，遣人暗殺宋教仁于上海。命蘇皖湘閩粵等省討，不克，遂渡台灣，赴日本。長孫治平生。

在日本。中華革命黨成立，被舉為總理。任各省中華革命軍司令官討袁。命范鴻仙、夏之騏謀，不克。命范鴻仙、夏之騏謀舉義滬浙不克，鴻仙死之。

在日本袁世凱謀稱帝成，命居正往魯于右任往陝及各省起兵討之。又命今蔣主席協助陳其美張羣楊虎等駐上海，指揮中

部革命軍事宜。奪肇和艦，攻上海兵工廠，不克。兄壽屏先

逝世于澳門。次孫治強生。由日本還上海。六月袁世凱死，令各省罷兵。辦民國日報。著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中國建設之基礎等論文；又撰中國存亡問題。督軍團謀復帝制。借海軍來粵。國會自行集會於廣州，議決組織軍政府，被舉為陸海軍大元帥。

鍾明光誅龍濟光不克，死之。王曉峯、王明山誅鄭汝成死之。雲南起兵討袁世凱。

袁世凱遣人暗殺陳其美于上海。

七年 西曆一九一八年 五三歲

粵督莫榮新抗命，率豫章、同安二艦擊之。國會改大元帥為總裁制，辭大元帥職。赴汕頭海，渡台灣，至日本，尋歸上海。

九月王昌誅湯化龍于域多利，死之。

八年 西曆一九一九年 五四歲

在上海。著孫文學說，實業計劃等書，並辦建設雜誌。中華革命黨改稱中國國民黨，被舉為總理。派張繼居正等往各省籌設中國國民黨辦事處。

九年 西曆一九二〇年 五五歲

岑春煊、莫榮新取消軍政府，降于北廷，命陳炯明、許崇智討之，岑莫逃，率胡漢民、林雲陔、馬湘，但燾、郭泰祺等還粵恢復軍政府，就總裁職。

九月朱執信在虎門為降軍刺害

十年 西曆一九二二年 五六歲

國會議決廢除軍政府，成立正式政府，被舉為大總統。五月五日，就大總統職于廣州。出師平桂。七月，作國防計劃。演講五權憲法，十月出版建國方略，並將李烈鈞、許崇智等軍北伐，駐節桂林。演講軍人精神教育等遺教。

十一年 西曆一九二二年 五七歲

十二年 西曆一九二三年 五八歲

十三年 西曆一九二四年 五九歲

陳炯明有異志，斷絕北伐軍接濟。四月，蔣主席率吳忠信、薛岳等師還粵，免陳炯明職。分駐曲江、贛南各地。六月，陳炯明叛，攻犯總統府，率海軍討之，駐艦月餘，合胡漢民、許崇智、張發奎等回師討賊，許崇智等軍尋克福建。

元月，在上海著中國革命史，真桂各軍奉命復廣州，炯明走東江。二月，率副席孫科、吳鐵城、周雍能、還粵，執行大元帥職權。沈鴻英引北軍來犯，悉平之。六月，以譚延闓伐湘，不利而還。常往各軍演講三民主義。

召集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于廣州，改定全部組織。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命今蔣主席創設黃埔軍官學校。命廣東大學。每逢星期日下午臨講，秋率古應芬、趙超等駐節韶

三月，鄧鏗為陳炯明部增設塘。又廣州，陳炯明部捕殺於石圍。

是年共產黨員加入中國國民黨，危害黨基，廣東支部洞悉其奸，首先彈劾。

十四年 西曆一九二五年 六十歲

版山于劇、在	疾馬京道繼軍關
。先北，及北京	發超，日倒督
。生京羣今北京	。俊商本，師師
演行醫蔣辦	迎是講上伐命
說轅束主民	於。大海。譚
集，手，平日	大今亞，曹
由中，平東報	祐副洲率
黃外三月江，	口主主義戴、
昌哀悼十二肝	，席義傳吳
毅編！二肝疾	至孫，賢佩
成孫誓世益	天科入等
出中世益	津率北繞相

**附錄：三民主義之科學性**



# 三民主義之科學性

編者

## 一 緒言

中山先生之中心思想——三民主義，在學術上誠可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言近而旨遠者，善言也，首約而施博者，善道也」。故其偉大功能，誠有似日月經天，照耀寰宇，得以之建民國，進大同。蓋其思想內容，為集古今中外學術之大成，與畢生不斷之覃研精思所獲致，是以此此一偉大主義所領導之學術文化，不獨為我國現在革命建國之南針，且必將為建設世界大同之指路碑。

近二十餘年來，中外賢哲闡揚此一偉大主義之著述，汗牛充棟，不勝枚舉。考究此等著述之內容，富有其主義方畧與原動力之綜合件特性者，僅有我蔣主席所講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外，其他著作多為偏於三民主義之學理，此種學理著述，茲分析之，有如左列六例：

- (1) 三民主義之哲學性
- (2) 三民主義之一貫性
- (3) 三民主義之連環性

(4) 三民主義之革命性

(5) 三民主義之世界性

(6) 三民主義之科學性

就此六大特性之著述，莫不匠心獨奏，各有其特見，各表現其精華，尤因中國國民黨，本以黨治國之原則，年來從事於軍政與訓政，故多偏重於闡揚三民主義之哲學性、一貫性、連環性，革命性、與世界性，而忽畧其重要之科學性。現在我國抗戰勝利，業經頒布中華民國憲法，我國家施政程序，業由軍政訓政，以進於憲政，由分裂破壞，以進於和平民主與統一建設之新憲政時期。當此一新時代，三民主義之哲學性等，固仍各有其應用上之需要，而處此國際原子能的科學時代，現代國家所具一切建國之學理方法，莫不須根據於科學，所有建國工程，莫不爲一艱鉅之科學工程。故我國現欲本科學立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國家，則闡揚三民主義之科學性，固刻不容緩也。而此一三民主義之實質精神，誠有如戴季陶先生，在其名著之民生哲學系統表說明中，所指示：「中山先生的知識，包含近代最新的科學，而其解決一切問題，必用近代的科學方法」。當此科學建國之憲政時期，中外賢哲站在科學立場，以闡揚三民主義者，仍「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殊有失三民主義之實質精神。作者不勉，當中山先生在世時，會有機緣，追隨中

外，助理宣傳，中山先生逝世後，復屢在中外學校社會，演講此一特性。最近授課於國立中山大學，歷時十有餘年，更將中山先生一世之生活、學問、事業、均作有系統條理之演講，此項教材極多，未能一一筆之於此，本書所公布者，僅爲截取此項教材中之一段，以先就教於民主憲政時代之同志同胞也。

## 二 中山先生之全部學術思想

吾人欲明本題——三民主義之科學性——之意旨，先不可不知三民主義所有思想之來源，更不可不知中山先生之全部學術思想。中山先生全部學術思想之結晶，遺留于吾人者，自「總理遺囑」中所列舉諸著作，以至「總理全集」，可能集其大成。然此等語言文字，多屬片段支離，而無連絡之線索。就現代科學研究之精神言，應事實理論化，物質精神化；科學應用之精神言，應思想事實化，精神物質化，而此研究與應用精神之橋樑，厥爲知行二問題之連鎖。中山先生早年畢業于西醫學校，得歐美自然與應用科學之先聲，以後盡瘁革命，更繼續努力于各項科學之探討，對於科學上研究，應用，及知行連鎖等問題，莫不匠心獨奏，各有其偉大心得，獨見發明，以及卓絕創造。此等發明創造之重要結晶，所遺留于後人者，吾以爲心理建設之孫文學說與軍人精神教育、社會建設之民權初步，物質建設之實業計劃與國家建設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

等遺教，即可包括中山先生之全部重要思想而無遺。此四種建設之遺教，在人類政治上之功用若何，中山先生各於其內容，依時代環境之需要，曾懇切詳言之矣；在政治哲理上之意義若何，戴季陶先生亦於其所著「三民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中，曾明確敘述之矣。至在科學精神上之功用，吾以爲「軍人精神教育」，固爲中山先生對當時北伐軍人而言，但就教育原理之立場言，在戰爭時，固可應用之以建設軍人之精神，在和平時，實可應用之以建設任何國民之精神；此種遺教之精義，誠如戴季陶先生所云，一般國民應「爲仁求智，以勇行仁，用堅定意志決定終身以之的目的」，應用爲中國國民教育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但就救國之程序言，在軍政時期，得應民族求平等之要求，以發動民族戰爭，挽救民族與國家之滅亡；在訓政與憲政時期，得應民族求生存之要求，以安定生活，建設民族與國家之文明。故「三民主義」，實爲中華民族平時建國，戰時救國之永久經典。綜合言之，「軍人精神教育」，可視爲建設小己之教育科學原理，「三民主義」，可視爲建設大眾之社會科學原理。此等原理，莫不爲中山先生歷年修已處世，自治治人，在事實上直接經驗而得者。如欲復將此等原理，重行演繹爲事實，以施之於實行；倘在歐美政治社會心理中，一般國民富于科學精神，毫無知易行難之成見，則爲政治領袖者，只須提倡有道，國民自必樂行，而無畏難之懷疑，阻礙於其前也。惟中國國民心理，在數千

年來，不但無科學精神，且有「知之匪艱，行之爲艱」，「言之不難，行之則難」之數千年的固執成見。是以中山先生欲將其建設小己大眾之「精神教育」，「三民主義」等科學原理，用以建設中華民國與中華民族，無論若何順天應人，因勢利導，費盡艱難辛苦之心力；不但難收國民之同情，即一般受其耳提面論之親近同志，亦視爲理想難行。此中山先生視此種知行之歷史的錯覺心理，爲其生平之大敵，足以迷惑億兆之人心，不得不更竭全副精神，根據各種科學原理，以證明其知難行易之學說，以打破此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于迷津，更以此學說爲橋樑，而渡國人之知識，以達於實行；斷言天下事業，「不知亦能行」「能知必能行」「行之易而知之難」，以激勵與鼓舞國民，樂于實行救國之精神也。國人對於建設小己與大眾之學理，既已知之，而又復能行之，欲速奏事功，與免費時失事起見，則建設民族與國家之詳細方案，亦愈不可少；故中山先生在革命事業百忙之際，不得不抽暇，先後著成其「建國方略」之四種偉大建設以爲組織民族，實施民權，開發農工商礦，以發展我全國實業。更自書「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建國標準。總而言之，「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多爲知而後行，是以中山先生之四種建設遺教，在發刊時期，因環境需要之緩急、輕重，固有先後參差之不齊，吾以爲青年國民，以後研究中山先生遺教

之門徑，似應如下列次第，方易升堂入室，知行兼顧也。

- (1) 軍人精神教育之倫理建設。
- (2) 民權初步之社會建設與實業計劃之物質建設。
- (3)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等之國家建設。
- (4) 孫文學說——知難行易之心理建設。
- (5) 蔣主席著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

### 三 三民主義在學術思想上之根據

根據理智，以助人類生活之理論與方法，謂之學術，蔑視理智，而為盲從與迷信情感之生活，謂之宗教，宗教與學術，在人類生活中之活動範圍，恰成對立。現在人類理智日高，宗教固尚未一時絕跡，此後學術必日趨於進化。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一講內說：「……近來大科學家考察萬事萬物……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用觀察，即科學；一種是用判斷，即哲學。人類進化的道理，都是由這兩種學問得來的。……」在「民族主義」第四講內說：「……這些新設備和新武器，都是由于科學昌明而來的，那種科學，就是十七八世紀以後，培根牛頓那些大學問家所主張，用觀察和實驗，研究萬事萬物的學問。所以說到歐洲的科學發達，物質文明的進步，

不過是近來二百多年的事；在數百年以前，歐洲還是不及中國，我們現在要學歐洲，是要學中國沒有的東西，中國沒有的東西，是科學，不是政治哲學。……」在「民權主義」第五講內說：「……就物質一方面的科學講，外國駕乎中國，那是不可諱言的。……」在「民族主義」第六講內說：「……就人生對於國家的觀念，中國古時有很好的政治哲學。我們以為歐美的國家，近來很進步，但是說到他們的新文化，還不如我們政治哲學的完全。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在外國的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有說到那樣清楚的，就是大學中所講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話。……」觀以上數段引證，便可知中山先生對於現代學術的範圍，是如何分別？中外學術的差異，是如何比較？至於中山先生對研究學術的方法，是如何步驟呢？他在「民權主義」第壹講內說：「……因為宇宙的道理，都是先有事實，然後才發生言論，並不是先有言論，然後才發生事實……是不是先有了事實，然後才有書呢？還是先有書，然後才有事實呢？……由此可見是先有事實，才發生言論，不是先有言論，才發生事實。……我們研究宇宙間的道理，須先要靠事實，不可專靠學者的言論。……」在「民生主義」第二講內說：「……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够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好像科學上發明一種學理，究竟是對與不對，一定要做成事實，能够實行，才可以說

是真學理。……」在「民在生主義」第一講內說：「……因爲近幾十年來，物質文明極發達，科學很昌明，凡事都是要憑科學的道理，才可以解決，才可以達到圓滿目的。……」中山先生把事業和科學真理的關係，說得是如何密切的重要；把研究學術的方法，說得是如何先注重觀察事實，再始歸納言論，不可先憑言論，來演繹事實。若是用這些研究學問的方法，去和培根的新方法比較，是那一個人說得較爲透澈明瞭，讀者一想，便可明白了。因此他對科學之定義，便在孫文學說內說：「……夫科學者，系統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他對學術之分類，雖未在著作內詳細規定，而在「民權初步」自序內說：「……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以此而與近世湯姆生之科學分類法比較，不獨彼此無差異之可言，且可互相說明全體科學之範圍及其功用。由是吾人得言「三民主義」爲中山先生全部學術思想之總結晶，爲其一切創作之最高原則。更就其救國家救民族，求人類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以至世界大同之功用言，可謂爲資治應用科之政治經濟學；就其學理與事實之聯貫言，係聯合古今中外人類一切生活行爲之歷史，以歸納而成之政治哲理，可謂爲博雅聯合科之人類史學；就其學理之來源與根源



言，無一理而不引人類社會之事實，無一事而不根據人類生物之天性，（以下兩段再行詳證）可謂爲實用普通科之社會學。吾人更得在學術立場，總言「三民主義」之精微，實以全體科學之精微學理爲其基礎，「三民主義」之博大，實以全人類知識之高深學問爲其範圍，而居於一切知識之首位，爲一切科學之總樞紐與原動力；猶之中華民國最近頒佈之新憲法，開宗明義之第一節，即明白規定本憲法之最高原則，爲「基於三民主義」；將來人類一切學術之最高原理亦必爲「基於三民主義」。

#### 四 三民主義在心理學上之根據

中山先生「學不厭」，一生手不釋卷，無論旅行密居，身無他物，而其攜帶身邊之新書，比較多于任何物件。常親對友朋言，他一生無嗜好，革命與讀書，就是他的嗜好；雖在亡命中，生活費無着，而每年買書費，必在五六千元以上；行踪雖密，而與東西洋書店之化名通訊購書，則向不間斷。因此他對於各科新書，無不先得先讀，而其讀書之覺悟力，尤超過於人，是以對於各重要問題，不獨覺人所未覺，知人所未知，而且實成其對於各科學偉大發明上之「先覺先知」。故在上段已概括證明，將來人類一切學術之最高原理，必爲「基於三民主義」。中山先生「行不惑」，一生手無寸鐵，最初潛伏于異族專制政體之下，以後亦日在軍閥政客與帝國主義者嫉視之

中，畢生多渡其亡命生涯，而在亡命中始終完成之事業，爲驚天動地之驅逐異族，推翻滿清，創建民國，維持共和，保守中華民國之領土主權，終其身而不變。所恃者爲同力量？爲何地盤？吾可簡單解答之曰，中山先生所恃之唯一力量，爲同志同胞之同情；唯一地盤，爲同志同胞之心理。同志同胞心理與同情，即中山先生力量與地盤。中山先生係用何法而取得此廣大地盤，與偉大力量？吾亦可簡單解答之曰，中山先生「教不倦」，一生誨人諄諄，即爲其取得同志同胞心理同情之唯一方法。他一生所所用之教材，即其創作之「三民主義」。換言，「三民主義」，即中山先生一生所用以「喚起民衆」之唯一教材。「三民主義」如何能喚起民衆，發生人類同情？是必「三民主義」適合於人類之心理需要，爲一切人類心理所要求。換言之，「三民主義」之科學基礎，必完全根據於人類心理；始能爲民衆所同情。因此在本段，更具體證明，「三民主義」在心理學上之根據。

中山先生言：「……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社會科學家言：「社會是由個人組織的，與其說人和社會的關係，不如說人和人的關係，較爲精確，與其研究社會心理，不如研究個人心理；積多數個人心理，便成爲社會心理，較爲精確」。更就心理學言：現在研究個人心理的學說，可大別爲兩

派：一派是自斯賓塞的「唯物論」，達爾文派的「進化論」，及德克謨里坦斯，伊比鳩魯斯，魯克里帖，(Lucretius) 霍布斯，而至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弗若得的「唯性史觀」；「達于美國瓦特生派的「行為論」，可謂推到極端。這派把「人」看作適應環境的一個機械，研究個人心理的方法，是從外面環境開始。認定「人」之所以變為「個人」，完全是由社會環境產生出來的，並不是自母胎內帶有本能特性出來的。嬰孩自呱呱墮地以後，就時時受社會環境的影響，漸漸化成各種「個人」的習慣和行為，就是漸漸社會化了。換言之，人類要經過一般社會化後，才能成為「個人」；若是未經社會化的，只可說是「人」。這就是說，要先有社會，才有「個人」。嬰孩在那種社會內生長，就變成那種社會的人。慈悲仁愛的教徒，和殘忍好殺的匪黨，全因社會環境與教育不同之故。所謂民族之特性與差異，所謂個人之人格性情，好惡興趣等，都是在各地方社會化之結果。中國人之所以為中國人，就因他生長在中國，受了中國化；假使他生長在歐美，他定變成歐美人，生長在非澳洲，定變成非澳洲人矣。至於社會環境本體之變遷及進化，是如何而成呢？當然不時意識，意志，智慧，遺傳，本能，等有機體之機能；而為一個極端的機械作用。凡有機體受社會環境之刺戟，而發生反應；Response (即行為) 反應發生之後，有機體和環境關係，亦隨之變更。這就是說社會環境變更人類行為，人類行為亦變更社會環境。但此全為

物理變化，機械作用，亦即全爲物理之勢能變遷；有如兩球相撞，甲球動乙球，乙球亦動甲球，物理學者說明此現象，只言爲兩球之勢能變動，故他們互相變更位置，因而互相變更關係。人與人以及人與社會之關係，亦同此理。此派心理學家現在將人受社會環境之刺戟，而發生反應，和其他教育設施，社會制度，政治法令，都集中于四個條件底四個要素，或中心。即經濟，性慾，畏懼，自尊。他們現暫認定這四個要素，是政治社會構造和教育設施之中心，其他各項要素，均爲這四個中心的附屬物，或爲這四個中心的輻射線。大多數人類在大多數時間中，所發生之一切行爲，均爲此四個要素中之一個或二個以上之聯合所決定。換言之，這四個要素，是決定人類行爲之主因，其餘均可稱爲附因。此派學說，現均稱爲心理學中「科學的，物觀的，機械宿命論。」亦有簡稱爲「心理學的行爲論」，或「行爲心理學」。此派學說之基礎，建築于以人與球比，或人與物比之上。惟人究竟是否爲球爲物？是否與球與物？尙有他項重要分別？以及人之行爲，是否專爲球物所刺戟，或僅被四個物觀的條件所影響，而不受其他影響？這派心理學家何不即時設廠製造人？像工廠製球造物一樣？現在物質文明極發達的美國，何以還需用男女兩性來生人？這些粗淺疑問，爲任何稍有科學智識者所易發生，均有待於此派心理學去設法解答！

一派是自亞里士多德的「隱德萊希」，柏格森的「生機論」，拉馬克派的「進化論」，及柏

拉圖，笛卡兒，萊布尼茲，康德，叔本華，杜倫，達於美國威廉詹姆斯的「實用論」，可謂集其大成。這派把人看作先天本能，與環境遺傳的產物。研究個人心理的方法，是從內部心靈開始。認定「個人」是許多不同程度分量的需要，衝動，和本能之遺傳體；而以心靈之意志為主帥，制裁內部本能之情慾，以適應外界環境之變遷。由減少人類所得於原始人之獸性，增加近代人性，以進化爲神性。此派學說有似吾國「性近習遠」之說：可稱爲心理學的「本能論」，或簡稱爲「本能心理學」。他們對於人類方面看法，是把路旁的每一個花園，天空的每一架飛機，圖書館內每一本圖書，都是人類生命之創造的象徵。在如此看法之下，所謂人類之各種性格，實在就是先天所賦予的性癖，慾望，復經社會環境，職業，與經驗三者之陶冶而成的本能的嵌物。(Mosaic)

現在本能心理學，把組成人類性格的基本要素，列成一表，其完成與否，固有待於心理學家之繼續研究也。

人 類 性 格 要 素 表

情 感		慣 習		能 本		
極消	極積	極消	極積	極消	極積	
惡厭	得貪餓饑 酷殘	潔清	有佔覓尋 儲積奪強	避躲	食得	1
懼恐 疑懷 怨謙	傲狂怒忿 (負自)奇驚	踉蹌重穩 考思退後 服屈立停	奇好近趨 (擾騷)導領 服征進前 (尊自)嚇威	避逃	鬥戰	2
倦疲	快輕	息休	(弄戲) 作操 戲游	眠睡	動行	3
靜喜	群樂	(制節己自) 密密 (畏敬) (從服)	示暗言語 做模始創 (張主己自) (譽稱好愛) (情同會社) 飾裝(慈仁)	立孤	社受接) (冶陶會 合聯	4
潔貞	求要的性 (愛的母父)	澀羞	愛求	絕拒 (身獨)	殖生 (性母父)	5

就科學立場，細究上表，則知其意義，有如孟德來夫 (Mendeliev) 將化學上八十餘種元質，依其元子重量之大小，化學性質之近似，分類別族，以構成週期律表之理相似。表內所謂本能，習慣，感情，以及其所屬各項性格要素，為任何男女所共有，亦即全人類所共有。而各「個人」之性格與氣質，發生千差萬別者，其唯一原因，為各人所具此項性格要素，有程度與分量之不同。吾人之種族與父母，決定吾人之本能：吾人之社會與環境，又能左右此本能：發生不同之習慣與感情，使吾人尋求此物，或尋求彼物。例如吾人在無危險之環境內，戰鬥本能，將變為粗漢之擅權：設環境有危險，則同此本能，又將變為點智。設吾人微受輕傷，可使逃避變成謹慎，如受重傷，則逃避本能，愈益深固，勢必變為懼怯。吾人在每日中，有若干趨向，因在社會成功而增強，佔據優勢：另有若干趨向，因在社會失敗，而增弱，處于劣勢，而求保守。欲在此時，改變趨向，唯一方法，為先改造環境，或遷入新環境內，接受新刺激，以撥動潛服的固有勢能，產生新精神，以創新世界。

本能心理學，固認定人類性格，根據于父母與環境二項遺傳：同時在物觀上，尤根本注重各人本能，與其生理之關聯性。例如得食，可言由細胞空虛與磨擦之結果，戰鬥與逃避，可言由手部與腿部而生。行動，為由全身各部所發生之和諧機能。生殖，更為細胞盈溢之結果。聯合，發

端于生殖之家庭，而終于得食與戰鬥之各項社會，不過爲生理細胞之間接機能而已。合而言之，每一心理本能，皆有其生理構造，爲之根基與連環。吾人之生理某一部，如有殘廢，固足以損害其本能之一部，或全部。反言之，如性格遇有特殊變遷，足以殘害某一本能者，勢必同時損害其身體與心靈，故欲健全吾人之身體與心靈，必須同時健全五項本能，而令其平行發展。此爲個人教育與社會設施，所宜根本注重之心理科學原理。此派心理學，認定同一個人之身體內，每有一本能，即有一相反本能與之共存。此即恩庇多格耳史（Empedocles）所謂積極與消極，或曰正性與負性。此正負二性格要素，必同時存在於任何男女個性之中。例如在飲食一方面，任何人具尋得食物之衝動，同時亦有躲避不潔食物之衝動。在戰鬥一方面，任何人具競爭自衛之衝動，同時亦知爲求安全而逃避危險：一方面征服環境，同時又知隨機屈伏待時。他如好奇與躊躇，前進與停立，運動與休息，操作與睡眠，求愛與拒絕，熱烈與羞澀，創始與模仿，樂群與喜靜，無往而非正負二性，同時存在於一人之證明。不過亦有若干人，所具積極的衝動特強，他們所表顯于外者，多爲前進，尋覓，征服，佔有等趨勢：吾人得名之曰正型的性格，或有精神之人。另有若干人，所具消極的衝動特強，他們所表顯于外者，多爲後退，躊躇，穩重，屈服，等趨勢：吾人得名之型曰負的性格，或無精神之人。一個人自無絕對屬於前一項，或完全屬於後一項。此等性



格組成物，有如化學上不同份子之物質，組成一種物體，然其中有混合化合等級之作用，存在於其間：惟大體上依上表之分析，足以區別某人之特性，得以發見每一性格之組成物，並得圓滿解釋一切社會制度，歷史變遷之整個原因。假設吾人拘守「古董」心理學，僅將人類分爲神經質，多血質，膽液質，粘液質，迷信宗教哲學，僅分人性爲善與惡，或以「唯心」「唯物」「唯爭」「唯愛」等唯一理論，以解釋人類生活，及社會歷史，吾人將永遠不能理解人類全部歷史，以及了解與隣人所發生之全體關係。

由是言之，吾人得簡括心理學爲二大派。一派爲極端唯物之「行爲論」，認定人生之一切行爲，由于受社會上經濟，性慾，畏懼，自尊四項刺激之反應。一派爲折衷衆說之「本能論」，認定人生之一切行爲，由于適應得食，戰鬥，行動，聯合，生殖，五項本能之要求。此二項「行爲論」與「本能論」之心理學說，孰優孰劣，因非本題之要旨，應在吾人研究範圍之外。至本題所研究之要義，爲證明「三民主義」在心理科學上之根據若何？故現將此義歸納言之。吾人均知「三民主義」，卽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中山先生用此三大主義爲教材，何以「教不倦」而能「喚起民衆」？何以「行不惑」而能創建民國，此中不可思議之偉大力量安在？在人類心理上之根據若何？均爲重大問題。實爲詳究科學源流者，所不可不澈底明瞭者也。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一講內說

：「……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否則不可說是民，只可說是人。欲在政治上用革命手段，而與敵人奮鬥，以實行主義，不可不有偉大權力，故不可不有組織及有團體的衆人。因此在權力方面，中山先生不做倣歐美人同言「人權」，而自創言「民權」。依同理，人類所賴以生活之經濟問題，歐美人多言社會問題，或人生問題；中山先生不言「人生」而言「民生」。人羣繁衍種族之生殖問題，歐美人多言國族或種族，或人性問題。中山先生不言「人性」，或種族而言「民族」。且中山先生之崇高道德，以「天下爲公」，故其所發明主義之範圍，毫無「個人」觀念，而全爲偉大之羣衆思想，所闡明學術之應用，竭力消滅私利觀念。而盡量發揚公衆之福利。是以「三民主義」在革命方面之要求，雖爲人類求種族政治經濟之平等；而其本質，實爲全人類中種族文明，政治組織，與經濟制度之三大問題。此三大問題切近言之，卽爲人性人權人生三問題，亦卽心理學上生殖戰鬥得食之三項本能，或性慾自尊經濟之三項行爲。至「民生主中之居行生活，實表現心理學上之行動本能；「民族主義」之本家族宗族團體，以結成民族團體，「民權主義」之需人民有組織有團體，以實行政權治權，實表現心理學上之聯合本能。此外「民權主義」主張造成民權，以求政治平等，實可包括戰鬥感情，在消極上之畏懼行爲。再將此義，詳細言之，「三民主義」之民族民權民生，中山先生自言爲民有民治民享。試問人民心理

上。積極所欲佔有者爲何？個人主義，特別發達之歐美心理，何以尙不能消滅家庭制度？妻室兒女感能之濃厚，何以多超過吾國心理？「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與各衛祖國之心理，何以任何國際主義者，至今不能化除？是「民族主義」之基礎，實建築于心理學中性慾行爲與各族生殖本能之感情上，實爲人類之共有要求。試問人類心理上不惜任何犧牲，以求自治之權力者在？人類何以常畏天災人禍？何以常欲安居樂業？是「民權主義」之基礎，實建築於戰鬥本能之消極畏懼與積極自衛之上，此亦爲人類所共有之要求。再問人類欲達到生存目的，每日所需要享受者爲何？人類一日無生活物質，能否繼續生存？能否無饑餓之痛苦？更爲任何人之心理常識，亦爲任何人在隨時隨地之心理要求，是「民生主義」之基礎，實建築于得食本能與經濟行爲之上，更不待言矣。故民族民權民生之民有民治民享，實即人類心理中之五項本能，與四項行爲，亦即包括人類心理中之全部要求。換言之，「三民主義」之心理根據，實包括全部「本能論」與「行爲論」之心理學。「三民主義」實爲「本能論」兼「行爲論」之最高應用心理。「本能論」與「行爲論」，在政治應用上，推到極端者，實首推「三民主義」。吾人因此得總言「三民主義」在心理應用上，實合人類生活之全部要求，在學術立場上，實爲心理科學之最高原則。讀者領悟此理，自知「三民主義」在心理學上之基礎，何以顛撲不破，中山先生用此「三民主義」爲教材，畢生「教不倦」

「行不惑」，何以能順天應人？打破異族專制之黑暗，創建中華民國之光明。

##### 五 三民主義在生物學上之根據

閱者至此，定可知人類所以發生動作，或誘起行爲，其全部條件，或整個原因，本能主義者，認定有得食，戰鬥，行動，聯合，生殖，五項衝動，或五個要求。此項衝動與要求，實相當于吾國哲理之良能。行爲主義者，認定有經濟，性慾，畏懼，自尊，四項刺戟，或四個反應。現在科學家，究得此二原理之應用，不但在小範圍之人類爲然，即在擴大範圍之生物界，亦莫不皆然。換言之，發生動作之原因，不但人性相同，即生物性亦莫不相同。作者年來從事農業，日與動物爲伍，植物爲鄰，專致力於觀察試驗動植物之所以自覺，發生動作，與受環境刺戟，誘起反應之科學原理；得領悟生物界行爲之通性，與根據心原理學之「三民主義」之原理，亦莫不相通。換言之，就科學原理而論，「三民主義」固有心理學之根據，更可有生物學爲之基礎，爲其後援。凡在生物學上，解釋動植物求生存之事實，與學理；無一而不可用之，以證明「三民主義」，以爲「三民主義」之科學根據。先就學術言，吾人均知現在生物學，研究地球上生活物質，其範圍爲自原生質，綠色植物，非綠色植物，及動物，以至人類。在此等研究對象之生活意義，自生物本體所得生命之來源，生活之維持，環境之適應，諸生物在環境內之互相影響，以及演化遺傳生殖

等問題。其中歸納之重要學理，有孟德爾之「遺傳論」，達爾文，挪馬克之「進化論」，克魯泡特金之「互助論」。諸生物學家在此等論文中，所注重之點，孟德爾可謂注重于生物之生殖性，達爾文挪馬克可謂注重于生物之得食性與戰鬥性，克魯泡特金可謂注重于動物及人類之得食性及聯合性。故分拆言之，各家學說，可謂各得生物性質之一體，而非其全體。若就生物界生活之事實言之，凡陸地動物，若飛虫之蜂，走虫之蟻，飛禽之鴿鷹，家禽之鷄鴨鵝；走獸若貓犬豕，若馬牛羊；體驅稍及成年，得以自動，每日自晨光曦微之時起，即無不自覺行動；而其行動之標的，又無一而非尋覓飲食。各種動物，各欲飽其食，與欲覓得豐富美食起見，倘所遇之食物，其性質有優劣，其數量有定限，異類者固多出於戰爭。同族者亦常出於搶奪，強者勝利，固知趨前佔有，弱者屈服，更無一不知逃避。以求安全，至靈性較高之動物，若蟻蜂之營集團分工生活，野馬猿猴之結隊覓食，敵至而相約逃避，得食而均分共享；有時不但兼有人類得食，戰鬥，行動，聯合，之四項本能；且超越此四項本能而上之。各種動物，因求得飲食，固出於尋覓爭奪，各種植物亦因求飲食，而吸收土壤中之滋養料，空氣中之炭養氣。其尋求之行爲，有若干種植物，若秋葵等類，每日早晚移動其枝幹花絮，傾向太陽，甚爲顯著，而爲吾人所習見，至人手對含羞草，施以刺戟，此草遂閉合其葉，而下墜其枝，稍過時間，此草之枝葉，得自行復原，常人雖言此

性，爲由于此草之含羞，實則由于外界暴力，侵犯其安全，此草受其侵犯之刺戟，立起逃避之反應，而爲表現與任何動物相同之避禍通性。不過物植在戰鬥上之爲本能弱，不能如動物表示積極之戰爭與求福，只能表示消極之避禍與自衛。至由生殖以傳種，更爲動植物所表現之極明顯通性；如植物藉果核根枝，而生殖以傳種；動物藉卵與精，而生殖與傳種；均爲常人所習見，亦得隨時隨地，行以試驗者也。生物學家現研究得各種生活通性，不特在陸地上者爲然，即在水底下者，亦莫不皆然，不過植物中之行動與聯合二性，所表現之事實，不及動物之顯著；是以現在生物學家，就各種生物適應環境之結果，所歸納之學說，固有所謂「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天擇物競」，「人擇互助」，「食物不足，人滿爲患」，等等。此等學說，各派生物學家尙聚訟紛紜，莫知所宗，惟對於各全體生物之生活通性，簡言之，即生物要求永久生存之本能，詳言之，此項生存之本能有三，即得食，避禍，與傳種。此項普通原則，不獨爲各派生物學家所承認，現實爲全體科學家所公認，而毫無懷疑于其間者也，吾人由上段之證明，得知「三民主義」中，民族民權民生之心理根據，實肇基於「行爲論」中經濟，性慾，畏懼，自尊之四項剝戟與反應；「本能論」中得食，戰鬥，行動，聯合，生殖，之五項本能，習慣，與感情。中山先生常言人類之最高目的，爲要求生存：戴季陶先生常言：中山先生思想之哲學基礎爲民生：田是而知

闡明人類要求生存之「三民主義」，與各種生物由得食，避禍，傳種，以要求永久生存之生物科學；其間聯貫關係與根據應用，更可不待煩言而自喻矣。不過普通生物之得食，在原始荒野之地，多仰給于天地間之自然物質；近代科學昌明，另助以人工肥料及飼料，其中探討理論之範圍，現仍限於單簡技術科學；而人類在圓滿生活上，所具衣食居行之生產分配，等問題，現在科學上，窺究其理論與方法，除技術科學外，更演成人類之全部社會經濟制度。中山先生總歸納此等理論，方法，與制度，遂名之曰「民生主義」。生物之避禍以求安存，在弱小者無力奮鬥，求得安全之法，只有消極逃避；強大者有力爭勝，滿足安全之慾，固知出於積極戰爭，且智慧較靈之人類，更知組織團體，以操必勝之權；復知求和平自衛，因於戰勝之餘，共同商議，訂立契約，佈為法律制度，以為共守之權利義務，中山先生總歸納此等權利義務之理論，法律，與制度，遂名之曰「民權主義」。生物之生殖以求傳種，本為細胞盈溢之自然結果，與天然要求，不過人類因歷代種族繁衍，彼此為求圓滿生活，及相安無爭，於是有精神物質等文明之創造發明，而演成人類各種族間之道德，智識，技能。與保存其已創造發明之道德，智識，技能。且為保存其已創造發明之道德，智識，技能計，故人類除其生命，如一切生物，希望壽考，以傳血統外，更有所謂種族間精神文明之傳種。中山先生總歸納此項種族間之生命，血統，與文明，遂名之曰「民族

主義」。故「三民主義」就救國上之功用言，固名曰民族，民權，民生，實可言爲生物學上之得食，避禍，與傳種。一切生物學上得食，避禍，傳種，之學理，即可言爲「三民主義」之科學原理。故「三民主義」可言爲生物學理之應用，生物學理可言爲「三民主義」之基礎。二項學理，互爲闡明，相得益彰。至生物學上最重要之「進化論」與「互助論」，中山先生在孫文學說第四章內，更有極重要之歸納，與示人以極正確之應用。他區分宇宙進化之時期爲三：「……其（一）爲物質進化之時期，其（二）爲物種進化之時期，其（三）爲人類進化之時期。……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其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與物種進化之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而人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物種進化之原則之上矣。……」由是吾人則知自有生物科學以來，從無他人能將生物學理，與政治哲理爲最高原則，及其密切關係與應用，能如上述中山先生之進化史觀，歸納得如此簡明透澈，親切有味者也。故總而言之，「三民主義」係根據生物學理，演進而成，以後不獨爲人類中最完美之政治哲理，實爲生物科學之北辰，而爲一切科學之衆星，所宜共拱者也。

## 六 科學的三民主義



吾人由是而知「三民主義」在心理上之根據，爲得食，戰鬥，行動，聯合，生殖；在生物學上之根據，爲覓食，避禍，傳種。得食，戰鬥，行動，聯合，生殖，爲任何人類之本能；覓食，避禍，傳種，爲一切生物之本能。人類生物對於此項本能，莫不有同等之要求，一致之衝動。人類生物而苟欲暢遂其生，必須平行發展此項本能之全部，決不可畸形發展此項本能之任何一部，更不可殘害此項本能之任何一部。現在心理學生物學所得直接經驗，倘藉用外力，損傷任何個人或生物本能之一部，而禁絕其發展之生機，必損害或消滅，其個體或全心靈。此項本能心理，卽爲近代政治社會教育等科學之最高原則，亦卽政治與科學上之公理。凡屬政治主義，而根據此公理者，斯稱爲「科學的」；違反此公理者，斯稱爲「反科學的」。明乎此理，則知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之具體功用上，爲何而言「民族主義，爲求國際地位平等，民權主義爲求政治地位平等，民生主義爲求經濟地位平等」？「歐美科學先進國家，至今對於此三大主義，尙支離破碎，未能完全綜合實行，在中國實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爲治病於已然，實行「民生主義」，爲防患於未然；惟爲一勞永逸，滿足民族之全部要求計，必須同時實行「三民主義」？爲何而在倫理方面，推定實行「三民主義」之基礎爲「博愛」？在政治方面，推定「三民主義」之最高原則，須本於「天下爲公」？蓋在倫理政治與科學三方面，必如是而聯貫一致，人類方能圓滿發展

其全部本能，以暢遂其在享受上得「如享太牢，如登春台，」「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由小康而漸臻於大同。是以凡屬「以私爲私，」「以公爲私，」「假公濟私，」「化公爲私，」「藉公營私」之神權、君權，等政治社會制度，專爲個人謀自私自利，而消滅客觀人類之本能性者，固爲中山先生所視爲「反科學的，」一齊排在被革命之列；而受法國人權學說所影響而成之美國獨立宣言，開宗明義，所謂「人人是生而平等的，天賦有一定不能少的權利，那些權利，便是生命，自由，和求幸福；中山先生尙視爲「非科學的。」而他對於權利之觀念，在「民權主義」第五講中說：「……我們要知道民權，不是天生的，是人工造成的，我們應該要造成民權，交到人民，不要等人民來爭，才交到他們。……所以自命爲先知先覺，和後知後覺的人，便不可像日本人一樣，專是爲自己打算，要預先來替人民打算，把全國的政權，交到人民。……」在「民權主義」第三講中說：「……人人應以服務爲目的，不應以奪取爲目的。……」因此戴季陶先生說：「……研究中山先生主義的人，應先要知道九件事，第（一）……第（二）先生的知識，包含近代最新的科學，而其解決一切問題，必用近代的科學方法。……」因是而知「孫文學說」之事功原理基礎，固由十項自然與應用科學所歸納而成；「民權初步」之會議法則，固爲社會科學之應用；即其解決中國物質落後問題，建設新中國之一切方畧，如「實業計畫」「三民主義」等書，莫不爲「近代

的科學方法；」尤其注重於農工商等應用科學。是以吾人得證明；戴季陶先生所表彰中山先生學術之第二點，不獨「三民主義」包含近代最新的科學，「凡中山先生之全部思想與整個遺教，無一而不包含近代最新的科學。中山先生對於科學，更予以明確之定義曰：「科學者，觀察試驗之學也，系統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且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能知必能行」也，更用科學，指示吾人以事業進行之方法曰：「……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象，從意象而生成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指示吾人以學術發明之方法曰：「……近世科學之發達，非一學之造詣；必同時衆學皆有進步，互相資助，彼此乃得以發明，如與電學最有密切關係者之化學，倘化學不進步，則電學必難以發達；亦惟有電學之發明，而化學乃能進步也。……」

「他在中國革命史中言：「……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由此而知「三民主義」在各門科學上之根據；由此亦可知中山先生如何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以研究科學，以演明「三民主義」。凡屬對於科學有興趣者，由此而知在政治科學範圍之內，如何去研究？如何去發明？如何去應用？

## 七 反科學的政治心理

吾人由是而知「三民主義」之內容，固「包含近代最新的科學」，惟如此完美之政治哲理，實爲近代科學文明中之最新發明。即中山先生應用此發明於中國，亦不過三十餘年間，逐漸試驗而成之事實。吾人在政治社會制度上，證之古今中外，實無完全史例可稽。吾人在根本上，更知科學文明，即在歐美科學先進國家，亦不過近二百餘年間事，尤僅爲少數賢哲之專長；在政治方面，尙未普遍於一般人心，成爲社會常識。因此歐美科學先進國家，現在政治學理上，不獨未能完全實施科學的「三民主義」以滿足人類之全部本能，而暢遂其生。如在「民族主義」方面，雖自羅馬帝國滅亡後，歐洲各強大民族，如拉丁人，盎格魯撒遜人，條頓人，斯拉夫人等，在歐洲本國，固得相繼獨立自由；然此等強大民族，對外仍施其新軍國主義，壓迫其他各洲之弱小民族。在「民權主義」方面，如意國英國，不襲用神權君權，以虐待人民，即如法美俄德等國，施行寡頭政治，虛偽的或階級的民主政治，及獨裁政治，以欺騙人民。在「民生主義」方面，更充分發揮自由競爭，放任經濟之私人資本主義，以演成英美法等國及各殖民地貧富二階級過於懸殊之勞資爭鬥；此項爭鬥，正方興未艾，而不知何日可止？即近年一切政治機構，自稱係完全根據新學理，以適應民衆要求之蘇俄；自命宗奉之政治主義，爲科學的馬克思主義；惟此項主義，實偏

重於人類得食之一經濟本能，而忽畧人類之其他大部本能。蘇俄試驗此項主義，不知幾經若干艱難困苦，變更修改，現在演成畸形的國家資本主義，而民衆仍不無怨言，各國無知人民，更受其欺騙與禍害，故有人稱之爲「新資本帝國主義」。凡屬此等新軍國主義，資本主義，新資本帝國主義，虛偽的或階級的民主政治，寡頭政治，獨裁政治等，吾人不論其國家組織之形式若何？政治設施之宗旨若何？實可總言之爲壓迫人類的「帝國主義」，均違反人類生物之本能。故可簡言曰「反科學的政治心理」；而與「科學的三民主義」無一不立於極端相反之地位。至在科學落後之中國，全體國民之生活行爲，誠如中山先生的總歸納，所謂「幾千年的國人心理，強有力的，都是想做皇帝。全部中國史，都是國人爭奪皇帝的歷史。」夫爭奪皇帝，究屬何種心理本能？推其極端，不過爲聯合戰鬥及行動之表現而已。若弱而無力的人，則莫不欲在皇帝勢力圈內，用盡心計，只想發財做官：以享受做官之富貴利祿！故歷史記載中所謂：「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苟富貴，毋相忘」；「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將富貴二字，說得錦上添花。民間文學中所傳：「福祿壽喜」；「榮華富貴」；「長命富貴」；「富貴壽考」；「用富貴等字來描寫個人家庭情景」；更是說得天花亂墜。簡言之，就是將全國人民心理，莫不陶冶於一個富貴爐中，雖有在富貴場中失意，功名上不得志的人，口頭上常言：「富貴於我如浮雲」；「無官一身輕」；而心理間，

何人能忘情於「富貴則親戚畏懼」，「大丈夫當如是也」。如用科學上所謂「進化論」「互助論」，「本能論」，「行爲論」，等相比擬；吾以爲中國歷史，實可視爲一部「富貴論」！至就得富貴之程序而言，國人在數千年中，無一不知從官以求貴，從貴以求富，所謂富字從田脚，卽以土地爲基礎；貴字從貝脚係有官卽有錢。富貴二字並論，貴字非居下位，貴實爲富之基礎，故序列於其下。僅此二字之構造，命意，與排列次序，便將人生目的，職業技能，包括殆盡，若就現在科學上之研究與發明而論，此亦不能不爲一種「小研究」，與「小發明」。惟絕少從富貴二字以外，去研究發明！更無從事於所謂現代科學的研究與發明，以創造精神與物質文明，平行發展個人本能，以健全人格生活！故此等反科學的特殊富貴心理，只知貴就是權大，富就是物多；權大便能爲人所不能爲，物多便能享人所不能享；尤只知一朝權到手，便把令來行，遇事獨斷，遇物獨佔，將人類自私自利之陰謀陷害等不法等行爲，發揮至於登峯造極。凡屬此等心理，不獨違反與形成富貴爲政治根本學理，卽其個人生活上，應平行發展良知良能之真意義，亦可謂溷沒殆盡！總而言之，此項「富貴論」與「帝國主義」之政治心理，均可謂爲違反人類生物學之本能，或簡稱爲違反科學，而爲「科學的三民主義」之政治心理之絕對敵人！故雖以中山先生之聰明聖哲，能歸納一切科學原理，發明「科學的三民主義」；而在中國實行此主義時，雖能消滅異族專

制，建設民國共和，而難免於內部官僚軍閥，外部帝國主義者之分途或連環的破壞，遭受無數的艱難挫折。不過就科學上之信仰言，凡屬科學的政治主義，必能反映成事實，中山先生所歸納之「三民主義」，因自信為根據于科學原理，故畢生奉行不懈，百折不撓，勇往直前，而終達於「有志竟成」。繼之而起者，倘不以失敗而短氣，挫折而灰心，必終能以「科學的三民主義」之電力，而予人類以光明。

## 八 結論

本文著作大意，除在緒言中畧言梗概，更在全文內區分六段，詳細證明「三民主義」在各科學理上之根據，而斷言之「科學的三民主義」。尤注重第（六）段「科學的三民主義」之政治心理，中山先生所指示之「……人人應以服務為目的，不應以奪取為目的。……」人人應本此政治心理，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社會，而挽救國家之危亡外；復追念中山先生，畢生研究各門科學，主張「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之當時學術環境，及政治環境；以之與現在國家民族所遭遇強敵壓境，努力救亡，難易苦樂相比較，實不可同日而語。譬如就學術環境而論，吾人均知滿清政府，在消滅太平天國革命以後，一切典章文物，除採取曾左條陳，派遣少數青年子弟，出洋學習西方「製造學」而外，莫不襲用舊章，而在學術上，尤沿用詞章詩賦，憑科舉取士，以

束縛學者思想，以禁錮言論自由。當時中國研究學術方法，不獨無科學文明，無科學的正式學校，而一般人民，多目不識丁；至所謂上流社會之士大夫，對於整個學術意義，真似處於汪洋大海，昏天黑地之境，不知何處是學術？何處可登學術之岸？更可從而知科學？何從而知科學之研究，發明，與應用？次就政治環境而論，吾人均知：中國在當時雖有大清帝國政府，但非中國人之政府，而為外來滿洲人之政府；中國人在當時，已經亡國二百六十餘年，而為滿洲人的奴隸；近而受滿洲專制政府之壓迫，遠而受列強侵畧弱小民族政策之壓迫。中山先生在當時，不但無國家，無政府，且手無分文寸鐵，身無立足之地；在個人思想上，更不知用何方法，尋求知識，以滿足其智慧生活，而中山先生偏能在乙酉年中法戰敗之後，發生覺悟，立志「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他在學術方面，革命不忘讀書，努力研究各門科學，演明「科學的三民主義」。他在政治方面，讀書不忘革命，埋頭苦幹十餘次，卒能「有志竟成」，終其身保護民國而不變。中國目前遭遇強敵壓境，國勢危殆，誠朝難保夕！自九一八以來，所亡去之土地，固有東北四省，其面積約為三百五十萬方里，所亡去之人民，固有三千五百萬；而餘存之實力，尚有十八行省，其面積約過一千餘萬方里；在此大部土地之上，火車汽車之交通網，多已完成。人數約過三萬萬，四分之一多能識能寫，中小學固遍設於國中，最高學府之大學，亦所在皆是。人民思想上最可樂觀之景



象，即久經中山先生親身啓發之餘，年來更專重「民族主義」之教育。凡上級社會，莫不潛蓄有極豐富之民族情緒。此外海陸空軍之力量，事關軍事秘密，固非吾人可得而言，無論如何，在物質方面，所具救國實力，當超過於五十年前中山先生所有之一切，不知若干萬倍以上，換言之，中山先生在五十年前，其物質上救國之實力，其微弱渺小，若與目前相比較，何可以數量計，而中山先生獨能在學術黑暗之下，自行演明「科學的三民主義」；在留學生與華僑之中，揭發此一主義，教育革命，播種發芽，自海外移植於國內，助其繁榮滋長，開花結果，親董其成，而完成旋乾轉坤之偉大革命事業。此項偉大力量，果何所自乎？簡言之，實爲中山先生本四十年如一日，貫徹始終，推行其「科學的三民主義」！因之，國人處此國家生死存亡之秋，不欲救國，則亦已矣，倘能做法中山先生之精誠救國，用目前物質之憑藉，輔以精神之發揚，奉行「科學的三民主義」。而與日帝國主義者相周旋；就明朝倭寇之剿滅，一二八淞滬戰役之前例，難百十日帝國主義者！亦何足畏！所可顧慮者，爲各人有無奉行「科學的三民主義」之精神？如有「科學的三民主義」之救國精神，中山先生從前毫無物質憑藉，能挽救民族，建立民國，吾輩用如此大好山河之憑藉，一定能收復失地，光大民國，以進大同，故吾有此樂觀自信之結論，希望同志同胞，在此領土主權抗戰救亡之際，除物質上之憑藉外，復應在精神上，奉行「科學的三民主義」！發

揚科學的三民主義」！

# 國父遺教綱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式版

編

者

國立中山大學兼  
中央警官學校第二分校

教授

黃昌毅

版權所有

發行人

黃仲雲

校對人

胡復

翻印必究

印刷者

三民主義學會合作社

廣州光復中路一零三號

發行所

三民主義學會辦事處

廣州漢民南路第九十一號

孫總理侍衛同志社

廣州西湖路九十五號二樓

14871